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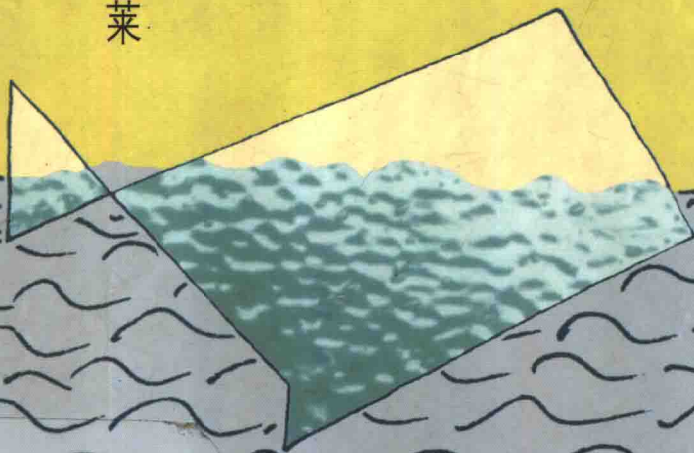
中央编译出版社

东张

朱琦 / 著

西望

从北大到柏克莱



◆
东
张
西
望

•
朱
琦
/ 著

ISBN 7-80109-195-7



9 787801 091956 >

ISBN 7-80109-195-7/I · 12

定价: 13.50元



东张西望

◎ 朱琦 / 著

从北大
到
柏克莱

中央编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东张西望/朱琦著.

- 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1997.8

ISBN 7-80109-195-7

I. 东…

II. 朱…

III. 散文-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97)第18045号

东张西望

朱琦 著

出版发行:中央编译出版社

地 址:北京西单西斜街36号(100032)

电 话:66171396 66163377-618、617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照 排:北京京鲁排印部(63044503)

印 刷:北京印刷一厂

开 本:850×1168毫米 1/32

字 数:156千字

印 张:8.125

版 次:1998年1月第1版第2次印刷

印 数:6001—10000册

定 价:13.50元

做邻居是缘，举杯而谈是
缘，灵犀相通更是缘。吾文自
心底流出，君若心有所感，那
便是你我的缘分了。



自 序

我从小喜欢登山，登山就要登上最高峰，登上最高峰就长声怪啸一番。后来开始玩深沉了，站在山巅默然而想，以英雄哲人的情怀自许，大有“无人会，登临意”之慨。二十七岁在北大拿到博士学位，不久就东渡日本，再不久就登上了东京最高的一座摩天大楼——悬在高空中擦洗窗子。如果一九九一年春天你从那座位于新宿的大楼下边经过，或许能瞧见高楼顶端趴着几只拳头大的黑鸟，那其中一只便是我。

这是我隐瞒博士身份才找来的工作，三分刺激，七分悲壮。虽然读了多年唐诗且又置身

云端，却断然想不起“踏天磨刀割紫云”、“呼龙耕烟种瑶草”之类的美妙诗句。特别晴朗的日子我可以看见富士山，平素我所能看见的就只有无边无际的楼房和城市。这是世界上最大也最忙碌的城市，无数繁华的街道在楼群里纵横交错，红尘滚滚。隔海西望神州，仿佛也看见铺天盖地的经商大潮。整个世界都进入经济竞争，浪漫的理想的气氛愈来愈稀薄，文人墨客的悲剧似已注定。然而，我别无长策，天生喜欢文字，太寂寞，感叹也太多，因此还是脱不了文人习性，还是想写。晚上拖着疲惫的脚步回到寓所，拿起笔居然就精神起来了。在东京打工，一小时可以挣一千日元左右，而我在一小时内至多写一千余字。如果不是愚顽痴傻，断不会伏案写作的。

两年后我来到美国，一切又开始从头做起。旧金山海湾风景绝美，我最初却住在贫民区。街道上常有警车驰过，那种尖利的鸣叫声就像北京冬天呼啸的寒风一样纯属正常。遇到周末，如果没有朋友驱车前来，带我出游，我就坐在家里写点东西。过了不到半年搬离贫民区，被人拉着去办中文报纸，从主笔到总编，一个人负责编辑十多个版面，写作就成了必不可少的事情。与此同时在《星岛日报》做专栏作家，每周六篇短文。一九九四年秋天开始到柏克莱加州大学任教，生活安定了许多，写作时间却少了。时至今日，我在七年的海外奔波中忙里偷闲，发表了三十多万字的小说和散文。

近来，有些事情使我对文学以及文人命运感觉不那么悲凉了。我在柏克莱大学开唐诗课，偌大一个教室不仅座无虚席，连地上都坐满了。在电视上讲唐诗，接连数次去各种社团

作唐诗讲座，听众的热烈反应使我感动不已。今年五月四日，我在硅谷一带连办两次讲座，听众数百人，之后他们自发组成了两个唐诗班。其中一些听众，还谈到我在报刊上发表的散文和小说。他们的热情和真诚使我在诚惶诚恐之余深有感悟，相信当今这世界还是有不少喜爱文学的人，人类精神生活永在。文人也许再也不会被众生视为号角甚至旗帜，但还是能给众生带来些精神趣味和浪漫感觉。

收在这个集子里的散文都发表在海外或台湾报刊上，主要发表在北美《世界日报》，部分文章已在国内一些报刊转载过。在这里，我要特别感谢《世界日报》副刊编辑田新彬小姐，感谢几年来她对我的鼓励和支持。同时也感谢中央编译出版社副总编王吉胜先生，感谢他给我结集出版的机会。

朱琦

一九九七年五月

目 录

自序 (1)

静看美日

山姆大叔与桃太郎 (3)

天才与巧匠 (25)

异域风情

买车记 (47)

笑忆东京理发 (52)

病房奇遇 (56)

裸在柏克莱 (60)

美国的乞丐	(67)
郭安瑞传奇	(73)
两个汉学家	(79)
最后时光	(85)
师道	(92)
人的定义	(97)
灵魂苦无主	(100)
美国人的中国名字	(103)
美国生长的中国人	(108)
ABC 小儿奏鸣曲	(116)
动物的胆量	(121)

结缘海外

骨肉邻居	(127)
陪读父亲	(136)
苦脸老刘	(144)
不尽“学者”滚滚来	(152)
星条旗下的中国画家	(164)
唐人街	(172)
华人的气数	(177)

往事追忆

如梦如烟葫芦庄	(185)
练胆	(189)

奶奶与外婆·····	(192)
小镇曾经辉煌·····	(200)
酒后荒唐·····	(204)
修竹摇翠镜春园·····	(208)
奇人趣话·····	(214)

海天拾羽

夏天的阿拉斯加·····	(223)
旧金山素描·····	(231)
天使岛·····	(237)
十七英里黄金海岸·····	(245)

静看美日

以平静心看一个人已非易事，看一个国家就更难了。有人去了发达国家，无论见到什么都盛歌以赞；也有人未出国门，就对他国挞伐不休。盲目的崇洋心理和狭隘的民族情绪，是常见的通病。我看美国与日本，只求以平静心讲亲身经历，以幽默笔写真切感受。



山姆大叔与桃太郎

美

国是当今世界最强大的国家，日本在二战之后迅速崛起，现在在经济上仅次于美国，而人均产值已超过美国。连续多年，两个经济强国的贸易战闹得世人皆知。又因为美国是西方国家，日本是东方国家，文明的背景不一样，所以人们很容易以比较的眼光看这两个国家。

美国人注重个体生命

日本人注重群体意识

某日与朋友闲谈，谈到美国的孩子教育。

正巧他要去幼儿园接孩子，随口便说带我去“实地考察”。到了那里，一群三四岁的幼儿正叫闹不休。女老师说，明天可以去金门公园，也可以去奥克兰动物园，但只能选择一个地方，举一次手。结果，大部分孩子都是举手两次。一个小男孩举手要去金门公园，口中却喊的是奥克兰动物园，于是旁边的两个小女孩就朝他叫起来了。女老师重申只能举一次手，而且举手之后必须退到一边。

“好，现在是最后表决。”女老师大声说：“要去金门公园的请举起手来。”

几乎所有的孩子都举起了手。可以想见，如果女老师先提奥克兰动物园，举手的孩子会同样多。我对朋友笑道：“选总统也是这样的话，头一个被提出来的可就占尽便宜了！”

朋友很认真地说：“我想，这是在培养孩子们的个性意识和自由精神。”

日本的公司职员几乎从早到晚都生活在群体之中，同公司的人便几乎每天都相处在一起。清早就出门，忙碌一天之后往往同去餐馆或酒吧，聚到深夜才回家。有笑话说，一位职员某日早晨忽然碰到儿子，惊讶地对儿子说：

“你怎么长这么高了？”

在美国找工作，如果你已有相当长的工作经历，而履历表上只填写一个公司，老板就可能认为你缺乏活力和创造力。但在日本恰巧相反，如果你从前一直在同一个公司工作，老板就可能欣赏你对公司的忠诚和敬业。所以，有许多日本人终生都在一个公司工作。

日本人多以公司为家，公司化的生活在很大程度上也塑造了日本人。一个公司，从上到下，从社长部长到科长科员，彼此间的熟悉正与邻居间的不熟悉构成正比。美国人平均三年一搬家，对邻居的陌生自是难免。日本人和中国人差不多，工作和住房往往都很固定，但对邻居的熟悉程度却完全不一样。在北京问路，只要被问人住在当地，就会对当地的路线所知甚详，老北京人说起附近的邻居更是如数家珍。而在东京，问路真是件难事。只隔三五条胡同，这边胡同的人就常常不知那边胡同的名字。至于那边的邻居姓什么叫什么，就更是茫茫然了。遇到葬礼，会有一些邻居参加。与死者有过点头之交的邻居，也会礼貌性地向死者遗体行个跪拜之礼。因此有笑话说，某人参加邻居家的葬礼，一袭黑色的西服，却根本不知死者的名字。更多参加葬礼的人，还是死者生前所熟悉的同事。摆在大门口的花圈，最显眼的便是社长部长送的。一个一个的花圈，就似乎能将死者的大半生诉说出来。

东京最大的动物园是多摩动物园，多摩动物园最吸引人的是人在笼子里看狮子，狮子却逍遥在笼外的山谷里。冬日的一天，我跑到这动物园里，钻进一辆特殊的旅游车。旅游车就是笼子，周遭都是铁条。进了山谷，一些游客便尖叫起来，因为有些狮子一等旅游车停下，就将尊容紧贴在外铁条上，盯着人看。人与狮子，相距不过一尺。更多的狮子懒得理人，或卧或走，一副轻松自得的样子。我由此感叹，日本人像机器零件，活在大机器运转似的群体里，活在楼群里，活在电话声里，从某种程度而言就像被关在笼子里，真不如游乎山水的动

物。不过，我同时也深深知道，如果日本人没有惊人的群体意识，很难说能创造出经济奇迹。群体意识使日本人具备高度的团结精神和组织纪律，使每一个公司都像足球队，每一个人都像足球队员，各就各位，高效率地密切合作。

如果说东方人群体意识普遍较强的话，那么日本人则把这种群体意识推到了极致。中国人出游未必就喜欢随团，日本人旅行几乎都是成群结队。每年去国外旅行的日本人多达一千多万，而所有的这些游客很少不是随团出游。公司和学校的集体出游自不必说，连家庭和个人的旅行也大都变成了一种群体活动。一辆旅游车上老老少少，往往满载着十几个家庭的成员。即便是新婚夫妻，也被旅行社一对一对地组成旅行团，连走路的时候都比别国的人来得整齐。于是，在世界一些著名的游览胜地，随时可以看见成群结队的日本人跟在导游身后。过马路时遇到红灯，黑压压地在一起。

许多美国人对此很是不以为然。在他们看来这种旅游纯粹是糟蹋享受自由和快活的时光。说到日本人的旅游，他们会伸开双臂作比划，那意思便是日本的游客总是排作长长的队伍。美国人旅行多是个体的，或是一个家庭，或是一对夫妻，单枪匹马的也不少。平日上班上学觉得受拘束，旅游时便要自由自在，无拘无束，年轻人大多不愿与父母同行。

在美国，孩子到了十八岁就应该独立了。大多数父母并不是要把孩子赶出家门，而是以此培养孩子的独立意识，鼓励孩子自我奋斗。孩子到了十八岁也大都宁愿守在父母身边，宁愿自己去闯天下，有钱人的子女，靠自己打工挣钱也是常有

的事。每个人都有每个人的追求和嗜好，谁也不随便干涉谁，即便是父母对子女亦不能例外。

对个人权益的尊重就是对个体生命的尊重，在这方面最能体现出美国人的个体意识，也由此体现出东西文化的巨大差异。美国学生读中国文学，许多困惑的问题常常与此有关。诸如，《红楼梦》里那么多人怎么都得听贾母那个老太太的话。《水浒传》里那个英雄李逵怎么随便抡着板斧杀人？四十多岁的三仙姑为什么就不可以涂脂抹粉？为什么那么温柔的母亲会打自己的孩子？这些对中国人来说看似哭笑不得的问题，其中却自有令人思考的文化内涵。

无论是中国还是日本，父母为教训孩子而打孩子是不足为奇的。只要是出自爱心，并非虐待，那就只是家务事而已。在有些地方，老师打孩子非但不会遭到家长的反对，往往还会得到“严师出高徒”的赞许。而在美国，父母和老师是绝对不可以这样做的。老师甚至会告诉学生：如果你的父母打你，你就给警察打电话。拨九一一。我的一位大学同学，在美国就因为打儿子而被儿子一个电话打到警察那里，在监狱里关了三天。他很伤感地对我说：“我只打了他两个巴掌，他就给警察打电话，叫我坐了三天监狱。他才十二岁呀！美国也真够绝的，这样做不是影响我们父子感情吗？”

美国人的官司与日本人的礼仪

美国是法制国家，法律无处不在。假如你在路上撞死一条横冲过来的小鹿，那不是你的过错。你只要把小鹿放在路边就可以了。但如果你把死掉的小鹿拉回家中，那你就犯法了。虫鸟鱼兽都有法律保护，人当然更是如此。所以，首先应该肯定美国的法律是很神圣的。

然而，另一方面，美国法律的荒唐和神圣几乎同样出名。人被轻碰一下，车被轻撞一下，家里的树木遮住了邻居的视线，都可能引起官司，官司之盛令人叹为观止。在纽约和华盛顿，每十多人中就有一人是律师。仅仅是加州，律师就多达十七万。有个笑话说，在旧金山随便扔一个炸弹，准会炸死一个律师。美国民意测验，民众最反感的人就是律师。然而在大学里，法学专业仍然是热门。尽管这世界不能没有律师，但律师使美国的法律愈来愈繁琐而古怪，却已是众所周知的事实。繁琐的法律反过来更需要律师，所以律师再多也还是美国社会最赚钱的职业。

两年前，我骑自行车经过十字路口时，被一辆汽车撞翻在地。自行车和手表都被撞坏了，所幸身体无恙，开车的分明闯红灯却拒不认错，我只好请教一位律师。律师还没听我说完就喜不自禁地大叫起来：“你发财的机会来了，我给你打这场官司！”他劝我快些去作身体检查，我说身体没问题，他说小心

留下什么后遗症，并且给我介绍了一位大夫。

我找到了那位大夫，大夫很郑重地让我在病床上躺下，仔细检查了许久。然后，他两眼发亮地对我说：“你被撞得很厉害，开车的至少要赔你十万美金。要他二十万，也不过分！”

“不会吧？”我很不知趣地说：“我觉得身上一点问题都没有。”

“不对。”他很肯定说。他让我伸开双臂看看，我说感觉正常；他让我踢踢双腿看看，我仍然说感觉正常；最后他叫我站直，摸了摸我的脊椎骨说：“你的脊椎骨被撞歪了！”

我讶然不信，他大有深意地说：“很多人的脊椎骨本来就是歪的。不过，你的看起来是被撞歪的。”说罢，不再与我啰嗦，迅即给我开了一张医生检查证明。

但我心里已经明白我的脊椎骨即便是歪的，也与开车的无关。当晚开车的打来电话，说他愿意赔偿我的自行车和手表。大概他回家之后才想到律师诉讼的可怕，跟我打电话时语气都含着恳求。我既无心也懒得接连数月地打官司，坦然接受了他的赔偿。有位朋友得知此事，说我傻得不能再傻了。他说：“你知道吗？我的车屁股被别人的车 KISS 了一下，律师就帮我打了三千美金。”

有位画家朋友说我跟他一样傻。他以前也被车撞了，断了五根肋骨。保险公司赔给他一万美金，他已是大喜望外；但一位律师听说这件事后，伸出五指叫道：“好蠢哪，一根肋骨才值两千美金！要是我来办这个案子，一根可得五千！”律师说，他为画家所能找到的理由太多了。不能工作，精神受刺激，多

日不能与妻子做爱,这都是巨大的损失。

有次在旅馆落宿,洗澡时忽然铃声大作,原来水气将那警报器刺激得鸣叫不已。后来自己房间安上警报器,几缕蜡烛的轻烟也会激起惊叫声。我想到了美国法律,美国法律有时真敏感到了神经兮兮的地步。有位老太太在麦当劳喝咖啡,自己不小心碰翻了咖啡杯,结果被烫伤了。她控告说这家店里的咖啡超过了限定的热度,最后麦当劳店赔偿她数百万美金。这几乎成了令人无法想象的传奇,然而的确确实发生了,在美国无人不知。由此不难悟出美国的官司为什么那样多。谁请了律师,谁就可能在官司中赢得好处甚至是一笔不小的财富,难免就有许多人抵挡不住诱惑了。有一次,我的车碰了一下别人的车屁股,顿时便有种大祸临头的感觉。对方在路边停下车,等我停车后查看我的驾驶执照,记下我的地址和电话。我诚惶诚恐地问他是否身体不舒服,对方说现在尚无感觉。我又用手将他的车屁股仔细抚摸了一遍,告诉他毫无破损,对方表示承认,然后就驱车走了。之后数日,我深恐他或他所请的律师打来电话,一个月后才觉得平安无事。至今想起这位先生,犹自心存谢意。倘若他咬定我那一个轻撞使他精神上受到严重刺激,即便我所加入的保险公司赔偿所有的钱,我个人也会因此多交保险费。

与美国相比,日本几乎可以说是“以礼治国”了。无时无刻不在的礼节,往往能避免法律纠纷,维系社会治安。在日本,我就很少听到房东与房客之间打官司的事情。房东与房客,无论心里有无过节,彼此见了面都是彬彬有礼,连在房间

里说话都随时注意是不是打扰了对方，如此相处就很少有闹翻的时候。自己做事不妥当就向别人道歉，别人做事不妥当就会向自己道歉，一个道歉一个原谅也就行了。生活上的小问题只以礼节解决，只要对方没有太伤害自己，就不会闹到引起法律纠纷的地步。

异国之人生活在日本，常常会觉得日本人的礼节过于繁琐。我在东京，就有好长时间难以习惯。有位日本人与我同在一个办公室共事，因过道狭窄，难免时有碰撞。我怕的不是他撞着我，而是他那无休止的道歉。有时我以为他道歉终于完毕，不料过了几分钟后他又道歉起来。醉酒的人似乎也醉不掉礼节。某日深夜，一个酩酊大醉的年轻人摇摇晃晃地走出地铁站台，将我稍稍撞了一下。我本急于躲开，他却连连向我请罪。我说“没关系”，继续赶路，他追上来继续请罪，弯腰致歉的样子如狂风吹柳，酒气直朝我扑来。我大叫一声“没关系”，撒腿便走，却听见他仍然在后边道歉着：“实在对不起！实在对不起呀！……”

我曾在东京一家小公司工作过，社长吩咐我有些礼貌用语每次必说，并仔细给我写在本子上，竟然长达半页。有些话，诸如“总是承蒙您的关照，非常感谢”，“给您添了太多的麻烦，实在对不起”之类的话，不论公司与对方是否打过交道，都得以诚惶诚恐的语气说出来，这对我来说颇有些不自在。不过，这种礼貌也常能避免公司与公司、个人与个人之间的争执，平心静气地解决问题，而不至于动辄就诉诸法律。

有趣的是，某些日本人在国内是一副样子，在国外是另一

副样子。我在东京呆了两年，很少见到不讲礼貌的日本人；但在北京国际机场，仅仅是出海关的那一会儿，就碰到两位说话粗鲁举止霸道的日本人。我想那两位日本人在日本也许不会是那样子。礼节在日本不仅是一种文明的表现，更是一种传统习惯和社会约束。

日本人偏重中小学教育 美国人偏重大学教育

一百多年前，日本人从明治维新开始就普及教育。至今，日本已是全世界基础教育最普及的国家，普及率高达百分之九十七。中国传统儒家重视教育的思想在日本人那里根深叶茂，日本现在是世界上最重视教育的国家。日本的老师，特别是中小学的老师，不仅有优厚的薪水待遇，而且得到全社会的普遍尊重。这一点，教师薪水偏低的美国远所不及。

从六岁起，日本人就进入了艰苦的求学时代。考试成绩的好坏是所有老师和家长心牵魂系的大事，更将学生的神经绷得紧紧的。虽然到处都可以接受公立义务教育，私立学校还是多如牛毛。许多学生家长宁愿花昂贵的费用，把孩子送到私立学校去。更多的孩子平时在公立学校上学，周末就被家长送到私立学校。有的孩子一个星期之内要去两三个私立学校，生活的时光几乎都被读书占去，学钢琴学绘画就是所谓的娱乐了。

随着年龄的增长，升学的压力也随之加剧。我在东京时，

邻居家有位读高中的学生。他放学回家的时间与我下班回家的时间差不多，所以偶尔能在小巷里碰上一面。后来有个周末在图书馆碰到他，聊了几句，才知他每个周末都在图书馆做功课。与他做了将近两年的邻居，见到他的时候很少，每次见面时他都是形单影只，面色黄瘦，走路静无声息，穿着一身黑色的学生服。

从六岁上小学一直到十七八岁高中毕业，是艰辛的学生生活。从二十多岁大学毕业到六十岁左右退休，是更艰辛的公司生活。相对而言，大学时代是日本人较为轻松的人生时期。有人更趁着这段最青春最浪漫的时光放松放松，享受享受。整个疯狂运转的日本社会也似乎默认了这一事实，很少有人对大学生的轻松加以指责。

美国正与日本相反。中小学时代一直都很轻松，到了大学时代才开始人生冲刺。对家长来说，孩子到了十八岁就应该独立了，进入大学也就踏上了个人奋斗的人生历程。许多学生除了学习，还要打工挣学费。特别是名牌大学，学业相当艰苦。许多学生从早上八点钟到深夜一两点一直处于紧张状态，累了就喝咖啡提提精神。到了期末临近大考的时候，学到三四点的也大有人在。我在柏克莱加州大学教中文，一个学期之内每个学生中文成绩的总分是两千五百分。每周周一有生词考试，周三要交作业练习，周四要交翻译练习，周五有小考。到了周末，还有大考。这两千五百分，便是这样累积起来的。早上八点上课，一些学生常常是睡眠惺忪，强打精神，我的第一件事是设法把学生的精神提起来。哪个学生的眼皮一

落下来，课堂提问可能就落在他头上。有时看学生背着又重又大的书包，知道他们还有其他课程的压力，不免心中不忍；但如果中文课稍有松懈，学生成绩就会掉下来。有次我问他们，与别的课程相比，中文课的压力是不是太大了。他们说差不多，都很累。

法律专业和医学专业是热门，因此竞争也更激烈，学业也更紧张。从法学院或医学院读出来通常要用八、九年之久，花费十万美金左右，许多学生是贷款上学，求学期间，懒的或笨的随时都可能被淘汰。由于压力太大，很多法学院学生酗酒。一年级有百分之十五，到了四年级高达百分之四十五。

大学时代太紧张了，中小学时代却太轻松了。在许多美国人看来，孩子就应该自由自在地生长，不该给他们施加压力。日本或中国的中小学教育偏重于让学生掌握基础知识，中国人就总是教育孩子“万丈高楼平地起”。美国人则偏重于对孩子进行智能训练。换句话说，日本人和中国人看重的是脑子里知识的多少，美国人却更看重如何使用大脑。一个高中老师教历史，期中考试让学生表演历史人物。学生为表演历史人物，自然要查不少历史资料。平时读书未必认真，但到了要表演的时候就格外郑重，老师就利用学生的表现欲激发学生的热情，开掘学生的想象力和创造力。这种教学方式在美国很普遍，在日本和中国却从未听说过。

美国的中小学教育方式与日本各有所长，但在某种程度上也可以说各走极端。美国人就忽视了孩子的基础知识，中小学生的学生生活也未免太轻松了些。学生大多只在学校上

上课,考试很少,家庭作业更无。回家之后几乎守在电视面前;家长有家长的电视机,孩子有孩子的电视机。结果,许多孩子都成了所谓的“电视儿童”。一些学生进了大学还不会写作文,原因就是上小学时很少写作文,也很少读文章。一位日裔美国大学生对我说,他小学三年级时从大阪来到洛杉矶,简直觉得美国的学校不可思议。他在洛杉矶的学校几乎没有考试,后来随父母到纽约,那里的学校也几乎没有考试。上了大学,考试却多得叫他受不了,以前应有的考试似乎都留在大学时代,似乎所有中小学欠的债都得上大学时代来偿还。

美国人其实早已注意到中小学教育所存在的问题,只是积习难改。而其中最严重的问题是,贫富悬殊造成许多孩子没有机会接受正常而良好的教育,不仅影响到美国人口的教育素质,而且为社会安全带来更大的隐患。在美国,经济条件不同,所居住的地方也就不同,孩子接受的教育机会也大为不同。有钱人所住的区,交税自然交得多,学校的条件也自然愈来愈好;贫民区交税交得少甚至根本就无力交税,学校的条件也因之愈来愈差。在旧金山南湾的帕拉阿图,仅以一〇一高速公路相隔,东西泾渭分明,房价相差几十万。西帕拉阿图是富人区,绿树掩映着一座座漂亮的楼房,一草一石都很讲究;东帕拉阿图是贫民区,街道和房屋又脏又旧,树木都显得稀少。东西相差如此之巨,学校条件的悬殊也就可想而知了。

我的一位朋友在贫民区开了家录像店,能说一口地道的“贫民英语”。有个常来店里租带子的人,曾把他的私生活说给我朋友听。他说他参加过越战,所以有稳定的工作和不错

的收入,又因此成了附近女人捕捉的对象。由于多生一个孩子就可以向政府多要一份救济,而他是个付得起抚养费的单身汉,所以那些女的不仅不怕怀孕,而且希望生孩子。结果,他成了四个私生子的父亲。其中一个私生子,根本不去上学,向他讨得零钱就来录像店里玩电子游戏机。“那孩子很瘦弱,脏兮兮的,与强大而富裕的美国太不谐调。”朋友说。

华人素来重视子女教育,为了搬进好学区不惜代价。就是这位开录像店的朋友,最近为了九岁的儿子搬家了。原来的房子是二十万美金,新房子是四十万美金,但新房子并不比原来的房子好,搬家的所有意义就是新房子处在一个好学区。他将为新房子分期付款三十年,每月三千美金。

美国人热心于各种社会问题 日本人的精力都用于工作了

每年到了选举的前夕,日本各个政党就会纷纷出动,走上街头拉选票。平时静得出奇的东京小巷,不时有宣传车经过,车上的喇叭播放各派领袖的声音。如果说到噪音,东京最大的噪音就是这种广播了。某日,我在小巷里瞧见一辆按着喇叭的丰田车驶了过来。本以为是某党某派的宣传车,却原来是辆私人专用于修理服务的工具车,相当于中国大陆走户串巷的“剃头磨剪子”之类。我一面觉得有趣,一面又感叹日本政党的宣传车只怕还不如这辆工具车受人欢迎。

在东京几个大站,像新宿、银座、池袋、上野几处地方,常

常出现政治家的演讲。我见过几次，都是下着细雨的时候。政治家声嘶力竭，麾下的人物散发传单，见了过路人就恨不能挽留下来，多拉一些听众。但听众寥寥，寥寥几个人也是表情木然。

日本自民党丑事频出，其他政党势力弱小，首相像走马灯一样更换不休。但政治上的动荡似乎并未给日本社会带来太大的损失，日本人照旧忙自己的事情，这在别的国家真是难以想象。整个日本社会像一个高速运转的经济机器，政治对它影响不大，日本人对于政治也不感兴趣。非但如此，日本人对任何社会问题都显得漠然。在我与日本人交往中，不曾记得与谁谈过社会问题和政治问题。有次与一个日本人谈到日本政界的某位要人，对方竟是茫然不知。

日本人太忙了，所有的精力几乎都用于工作了。公司职员一年四季都在紧张忙碌中度过，能够持续数日“大休”的日子只有五月初的“黄金周”。五月初传统节日多，日本政府便将这些节日前后的两个周末略加调换，法定为一周的休息日。一位日本朋友在“黄金周”的第三天夜里到我那里喝酒，他的开场白是“好日子不多了，咱们今晚好好喝酒”。这晚他几乎舍不得把时间睡过去，几次三番搬着手指头算日子。到了半夜零时，他长长地痛叹一声：“只剩下最后的三天了。”好像过了这三天，他就会被工作之神捉将而去。

美国人说日本人是“经济动物”和“工作狂”，嘲笑日本人只知道拼命地工作。美国人有很强的社会意识，各种社会团体应有尽有，而且是无奇不有。美国人自嘲说，两个美国人就

有三个社会团体。同性恋的与反对同性恋的，赞成堕胎的与反对堕胎的，赞成死刑的与反对死刑的，都有相当庞大的团体，每天都有争论不完的话题。动物保护团体各地都有，有人穿着牛皮鞋参加游行。位于奥克兰的海军基地，由于松鼠遍地打洞，地下兵器库受到严重破坏，兵器都生锈了。海军基地要捕杀松鼠，却一直遭到动物保护团体的抗议，多年来一直僵持不下。动物保护团体说可以活捉松鼠，但工程之大和耗费之巨是海军基地也负担不起的。

旧金山每年一度的同性恋大游行，参加人数有数万之众。支持同性恋的觉得有责任为同性恋者争取平等权利，同性恋者更是义不容辞地参加游行。我所认识的一位同性恋者，因为生病而未参加同性恋大游行，事后连连自责，嗟叹不已。最近，同性恋者应不应该结婚，应不应该领养孩子，又成为全国性的争论话题。

七十年代曾为美国学生运动中心的柏克莱加州大学，素以关心社会参与社会为传统，学生的社会意识尤其明显。在东亚语言系，高级中文班的学生每学期有两次口头报告。这些口头报告，几乎可以让人了解到全世界的大局势和当今美国最热门的话题。在柏克莱大学所位于的柏克莱市，各种思潮各种团体几乎从来没有平静过。人们开玩笑说，柏克莱市议会不可能通过任何议案，因为任何议案都不会得到半数以上的票。

美国人像咖啡，日本人像茶

听一位中国商人说，与美国人做生意很痛快，不是“yes”就是“no”。与日本人做生意就太累了，云里雾里，缠来缠去，麻烦死了。事有凑巧，后来又听另一位中国商人说，美国人真不会做生意，不是“yes”就是“no”，还是日本人会做生意，说诡诈也罢，说含蓄也罢，有个做头。

生意场上虽然是波诡云谲，却也能看出美国人与日本人的不同，日常生活中就更是如此了。爽直与含蓄，随便与严谨，东西方人不同的个性在山姆大叔和桃太郎身上体现得尤为明显。如果你去拜访一位正在忙碌中的朋友，这位朋友是美国人，他可能对你说：“对不起，我很忙。”而如果这位朋友是日本人，他就会以种种委婉的言词和含蓄的暗示来表明他很忙，倘若你意识不到，那他就只好忍耐着奉陪你了，天大的不痛快也藏在心里。如果一位朋友对你有意见，这位朋友是美国人，他就可能直言不讳地告诉你；而如果这位朋友是日本人，他或许就隐忍不发，或许就只很含蓄地提醒你一下，剩下的就由你自己去反省了。

与美国人相比，中国人真是太含蓄了。与日本人比，中国人似乎还不够含蓄。无论是初到日本还是初到美国时，我都感觉到这方面的不适应。在中国，学生当面向老师提意见是很少见的东西，在日本更不可能发生；但在美国，学生会毫不

客气地把自己对老师的想法端出来，而且提意见的学生往往是勤奋认真的学生。学生表演节目的时候，会毫不在乎地把老师可爱可笑的地方都表演出来。我最初曾为此感到难堪，后来就坦然了。中国的学生对老师提意见，常常意味着学生已经很不满意了，几乎到了忍无可忍的地步。美国的学生有意见就提，未必就不喜欢老师。

刚到日本的时候，同一条小巷里有位修电器的师傅。他听说我的洗衣机坏了，就主动跑来给我修理。我付他修理费，他坚决不要，大概是念我初到日本大为不易。当时不必说我有那么感动了。我本有心去他的修理店里看看他，并送他一份礼物以示谢意，不巧那几天太忙，没有及时去他那里。一天在小巷里碰到他，我半是感激半是不安地笑脸相迎，他却只是冷冷地朝我一点头。在东京，这样的一点头就是出奇的不客气了，其实表现出的是一种很明显的不同意。日本人不会轻易把自己对别人的好恶吐露出来，好恶常常很含蓄地表现在脸上，就像装着温度计。由于人人都讲礼节，所以要将这脸上的温度多打折扣。你如果只是觉得日本人朝你点一下头便是礼貌，那你就很可能弄错了。

你更不能把日本人的微笑都看作是亲切的表示。有件事我记忆很深，至今想来仍然哭笑不得。我在东京一家公司工作时，某日下午办公室忽然来了位笑眯眯的中年男人。他先是自我介绍，然后请我“多多关照”。我请他坐下，给他倒茶，他比我还要客气，和善的脸上总挂着笑容。我几乎没把他当作生意人，还以为是社长的朋友。他微笑着说：“很对不起，我

是东京法务局的。”从公文包里掏出一份文件递给我，仿佛是递给我一张入学通知书。我仅仅扫了一眼就浑身发凉。文件以三行字通知社长：如果不在四十天内向法务局上交三百万日元，将没收她所有的财产。我惊呆了，他站起来，不急不徐地清点财产，并逐个张贴封条。我说什么也不能相信这笑眯眯的人竟是来贴封条的！半小时后，他笑眯眯地向我告辞，再次要我“多多关照”。我哭笑不得地应酬着，送他出门。像他这样的微笑，给我一种说不出的不自在，我宁愿他一进门就直截了当地说：“我是来贴封条的。”

含蓄得过分了就显得虚伪了。不过，人与人之间适当的含蓄，还是自有其佳处和深趣的。像交朋友，日本人不易深交，但一旦深交往往能保持长久，像茶叶一样味道虽不浓烈，却也禁得起品味。美国人交朋友则像咖啡，来得热烈，去得也快。从许多方面来说，日本人更像茶叶，美国人更像咖啡。

大国心态与岛国心态

外国人在日本，无论是身处茫茫人海，还是只身走在僻静的小巷里，无论是初到日本，还是已在日本定居多年，都不会忘记自己是外国人。原因很简单，大多日本人不会把外国人当本国人看，即便这个外国人相当优秀。有些日本人，连赞扬外国人的时候都把外国人与本国人分得很清楚。

“你这么漂亮！真的是中国人吗？”

“你做得很好，中国人脑子很聪明。”

日本是岛国，土地面积狭小，民族又单一，绝大多数人都是大和民族。而且，大和民族是非常特殊的民族，认真，勤快，崇尚礼节，乐于服从，纪律性强，具有很明显的群体特征。加之今天的日本是世界上第一个崛起的东方国家，人均产值居于世界第一，这一切形成了日本人充满优越感的岛国心态。这种岛国心态，一方面比别的国家更注意与他国的联系，吸取他国的经验，不断拓展他国的经济市场，另一方面又排斥他国，唯恐外国人抢了自己的饭碗，唯恐他国占领本国的经济市场。美国产品难以打入日本市场，既与日本政府有关，也与日本国民有关。日本人觉得什么都是本国的好：大米是本国土地长出来的好，汽车是本国人制造的好。当然，这也不能说日本人就是盲目自大，日本产品的质量是世所公认的。

日本公司招聘职员也首先考虑的是日本人。同等条件下，外国人无法与日本人竞争。日本公司相信日本人最忠于职守，最富于工作精神。即使是像餐馆和加油站这样的地方，老板一般情况下是不轻易雇用外国人的。因此，外国人普遍认为日本人很排外。对于在日本的中国人来说，日本人的排外常常还会触及他们身上的民族伤痛。记得在大学学日语时，教日语的日本老师讲到日语中“砍”这个词，顺手往脖子上一抹，以示砍头。顿时，教室里静寂无声，空气紧张，二十几个学生全都变了脸色。日本老师脸色也变了，胀得通红。他狼狈不堪地把头往黑板上一撞，告诉大家这就是“撞”，又匆匆将腰部碰在教桌上，告诉大家这就是“碰”。因为这历史的伤疤，

中国人尤其对日本人的排外觉得敏感。如果说在美国的中国人对美国多有赞词的话，那么在日本的中国人对日本的赞词就很少了。

这其中最重要的一点是，在日本的中国人几乎不可能把日本也看作是自己的国家，而在美国的中国人，特别是移民而来的中国人，已在很大程度上从感情深处认同了美国，把自己看作是美国的一员。美国本来就是多民族的移民国家，除了为数极少的印第安人，美国人其实就是来自世界各国的移民。谁在星条旗下宣誓了谁就是美国人。由于近年来美国经济不景气，一些早期移民将晚来的移民视为灾难，反移民浪潮不断升高，但美国毕竟是传统上的移民国家，新移民在美国也已经是不可轻视的社会力量。

美国是当今世界上最强大的国家，而且已经称雄了近百年，美国人因此而有优越感是很自然的。但有相当多的美国人，大国意识太强，以至于对别的国家茫然无知。有位美国朋友自台湾留学回来，邻居听说她在台湾呆了两年，居然由此推断她日语一定很好。原来这位邻居连台湾和日本都分不清楚。某大学有位美国学生要去中国留学，其母竟给他准备了好几盒牙膏。“多可笑啊！”这位学生对我说：“我妈妈还以为中国买不到牙膏呢！”

不久前，我随朋友去美国人家中做客。女主人说她酷爱东方艺术品，告诉我家中所摆的雕塑全是东方人的雕塑。我浏览了一下客厅，瞧见墙角的中国仕女，壁炉旁的日本相扑、案几上的唐三彩，连落地台灯也托在身着和服的日本女子手

里。晚餐的时候,我又发现餐桌是由四个盘腿的中国僧人托起来的。女主人和客人不断向我发问,似乎我代表着所有的中国人乃至所有的亚洲人。“北京有旧金山大吗?”“中国女人都是小脚吗?”女主人问得好奇,看我也用一种好奇的眼光。我几乎怀疑如果我用左手吃饭,那她便以为中国人都用左手吃饭了。

像她这样的美国人并不少见。在他们眼中中国是神秘的,永远都是神秘的。他们也宁愿进行一种远距离的、居高临下的审美观照。这只要看看好莱坞电影中的中国人形象,就可知晓了。很多美国人仅仅是从唐人街了解中国和中国人,其实,即便是对北美土地上的中国人来说,来到唐人街也有种“访古”的感觉。中国已不是传统中的那条神秘遥远的龙,而是睡醒的狮子。今天的中国人,是真的睡醒了。

天才与巧匠

在北大读书时，有位日本留学生曾向我讨教“光棍”是何意思。由此说到女人。我说日本女孩不好看，他笑道：“漂亮的都去了美国。”一年后，在东京六本木，我曾看到那些染黄了头发踟蹰街头以期邂逅美国男子的日本少女。再后来，我到了美国，这才想到那位留学生的话并不只是一句笑谈。日本老一代对老美敬畏心理犹存，年轻一代对美国生活的向往，更不在中国年轻人之下；而日本的经济无时不瞄准美元和美国市场。投合这一切，电视和报刊对于美国的各种报导不遗余力。东京电视台有一系列节目，名曰“横断美国大

陆”，报名参加比赛的竟达数万之众，而得以免费踏入美国土地的，仅有二十余人。媒体报导反过来更刺激了日本人的好奇与向往，远道来美旅行的日本人逐年递增，早已远远超过距美较近的欧洲游客。及至假期，日本大学生乃至中学生更蜂拥而至，其中许多人是将打工挣来的钱分文不剩地挥洒在美国土地上。

某日，我卧于公园草地，忽然瞧见两个日本男青年邀请几位金发姑娘合影。邀请者本怯怯，不料被邀请者笑靥如花，将胳膊搭在邀请者的肩上。旁边数十名依次而上，远处的亦纷纷跑来。我于是想到，与其说日本年轻人来美国游山玩水，不如说他们是来感受自由浪漫的生活。

日本的旅游杂志几乎都特意提到柏克莱学生街，而旅行美国西海岸的日本学生，大多要到这里领略一番。曾经生活在柏克莱大学或仍在这里任教的诺贝尔奖得主多达二十一人，这对崇尚名人的日本人来说，简直是神话般的惊人数字。因为整个日本所曾拥有的诺贝尔奖得主，也不过几人而已。柏克莱是美国六十年代学生运动的发祥地，描述柏克莱学生运动的《草莓白皮书》以及大量以柏克莱校园为背景的《毕业》，至今仍是日本人最爱租来观赏的影片。

柏克莱学生所给予人的自由感受，不仅是日本人也拥有的政治上、言论上的自由，而且是一种无时无刻不在的精神自由，一种只要不触犯法律就可以随心所欲生活的自由。日本的年轻人，只要不是公司职员，穿着虽比较随便，不过还是可以分出几种类型。那些衣着古怪的走在街头，未免显得刺眼。

而在柏克莱学生街,如果你静静地站在那里观察一下过往的人流,你会惊叹人种的丰富远不可只以白、黑、黄、棕划分,人的衣着样式和颜色可以无穷无尽,人的发式可以百人百态。光背、一顶帽子的男学生或戴着帽子露出肚脐的女学生,走在这条街上并不惹人注意,谁也不以为怪,你很难发现谁和谁是一个样子。

自由浪漫的空气,使美国 人更富有人性和灵性

学生街直通柏克莱南校门,南校门内外都是宽阔的广场。每到周五中午时分,各种学生组织、各种人物都会在这里纷纷登场:唱歌、跳舞、演奏、演讲、读小说、讲笑话,有的挣钱,有的只求痛快,或者说就想这样活一活。在古老得发绿的铜校门前,常有八九个美国女孩演唱。清风吹动着金发,她们的眼睛、舞姿、表情和歌声是那样野,又那样媚。那些成群而来驻足观看的旅游者,往往是心旌神摇的日本学生。听说那群女孩的领唱者曾被法庭传令不准唱歌,因为有人控告说她的歌声使他们夜不成寐。她唱歌并不挣钱,却不惜花钱请律师,最后又赢得了唱歌的权利。

不久前,柏克莱校方被迫开除一名大学生,原因是他多日拒绝穿衣,经常在校园内裸身出入;而在去年秋天,他曾与数名男女学生在校园广场众裸。校方可以开除“裸汉”,而法律不能问罪于一个不穿衣服的人。在东方包括日本,同性恋理

所当然被视为一种耻辱行为，而旧金山同性恋者的势力足以影响到市长的竞选胜负。柏克莱大学有位美国学生对我说：“中国文学太灿烂了。”然后不谈唐诗宋词，却对明末同性恋小说大加叹赏。最后声称他自己是同性恋者，只爱男人，不爱女人。他说得轻松，旁若无人，我听得心惊肉跳，面红耳赤。而许多美国人对此早已见怪不怪。

在自由浪漫、随心所欲的空气中不免产生怪人。既然可以随心所欲，总会出现一些想法有多怪做出来就有多怪的人。不过，对于大多数人而言，自由浪漫的空气无疑使他们更富有人性和灵性，美国的天才多首先应该归功于这种自由浪漫精神。随心所欲地生活，随心所欲地想象，随心所欲地创造。美国大学生选修课程常常跨越本学科，正是那种自由浪漫精神赋予他们活跃大胆的思维。

日本没有美国那么多的天才，但日本到处都是巧匠。天才纵然再多也毕竟有限，巧匠却可以拥有千千万万。认真而勤勉的国民性，使普通日本人也可以成为巧匠。毛泽东说：“世界上怕就怕认真二字。”日本人的可敬可畏正在于此。在东京街头买瓜果不需挑拣，因为只要是同样价格和品种，瓜果的颜色和大小就是一个样子。东京人扔垃圾不仅有固定的时间和场所，而且垃圾也分种类，分装在不同的塑料袋里，易燃的与不易燃的，纸盒子要踩扁，扔掉的旧衣服也往往叠得整整齐齐。没有这样惊人的认真，作为世界第一大都市的东京就不可能保持整洁。我初到日本时，曾随一名叫渡部的日本人清扫垃圾。他是法政大学毕业生，但毕业后清扫垃圾达七年

之久。他腰间总揣一个小刮刀，口袋里总装一条毛巾，走到哪里清扫到哪里。哪怕地板上只是一粒微尘，只要看得见就必然要捡起来或刮掉、擦掉，有时还会说一句“这是垃圾”来提醒我。在我看来无处不干净的大楼，他却忙得不亦乐乎。他大概正是毛泽东所说的那种闪光的螺丝钉。

日本的商店最足以说明日本人的认真精神。大商店之琳琅满目、五彩缤纷自不待言，一般小商店从包装到摆设也是煞费匠心。日本人是那样善于利用狭小的空间，把丰富的商品展示在顾客面前，顾客即使不购买也觉得清爽舒服。特别是食品，同样是糕点，从花样、色泽的丰富到摆设的漂亮、精当，无处不使人叹赏。这一切加上售货员极其殷勤和周到，使人觉得日本人把生意已做得炉火纯青，而无论他们的微笑多么具有商品性。来美国后，我有时去商店几乎有种回到中国大陆的感觉。美国的高级商场非大陆可比，售货员也远比大陆的来得热情，但许多普通商店是没有什么摆设艺术与包装艺术可言的。倘若买杂货，售货员会把所有的东西一古脑地装在大塑料袋里或大纸袋里。一次买地图，售货员笑脸问我要不要包装一下，我说 Yes，她便把地图卷起来，然后用两个大塑料袋套在两头，往上扎两道细绳，看上去松松垮垮，乱作一团。那晚我扛着地图走在冷清的大街上颇觉安全，因为无人知晓塑料袋里包的是什么东西，是棍子还是长枪！

日本的年轻人到美国寻找自由浪漫，美国的年轻人或许该去日本学点认真精神。而这对于生性就以自然为美，随便惯了的美国青年来说并非易事。初到美国时看到墙壁上被人

涂抹颇觉不雅,后来才知这种现象在美国颇普遍。一个人爱一个人,会憋不住,在墙上或公共汽车上大大地写上“某某,我爱你”之类。像这样的美国年轻人,大概不可能笔直地站在柜台前,或者人随顾客走奉陪笑脸。正像自由浪漫精神渗入美国人骨髓,有时未免太过随便一样。认真是日本人的精神特质,有时使人觉得日本人太拘谨。

走在柏克莱校园,什么衣着都可以 看到,唯独难以见到西装革履

美国大公司的职员也穿西服,但日本人穿西服之普遍无疑是世界第一。西装革履,头发梳得似乎无一根不在恰当位置,胡子刮得干干净净,神情严肃,步履匆匆。日本的男性职员包括售货员大都如此。战败后的日本难以看到穿军服的人,西服却似乎是日本人并非军服的“军服”。我在池袋附近一家小公司工作过,由此也养成穿西服、系领带的习惯。来美之前,我特意又去伊势丹购买西服。一走入商店,六七个站得笔直的售货员同时向我弯腰致意,而后三个店员迎过来为我服务。量身高的量身高,量腰围的量腰围,另有一位不断向我提问,使你不忍不买。没想到七万日元的西服穿到美国处处招惹麻烦,那些沿街乞讨零钱的人常见了喊“Japanese, Change!”一些大学教授和学生对我每天如此郑重穿衣都颇有些不以为然,笑我被日本人同化了,好像只有日本人才穿西服。走在柏克莱校园,什么衣着都可以看到,唯独难以见到西

装革履。

美国人当然不必像日本人那样过分认真,但美国对当今世界严酷的经济竞争,也必须拥有千千万万个认真的巧匠。论科学技术日本仍不能望美国之项背,然而论电子电器制造和汽车制造,美国人已瞠乎其后。许多美国家庭,只相信日本的电器和汽车,日本汽车大量涌入美国,已使美日关系数度紧张。美国的科学技术运用到日本人那里才发出最耀眼的光芒,天才的蓝图到巧匠的手中才臻于完美。究其原因,我以为不可忽略日本人的认真精神。汽车零件涉及各种工业制造,即便是一个零件不够精美也会影响整个汽车制造,而汽车零件的安装也需要极其认真的精神。电子、电器的制造与此相同。所以,就此意义而言,没有日本人的认真精神,就很难赶上日本人的制造水平。

世人多把日本人视为工作狂,美国人尤其这样认为。其实,对于日本人工作艰辛知之最深的还是日本人自己。不过,相当多的日本人把这视之作为一种与生俱来的国民性,三分嗟伤,七分自豪。我的日本朋友森祥大学毕业后去北大留学两年,回国后做售货员,每天除去午饭时间从上午九时站到晚上九时,然后参加业务学习,最后与同事吃夜餐饮酒,直至半夜回家。他几次告诉我,他站得腿疼脚肿;但同时又说,他喜欢他的工作。他要这样站足五年才有可能离开柜台,在人生路上略上一个台阶。

公共交通的极度发达和准时,使日本 公司职员活在同一节奏上

“疲劳死”早已是日本人的一个话题,但正在疯狂运转的日本机器难以缓和下来。日本机器运转的疯狂既与国民性有关,同时也因为这机器本身正处于极正常的、高效率的状态。机器运转正常,就会不停息地运转。

日本交通的运转正常恐怕只有德国差可比拟。美国是汽车世界,高速公路自非日本可比,但公共交通因此而被忽略,地铁也常常不能正点到达。bus就更无准时,有时简直与中国大陆的bus没有多大区别。而在日本,不仅地铁和电车会按时到达,而且普通bus也是以分钟计算的。公共交通的极度发达和准时,简直使公司职员活在了同一个节奏上。东京富士电视台曾有一短剧讽刺这现象。两个公司职员本不相识,但每天不仅碰在一起,而且处处相似,弄得好不自在。后来两人立君子协定,错开下班时间,没料到第二天下班后各遇一友,又被拉在同一酒馆同一餐桌上。演到最后,两人仅一墙相隔,在同一时间内与妻子做爱,结果性欲也大非从前。

我在东京池袋一家小公司,虽然只工作了半年,但对于这种过分规律的生活深有体会。早晨在闹钟声中匆碌爬起,二十分钟内洗脸、梳发、刮胡子、穿西服、系领带,然后把生鸡蛋打在生牛奶里囫囵吞下,便匆匆出门。这之后是乘车,几点几分乘哪趟电车,几点几分换乘哪趟bus,从哪个车门出、哪个

车门进更省时间,都计算得清清楚楚。而一旦把握准时间,东京的地铁和电车就几乎不需要等待;这趟车下来就跳上那趟车。一路上有三两个人是常常要碰到的,因为他们上下班的时间和地点都是按分秒、按车门安排好的,或者说已成惯性。在靠近公司的一条小巷,我几乎每次碰到个大个子、小脑袋的美国人雷森。后来,我们彼此笑了笑就相识了。有个周日我们相约在新宿,我竟因为睡过了头晚到半个多小时。我向他请罪,他笑道:“这太好了,你打破了时间。”人非机器,况且我非日本人,总像机器那样运转,真使我不易承受。每当我回家,走到家门前小巷拐角上,听到每天在此时此地都会听到的报时音乐时,真不知人活着究竟是为了什么。有些日本人身在东京,举目无亲,平日拼命工作,到了节假日反而不知该去什么地方。一位日本朋友遇到节假日就想到我那里,来了之后却并没有多少话说,默默而神情愉快地坐在我面前咀嚼着口香糖,好像咀嚼着轻松的节日时光。

另一点使我难以承受的,是东京远离大自然,在东京真不知大自然藏到何处去了。在最高建筑新都厅上纵目远眺,到处都是楼群、街道和房屋。东京、横滨、名古屋、大阪这些大城市都连在了一起,而从东京到大阪,大约有六百里之遥。大约每十个日本人就有一人生活在东京都,而每百个日本人大约就有一人每天要往来于新宿车站。在这里,地面上是摩天大楼,地下也分好几层,似乎已被整个掏空,到处都是人流和车辆。一个人置身其中无异于滴水溶入大海,如何能感受到个体生命的存在。有一次,我与朋友驱车跑到莲田市的乡下,终

于冲出东京都。然而，不远处仍然是城市。城市连着城市。

在日本，乘车的目的就只是为了工作；而在美国，高速公路是为了通向城外山水

地球给予日本人的土地太狭小，而日本的经济发展又太快，确实使酷爱工作的日本人益加忽略了他们与大自然的关系。东京有名的日比谷公园，面积仅及旧金山金门公园的二十八分之一。自由浪漫美国人本会 Enjoy Life，又拥有广阔壮美的自然风光，对于大自然的厚爱不仅日本人不可比拟，欧洲人亦有不及。与挤在城里的日本人相反，美国人喜欢住在城外。穷人自然无望，有钱人的第一要事就是在山川名胜处购买别墅，中产阶级亦不惜将多年积蓄用于在城外购置家园。风景愈美的地方其所居者愈有金钱，而住在闹市中的反多穷人。加州蒙特雷远离城市，沿海十七英里都是风景胜地，生活在那里的都是有钱人，好莱坞影星也在那里购置别墅。旧金山附近连绵百里的山区郁郁葱葱，美国人依据自己的财力择地而居。若非夜晚来临灯火明灭，很难发现广阔的山野里到处都是居民。倘若住在山林中而能俯瞰旧金山市区和金门桥、海湾桥，地价就必然昂贵。而那些建于风景绝胜处，其自身也构成风景一部分的住宅，其主人之富不难想见。

初到美国时，美国朋友最乐于告诉我说的是山川何处好。已从日本回到美国的雷森，在长途电话中对我说：“你来美国可以享受大自然，不知道享受大自然的人活着没味道。”我明

白他话中包含的意思。他在东京曾因找不到钓鱼的地方，而叫苦连天。不过，准确些说，日本人并非不懂得享受大自然，而是因为整个日本正处于一个疯狂运转的时代，而他们所拥有的自然条件又极其有限。在日本乘车，乘车的目的似乎就只是为了工作；而在美国，那些四通八达的高速公路，与其说通向城内高楼，不如说是通向城外山水。每逢节假日，美国人的赏心乐事就是驱车出游，高速公路上小车如蚁。不在自然风光里痛快痛快，美国人恐怕会感到窒息。倘若不去城外，也要躺在城内公园的草地上光背晒晒太阳。

人之不同，树亦有别。东京都大凡没有混凝土的地方都是绿树，但我初到日本时，简直觉得那似乎不是真正的树。除了日本人特别钟爱的樱树可以自在地生长，其余的树似乎都被勤劳的日本人精心修剪过，圆的、方的，以扭曲为美的，以参差为美的，令人在叹讶人工美的同时为树木失去大自然的天籁神韵而惋惜。美国的树则很少如此，公园里的树也大多都是自在地生长。松树被风吹倒在地上，就爬在地上随便长，东倒西歪，披头散发，反而有种野性的美、自然的美。看着美国的树，想到日本的树，真不知该去赞美日本人的勤快无比，塑造一切，还是该去欣赏美国人的崇尚自然。

美国跳蚤市场摆出来的东西，
扔在东京街头也无人理睬

柏克莱市与奥克兰市之间有个跳蚤市场，位于 Ashby 地

铁附近。平日这里是片冷冷清清的停车场，但每至周六周日，这里就变成了闹市，摆摊的上百家都非富人，来这里买东西的也大多是穷人。摊上新东西很少，基本上都是旧的，其中不少是黑人从垃圾里拣来的，然而什么东西都有，旧桌椅、旧皮鞋、旧书籍、旧饭碗，甚至还有生锈的螺丝钉。那天与几位同学去泰国寺庙附近吃了顿泰国料理，回来经过跳蚤市场逛了许久，买了几本旧书。同来的日本女孩对我说：“美国的穷人最好去趟东京。”我未听她的话，已由这跳蚤市场想到了东京的垃圾。确实，这里摆出来的许多东西扔在东京街头也无人理睬，而东京街头的垃圾有许多可以在这里卖出好价钱。东京多雨，扔在街头的雨伞也多。有时下雨天忘带雨伞，街头上拣一把照旧赶路。有些地铁站口放着几十把被人遗忘而无人认领的雨伞，任由过往人自己去拿。但在跳蚤市场，我看见黑人出售旧得变色的雨伞。特别是电器产品，跳蚤市场所见到的电器远远不及东京街头的废弃电器。而在东京扔电器是件麻烦事，因为不仅要严格遵守扔大件电器的时间，而且必须与清洁工事先联系并付费用。所以，有些人不愿付钱或懒于与清洁工联系，就悄然把电器扔在街头。而那些交付费用的投弃者，总严格按时间把废弃电器放在固定的地方。初到日本的留学生很少自己去买电器，大都从这些地方拣，有时可以从中挑拣。我初到东京用的电视机、电冰箱和洗衣机便都是拣来的。

美国穷人之多，是向往美国的 外国人所难以想象的

美国作为世界第一经济大国和消费大国已有百余年。中产阶级以上的美国人比同等情况的日本人其所得未必高出多少，但美国的物价要比日本便宜得多，从面粉、大米到石油，日本的物价要比美国高出数倍。据统计，世界各类资源的年产量几乎要被美国人消费掉半数。从实际生活水准而言，有一定社会地位和固定收入的美国人，显然高于同等情况的日本人。然而，美国穷人之多大概是有所有向往美国的外国人所难以想象的。失业率的持续不下，各国难民的涌入，无时不增加着穷人的数目，扩充着流浪者的队伍。日本也有流浪汉，但那是“凤毛麟角”而已。在美国的城市里却随处可见，有些街道简直被流浪者所占领，到了夜晚一般人不敢轻易涉足。纽约、洛杉矶、芝加哥、费城，城市愈大，富人愈多，穷人也愈多。旧金山并不很大，但因这里冬暖夏凉，一年四季游人不断，所以许多流浪者长年在此以乞讨为生。在 CIVIC 地铁附近，有条街道被地下暖气管烘得颇暖，因此便成了一些流浪者长期栖息的所在。即使是被清扫干净的时候，那里的尿骚气味仍使过往行人不堪忍受。有人说那些肮脏的地方只是美人身上的癣疥，旧金山仍然不失为世界上最美丽的旅游城市。岂不知美人身上长癣疥才更叫人感觉不舒服。

失业和穷困使人流浪街头固然值得同情，但为数甚多的

黑人本可靠政府救济维生却终因吸毒而沿街乞讨,还有不少人因看破红尘而宁愿过流浪生活,甚至拒绝政府提供的房子而露宿街头。某夜,我在地铁站台瞧见一个金发碧眼的漂亮女孩坐在一群流浪者中间,她低头俯视着枕在她大腿上的男友,两人不时很动情地吻一吻。瞧着他们那种相依相偎的情景,我简直疑心那是在演电影。我被他们感动,也为他们惋惜,不明白他们何以要自弃天生丽质。

向整个世界高喊人权,使美国 自身付出很大的代价

几年前我曾写文章谈到美国如何从全世界吸收人才,来美之后我才知道美国更容纳了无数来自世界各国的穷人和难民。面向整个世界高喊人道人权,有时使美国自身要付出很大代价。当年越战使越南饱受战火也使美国大伤元气,今天美国要尽人道责任,救济越南难民。南部的墨西哥人源源不断涌入美国,其穷人之多仅次于美国国内的黑人。人愈穷孩子愈多,多一个孩子多一份救济,而这些孩子所能承受的教育甚至不如某些发展中国家。这使人在赞赏美国人道精神的同时,不得不忧虑政府的某些做法是否会深刻影响到美国的将来。

美国毕竟是美国,美国的穷人如果像中国人那样节俭而善于安排生活,那么仅仅依靠政府的救济也不会比中国大陆的教授过得更糟。而且,相对于其他国家的穷人而言,美国的

穷人过得自由自在，在出售破旧东西、穷气十足的跳蚤市场，你同样可以感受到自由欢乐的气氛。黑人似乎从不浪费他们的艺术细胞，即使在摆摊的时候仍然唱着、跳着，随着音乐节奏摇晃着。那些来来往往的顾客衣着并不鲜贵，却同样色彩纷杂，样式各异，囊中虽无几个钱神情却很轻松。常常有艺人演奏，黑人吹号，白人弹琴，黄人拉二胡，阿拉伯人舞之蹈之，各种民间艺术出现在这毫不起眼的地方。

一九九一年除夕之夜，我独坐在东京寓所里看电视。当新年钟声敲响之后，我最先看到和听到的是中国的二胡。独在异乡为异客，我此时听到二胡声眼泪都要淌出来了。然而，愈往后听心里愈加沉闷。来自上海的那位二胡女高手，拉出来的是中国流泪的历史，上千年的苦难仿佛都压在了几根二胡弦上，一片沉重，一片幽咽。二胡声停，节目主持人大声赞美，观众的掌声持续不断。然后英国人登场，抱着一把大提琴也拉了许久。琴声由慷慨而渐入悲凉，我心里明白这琴声象征着大不列颠帝国的辉煌历史也已属于过去，我已意识到下个节目该是日本人登场了。果然，第三个节目是日本人的钢琴和上百日本人的大伴奏。伴奏的大小提琴声如同海浪起伏，钢琴声就像飞翔在这浪涛上的海鸥忽而直冲云天，忽而扑入浪谷，忽而悠然展翅。钢琴师和上百个伴奏者的表情就像乐声一样疯狂热烈，汗水顺着他们的脸颊流淌着。总共三个节目加上三次掌声，构成了一次长时间的音乐会。

我听得很有些不舒服，但同时不得不承认日本人的这种心态未必就是狂妄。事实就是事实，当我第一次由日本人理

发想到南京大屠杀中死难者之多竟远远超过满头乌发时，我暗骂那些日本人比之于禽兽犹且不如，然而，当我由理发师的殷勤周到想到今天的日本人时，又不得不承认当今的日本人远比中国人懂得文明礼貌。当中国已经筑起万里长城时，日本的文明尚未开始，这是事实；然而，三年前东京的国民产值几乎与整个中国大陆相当，这也是事实。

今天英国的经济危机已经严重波及到王室家族，而日本的皇室安然无恙；日本人有足够的钱维持皇室的巨额开支。一位昔日同学从英国来到日本，告诉我说一下飞机就觉得周围环境和人的精神状态都远非英国可比。撒切尔夫人下野后访问日本，日本记者说欧美人对日本人颇有微辞；问撒切尔夫人如何看待日本。撒切尔夫人说不必考虑别人看你们，你们做得很成功。这位铁娘子似乎故意答非所问，回答的只是一个最明显的事实而非欧美人对日本人的看法。不过，她回答得简单而巧妙。

美国仍然是世界上最强大的国家。以综合国力而言，日本很难超过美国。在日本报刊上，不时可以看到两国经济实力的比照表格。如果说美国人的爱国突出表现在处处飘扬的星条国旗，那么日本人的爱国就突出体现在要与美国人竞争。从夏威夷到纽约、曼哈顿，日本人不断从美国人手中买走土地和大楼，从汽车到照相机，日本的产品普遍进入美国人的生活。

依人口比例，美国的囚犯比 日本多出十倍，居世界首位

在本世纪六十年代，当日本蒸蒸日上的时候美国经济开始徘徊。时至今日，日本似已走上顶峰，美国仍在徘徊状态，而某些社会问题日趋严重，令人触目惊心。最明显的是社会治安问题，日本人说到纽约的凶杀真是谈虎色变。美国的囚犯在人口的比例比日本高达十倍，居于世界首位。在东京我可以不锁房门，在美国要配带成串的钥匙，走进卧室要先后打开楼门、楼道门和房门三道门。两年前我在东京丢失了手提包，事后连我自己都搞不清丢在何时何地。半年后我去一电器商店，售货员突然向我出示那只手提包。我当时见到手提包的惊讶，真不异于猝然碰到位闻说早已病亡的故人。不久我竟然又将这皮包忘在了新宿一间电话亭，皮包里装着二十万日元。当时我返回去找未能找见，心想这次钱太多，再无出现奇迹的可能。回到寓所后，房东劝我再找找当地警察。我于夜里十时抱着侥幸一试的心理找到新宿西口的警察，警察听明情况后立即拿出那只皮包，里边原物未动。而我至今不知是谁从新宿地面电话亭捡到这皮包，然后又远道跑到地下把皮包交给警察。

不少欧美人认为日本是暴发户。其实，日本的崛起并非偶然。早在三百年前江户幕府时代，日本就开始重视教育，明治维新之前已普及义务教育。至今，日本仍是普及义务教育

最彻底的国家，其普及率高达百分之九十七，居世界第一位。如果说“暴发”，只能说那是日本人精神力量的“暴发”。一个民族精神力量可以说以教育和文明为基础，但使之爆发的因素却是多方面的。今天及未来数十年的日本年轻人能否使大和民族的精神力量处于爆发后的极盛状态，只怕还很难说。许多年轻人羡慕美国生活方式，即是一个明显征兆。命运对于日本人来说并不宽厚，拼命工作固然使人怀疑人生的实际意义，但如果没有这种精神，土地狭窄、资源匮乏的日本只怕很难维持极盛状态。因为，在很大程度上，日本的极盛状态正依赖于全民族超负荷的忘我工作。美国人可以仗恃雄厚的国力在经济艰难的路途上徘徊几十年，日本却没有这么从容的余地。既要减轻职员的工作量，又要保持经济发展的锐势，这对日本来说是无法回避的课题。

美国沉疴太久，日本已臻 极限，中国才刚刚起飞

古老中国正引起世人瞩目，不少日本人已经暗暗开始担忧。中国与美国几乎处在同样的纬线上，国土几乎同样辽阔。日本作为狭小的岛国正处于两国之间，但美国要距它遥远得多，因此中国任何一个变化都比美国更深刻地影响日本。过去中国的红色革命和核武器使日本人担忧，近年来中国的对外开放使日本人欢欣，而现在当中国经济显示出强劲锐势的时候，日本人的忧虑大概会更甚于过去。不仅是日本人，处于

太平洋西岸的美国也已感觉到中国经济的浪潮。前世界银行首席经济专家塞墨斯预测,下一世纪有可能在总产值上超过美国的唯一国家就是中国。我非经济专家,但以我的直觉来看,美国沉痾太久,日本已臻极限,中国才刚刚起飞,并具有巨大的潜力。

异域风情

浪迹异域，从东洋到西洋，寓所迁徙十多次，所遇人和事恍如走马灯一般。今天刚对某人说初次相识，几天后也许就与他道别了，许多人和事都留给了茫茫一片感叹。有些却还能明晰地记住，这其中自有因缘吧。



买 车 记

飞机进入美国上空的时候，首先抓住我视线的便是车。从飞机上俯瞰硅谷，地面上无处没有车。大片大片的空地上摆满了玩具似的车，如网交错的高速公路上小车如流。我从圣荷西乘机再到旧金山，短短数分钟时间，也不知机翼下掠过多少车辆。于是便想着什么时候也有一辆自己的车。

其实，我在东京的时候就想买车，但在东京开车，对我来说未免太奢侈了。学车要去驾驶学校，至少两个月，即便一次通过也得交纳两千五百美金。有了车就得有停车场所，否则每月停车费用就得五百美金左右。汽油贵得出奇，

大约是美国的三倍。车辆的检修也极严格，旧车付不起检修钱。养车如养娇妻，因此在东京买车的人并不很多。何况，东京人多拥挤，大街上到处是红绿灯，开车还不如坐地铁或电车方便。东京的公共交通极其便利，几乎不必费神等车。即便是几番换车，也是这车下来便上那车。

到了美国，却是无车难出门。公共汽车甚少，等车如过年。更有许多地方根本就无公共汽车，无车就像无腿一样。有次去朋友家，徒步行走数小时之久。天光向晚，四野无人，是人都在车里，一个个风驰电掣，弃我而去。于是又悟出，在美国买车并非美梦，而是很现实的事情。

买旧车并不难，旧车可以无穷旧，有的旧车比自行车还便宜。某日，我在大街上看见一旧车，旧得锈色斑斑，叫人分不出当初究竟是什么颜色，车头被撞得凹凸不平，伤痕累累，当时真以为看花了眼睛。不料数日过后，友人驱车前来，更叫我跌破眼镜；他的车是一百元买来的，买的时候即有一窗失去玻璃，一年之后又被人砸碎一窗。这位老兄竟泰然处之，只在下雨的时候安上塑料布。那日看他开着此车招摇过市，车屁股后边一股黑烟，便有些担心警察找他麻烦，他却说他的车无一处有违法律。

我决定买一辆两千美金左右的旧车，据说出此价格才能基本保证车无太大毛病，车样子也不至于太难看。朋友告诉我，买去年的日本车最经济，车轮落地便掉价两三千，别人虽用过却也是新的，况且刚开一年的日本车不会有什么问题。我便以此作为买车之道，有空儿便看报找广告，然后与车行或

私人打电话。朋友劝我草率不得，最快也得三个月，此中学问大得不得了。

几天后，我才知道在美国专做汽车生意的人是无孔不入。大小车行固不必说，开夫妻店的也精明异常。如有哪个稍犯傻气的私人将车廉价出售，立刻便有人购买去再抬高价钱。以我之愚陋，若非侥幸就只有望着广告枉自发呆。

我决定去车行直接去碰碰运气，眼中无车，如何买车？朋友闻知，大呼小叫：书呆子你可知道？在美国最难对付的人就是那些车行的人。那里边苏秦张仪有的是，舌头能锯断金条！

我还是想试试，见识见识。我先去奥克兰一家车行，接待我的恰是华人，而且是老乡。他不说买车，先叙乡情，我虽不至于两眼泪汪汪，但至少已失去警惕。叙过乡情，他拉我去看一辆九三年的 Corolla，行程已有四万多英里。他说此车当年乃一老妇人所开，保养必然极佳。又说他自己若非已购得新车，就一定会买此车。我问他价钱多少，他说一万两千。考虑到老乡情谊，只要我一万一千六百。如此云云，还连连说我 luck，我也觉得自己紫气东来，福星高照，几乎要向他纳头便拜。幸亏还有一丝灵犀，我没有当场定夺。

回来给朋友打电话，为自己的旗开得胜而洋洋得意，似乎从此便将书生气一扫而光。朋友听罢，笑得几乎噎气。他说倘若是他去买那车，最多愿出一万。我不服气，照他的话去了趟书店查阅一番，他说得果然在理。当时呆立半晌，回想车行那位老乡的一张笑脸和两只眼睛，委实找不出半点破绽。他的一些话还在心头暖暖的，冷却不掉。

我奔走了几家车行，与其说是买车，不如说在练本领。车行的人个个能言善辩，我不能说人家是哄我骗我，只能承认生意场上人人都有斗智的权利。我既想取胜，就不可太傻太迂。

这天下午我去 Richmond 一家车行，远远地就有一扎着黄辫子的青年男子迎我走来。他微笑着要为我服务，我说先自己看看，数番婉词却是驱之不去，如影相随。我对一辆九四年的 Corolla 微感兴趣，他便口若悬河地详加解释，并让我开车试了试，我感到满意，问其价格，答曰一万五千。我咬住此车已有三万多行程，且车前油漆被飞沙打磨，一口便要咬掉五千美金。他说我杀价太狠，我坚持只出一万，否则便不多言。青年男子要我稍等，匆匆搬来了中年经理。经理把我邀入办公室，又敬我一杯热茶，然后请我填写表格。我暗自欣喜，哪知这仅仅是谈判的开始。接下来他与我在一万五千和一万之间求妥协，步步进逼，半小时后我已退让到一万一千六百。经理仍不罢休，我慌然站起：“价钱不能再高了，要不我马上就走。”

“我需要你的帮助，需要你的合作。”经理大声地说，一双眼睛满含着乞求。好像不是我来向他买车，而是他来向我买车。

夜幕降临，下班的时间已经到了。老板着急了，亲自上阵。他从容不迫与我商讨价格，口才又高经理一筹。奈何我本非有钱人，半步也不能退让。我要走他苦言挽留，然而他也是半步不退。我受不了他们这般地缠斗不休，忽然烦躁起来，索性气他一气，声言自己顶多只出九千九百，比最初提出的价

格还少一百。老板涨红了脸愤然站起，我如脱囚笼般快意离去。外边经风一吹，顿觉遍体发凉，这才知道方才长达两个多小时的谈判谈得我浑身是汗。

笑忆东京理发

鼻

毛长出鼻孔时，我便想起第一次在东京理发的狼狈情形。我的鼻毛原本不出鼻孔，但自从那次被剪之后就不老实起来。

要说理发的狼狈，必先承认自己的头长得不大规则；后脑勺太高，前额太宽，天生就是理发师的难题。一次在北京地安门附近理发，等了足足有一个小时，但不足二十分钟就被理发师打发完毕。镜子里的我后脑勺长发依旧，遮在额前的头发却被齐刷刷地剪掉了。

“怎么？”我气得嗓音都变了；“怎么成了锅盖头！”

理发师嘴角一撇，冷冷笑道：“谁叫你长出个锅盖头！”

那时我是每月八十余元人民币的博士生，拿不出两元人民币再去理发店，只好随便拉了位朋友帮我稍稍加工了事。

赴日前我特意在王府井一家像样的理发店打理一番，第一次感觉良好，踏在日本的土地上仍然感激那位理发师。我的头发长得慢，旅日三月有余才想到理发的事。

某日走进理发店，一看价格就被吓退了。最低价格三千八百日元，相当于我在大陆一个月的工资加奖金。于是心何不利用额头宽阔、脖子细长的优势，让头发再长一个时期。其后曾想找个朋友把我的头发简单处理处理，但在每分钟都可以折合十多个日元的东京，如此要求实在难以启齿；况且，日本人对头发一丝不苟，以我这等不规则的头部倘若胡乱凑合剪剪，岂可招摇过市？及至八月中旬，好友约我去滨海浴场游泳。这时我已渐渐适应东京生活，不像当初总以大陆工资算计东京物价，乃爽然前去理发。

脚一跨入理发店，几位理发师立刻齐声相迎。其中一位中年师傅引我入座，另有一位二十出头的学徒恭候一旁。理发师含笑问我要留什么发型，有何要求，我说发型照旧，稍短即可。我望着镜子，镜子里是我的正面和理发师、学徒的侧面，学徒站得笔直，纹丝不动面无表情地朝着我，使我微感窘迫。我闭上眼睛，忽然想起当天正是八月十五日，日本人投降的日子，听着头顶的嚓嚓轻响，暗想自己的头发充其量不过十余万根，而半个世纪前日本鬼子南京大屠杀，竟杀掉我的同胞近二十万人。如果说他们是禽兽，那简直是恭维。随后又想

到旅日之后对于日本人的殷勤多礼感触颇深，想到大陆服务人员的冰冷面孔，好像每根头发都牵动着头脑中的思绪，我浑然忘记置身何处。及至睁开眼来，才发现额前的长发已被剪掉，残余的遮不住额头的四分之一面积，短发下是三条清晰可见的皱纹，显得孤苦而无聊。

残局已经注定，我忍不住对理发师说：“我方才说稍短即可，你怎么剪去那么多？”理发师一惊，诚惶诚恐地反复道歉，然后说道：“您的话我领会错了，我以为稍短的意思就是剪得短些。”他说得婉转，实际上是我的日语表达出现失误！没办法，自认倒楣，我反过来向他道歉。

大概是为了补救过失，理发师尤为精心地处理我的头发。但无论如何，即便是采用当今世界最先进的科技，也无法把我额前的长发再续上去。最后他再次向我道歉，把其余的事交给一直恭候在旁的徒弟。小学徒放倒座椅，让我仰面躺着，左手托住我的下巴，右手给我刮胡子。下巴与喉结之间藏着痒痒，小时候我最怕伙伴往那儿挠，此时他的左手却恰好托在那儿。我想笑却又不敢，一把雪亮的剃须刀就游移在下巴上。我强自忍着，以皱眉作掩饰，镜子里出现一双故作沉思的眉毛。我不惜追想过去经历的最难堪的事，甚而把被人呵斥的往事拿到现在来寻找其中的不舒服，却还是憋不住要笑出来。我暗暗祈祷他快些刮完我的胡子，但他似乎把我的胡子分成了若干个体单位而逐个割掉。

终于胡子属于历史。接下来他剪我的鼻毛，掏我的耳垢。鼻毛是首次被人剪，耳垢也从未被他人掏过。医生说耳垢可

以防虫子，我过去只是感觉不舒服时才掏一掏，这小学徒却掏了许久，或许他连我童年时的耳垢也一起掏光了。当我觉得一切都结束时，按摩开始了。小学徒朝着我的头、颈、肩、背逐次地推、拿、揉、摇，临末了好一阵拍击，拍得啪啪作响，极有节奏，像是有人在跳踢踏舞。我闭着眼睛，感到浑身舒泰，仿佛所有的毛孔都被他拍打开来。

我飘飘然忘记头上的灾难，愉快地交出三千八百日元，在所有理发师的欢送声中步出理发店。当街一阵风拂过头顶，我立刻清醒而懊丧。我宁愿再花三千八百日元，让头顶恢复到原来的样子。第二天，与朋友们相聚在海边，我的头不可避免地沦为大家的笑料。从海水里走出来，不用照镜子我也能想象自己头顶的怪模样：后脑勺奇峰突兀，几撮短发像虫子一样探头探脑地爬在荒凉开阔的额头上。

耳朵里痒痒也会使我想起那次在东京理发的狼狈情形。自从那次耳垢被日本人仔细掏过，耳朵就常常痒痒，不掏就不舒服。

病房奇遇

我

仰面躺在病床上，身上奇痒难熬。两周前去山上露营，回来后身上就起了一片红色小疙瘩。我素来怕风，本以为是风疹，不料吃了几日过敏药也全不济事，痒得彻夜难眠，这才跑到医院就医。医生瞥了一眼便诊断我是植物中毒，说我碰上了美国西部毒得出名的毒橡树。我遵循医嘱吃了一周的药，病情仍在扩大，于是又投奔中医。中医是朋友介绍的，据说美国病人对他信以为神。

“有没有触电的感觉？”大夫捻动着针头问我。

我心悦诚服地回答说：“没错，是触电的感

觉。”

“难受不难受？”

“比起那种痒，什么都不难受。”我说：“昨晚我痒得要命，又不敢乱抓，只好在床上打坐。人要痒到这份上，只怕弥陀佛也得抓破肚皮。看见电视里蛇在蜕皮，我也真想把这层皮蜕掉算了。”

“你这算什么？碰上 poison oak，很多美国人比你反应更厉害。有的人甚至体无完肤，浑身都抓烂了。”

“你真会安慰我，”我笑道：“经你这么一说，我该觉得浑身舒服才是。”

大夫在我身上扎上十多根长针，又给我的两耳放了放血，然后让我静躺着。我旁边是道屏风，那边还躺着位病人，大夫给他扎针去了。

我听到那人和大夫说话，声音弱弱的，听起来像是个年老的美国人。

“大夫，你看，我身上起了这么多疱疹。”

“不一定是疱疹，让我看看。”

“我想，这是疱疹。”

“你是不是觉得非常痒？”

“对，很痒。”

“这很可能是湿疹。你不用担心，只是一种常见的过敏性皮肤病。”

“我觉得不像，大夫。”老人的语气似乎透着失望。

“你为什么这样想呢？你以前得过疱疹吗？”

“没有。可是，有件事情我要跟你说一说，因为这可以帮助你了解我的病情。”老人的声音忽然亮了，不是生气，好像还有些兴奋。我的两耳也不由得被他的声音拉直了。

“去年秋天，我认识了一位很年轻的女孩，只有三十二岁，”老人以自豪的口气说：“我觉得她是世界上最有魅力的女孩。她来参加我的画展，说她喜欢我的作品，我们就这样认识了。当天晚上，我们就去咖啡馆喝咖啡。我们坐在旧金山谢尔顿大楼的最高层，俯视万家灯火的夜景。你知道，那很美，好像天上的珍珠项链都掉下来了，堆成了一座座山丘……”

看来这位老人真是画家，他讲得很有诗情画意，我几乎被他的讲述所沉醉了。只是我越听越糊涂，如堕云雾。我不明白那许许多多的诗情画意与他现在的病有什么关系。老人一直讲到他和那姑娘同居，到此进入高潮，然后声音就低哀下来。老人说：“我们同居了三个多月，上个月她忽然间就消失了。她走了，什么都没有留下，只留下一张条子，叫我不要找她，永远都不要找她。”

老人的话终于停下来。医生问他：“你是不是怀疑你的病与她有关？”

“是的。”

我明白了。我虽然不懂医学，但还知道“性疱疹”这词儿。原来这老先生那么浪漫动情的叙述，竟是要推理出这样的结论。

“你得的不是性疱疹。”医生说。

“是吗？你能肯定吗？”

“我能肯定。你得的是湿疹。”

“怎么会呢？”老人的声音竟然充满了失落感。

屏风这边的我想笑又不敢笑，想哭又觉得没缘由，想抓抓身上的痒痒又怕传染。大概是对我偷听别人谈话的惩罚吧，两只耳朵尤其痒得难受。我闭着眼睛略略躺了会儿，睁开眼时，这才注意到头顶天花板上是一幅优胜美地的摄影作品。浓云翻滚在高山巨壑间，势若奔浪，灿烂的阳光穿透云层。照在壁立千仞的岩石上。景象固然壮美，但此时此境我觉得什么都怪怪的。

次日下午我又去针灸，针灸室坐着一位谢了顶的美国老人，我一见他就觉得他大概就是那位老人。他问候我一声，与我寒暄，听声音果然是他。他的外表比声音还要老一些，大约快七十岁了，但穿着很年轻，上身是雪白的衬衣，下身是打磨而旧的牛仔裤。衬衣塞在裤子里边，大肚子圆圆地挺着。我们只谈了片刻，他就被医生叫到了里边的病床上。医生叫他詹姆斯先生。

再次见到他已是数月之后。我的一位朋友与其他画家联办画展，我前去捧场，没想到詹姆斯也在参展画家之列。他还认得我，而且许多话积攒已久般地要向我倾吐。

“你知道吗，我那时得的是什么病？”他问我。

我摇摇头，佯装不知。他说：“我不知道怎么对你说，这有一个很长的故事。”然后他就讲述起来，脸上泛出异样的神采。

裸在柏克莱

赤条条的“新思潮”

我于去年秋天到柏克莱加利福尼亚大学，首先听到的新闻便是群裸事件。朋友告诉我，那天他在场，有十多个男女学生一丝不挂地站在校园广场上，围观者男女混杂，大都面色平静。几个警察站在远处，安详得就差嗑瓜子儿。我问裸者表情如何，他说并无异样。当时听得我惊诧不已，怀疑他夸大其辞，唬我这个“外乡人”。后来屡次看报纸和电视报导这种“裸人裸

事”，就不能不信了。

一次在小餐馆与朋友聚会，说到裸者，在座三四位居然都说亲眼目睹过，并列举了几个大名鼎鼎者，如“长毛”、“红头发”、“醉者”等。其中最为人称道的是加大一位绰号“裸汉”的黑人学生，他日复一日光着身上街，上课也拒绝穿衣，最后被开除学籍。我在报纸上两次看到他的“亮相”，文字报导则更多。在柏克莱学生城，诺贝尔奖得主寂寂无名，“裸汉”却家喻户晓。

今年夏天，柏克莱市议会通过禁止当街裸体的规定，次日就有不少裸者赤条条地上街，挨家逐店收集签名，要求更改“不合理”规定。

某日中午，我从市中心邮局出来，忽然瞧见对面街上走过来一男二女三个裸者。也许听得多了，我顿时有种终于见到的快意。只见那男人走在正中，左右各搂一个女人。三人步履从容，神色平静，看上去不疯不傻不古怪，与常人无异。我想仔细瞧瞧又羞于正视，扫了几眼就去观察附近人的表情。正是炎热中午，街上行人稀少，无人跟踪裸者，只有旁边店铺里两位闲客，透过窗子瞟他们两眼。我再看裸者，发现他们并无可资炫耀的躯体。男的上身粗壮，下身细弱，女的都是臀部扁平，乳房扁而下坠。我不能说丝毫未受性的干扰，但的确没有冲动的感觉。也许因为我只顾惊奇，也许因为他们毫不性感，或者是因为我突然发现，光屁股走在光天化日的街头，全无神秘氛围。

柏克莱是与旧金山隔海湾相望的文化小城，仅有十多万

人口,其中三万多是加大的学生。它是六十年代全美学生运动的发源地,素以自由浪漫著称,号称“柏克莱共和国”。直通柏克莱东校门的“TELEGRAPH”街是有名的学生街。往来于这条街的学生五花八门。各种肤色,各种服装,各种发式,各种衣着,各种语言,各种学说,在这里都可畅行无阻,具有平等的权利。

江青在中国臭都臭不起来了,这里却有人对她顶礼膜拜,视她为古今第一女英雄。信仰希特勒的也大有人在。有家商店专门出售江青的著作和画像,最极左的言论不在大陆,而在于这里。有位初从大陆来的女生,曾愤然与那家商店的白人老板唇枪舌箭,痛斥他不该拥戴这千古罪人。但老板振振有辞,引经据典,从女权运动史话直至无产阶级革命理论。我正巧路过那里,既没觉那女生可爱,也不觉那老板可恨,只是哭笑不得。

柏克莱大学城以自由著称,各种新思潮曾在这里风起云涌,因而一直是记者、政客和游客青睐之地。不过时至今日,似乎很难再有什么新思潮耸动世人了。在校园内外,无奇不有的新学说大多只是张贴的几张白纸而已,声嘶力竭的演讲,最多只能博得寥寥几声鼓掌。没有了禁区,也就扼杀了轰动效应,无奇不有,也就见怪不怪了。现代社会的日益价值多元化和现代人的日益茫然无主,更使朝生夕灭的新学说如泥牛入海。

于是,以自由著称的柏克莱不再像过去那样光彩夺目,自由已非浪潮,而成空气,弥漫于每一个角落,却无涛声海啸。

在此情形下，穷途末路的创新者见报无门，唯有一裸才能频频曝光。无论“裸汉”是有意或无意，他的一丝不挂，确是出名的最捷径。

山姆叔·桃太郎与炎黄子孙

我从日本来时，西装革履，衣冠楚楚，但很快就不好意思不随便了，几套西装都压在了箱底。就穿衣而言，美国人的随便和日本人的考究恰成两极，这多少也是文化现象。桃太郎也有言论自由，但传统的琐细礼节无时无处不在，像一条温柔的绳子裹住所有人。过度的劳累和过度规律的节奏又使他们像机器一样运转，这使他们格外向往美国人的随随便便和轻轻松松。因此，柏克莱学生城在日本人那里更具一层迷人的魅力。日本的旅游杂志都特意介绍柏克莱，七十年代以柏克莱校园为背景的几个美国电影，至今仍在日本的录像带店里广为出租。几乎每天，柏克莱校园都可看到来自日本的游客。

对于柏克莱频频出现的“裸人裸事”，日本人颇感兴趣，但似乎只是一种猎奇心理。我在日本旅行社打工时，游客每问及这种事总惊叹不已，但从不发表评论。

这使我想起一件有趣的事情。去年春夏，日本新闻界最轰动的两个人物是贵花田和宫泽小姐。贵花田是传统相扑新星，横着一身肉与人角力，成千上万的姑娘为他着迷。宫泽原是小影星，但自从以一亿日元的身价被拍了裸照之后，立刻红

得可以取代国旗上的太阳。全国上下都有人排着队买她的裸照。一些站在队伍里的大男人出现在电视屏幕上，侃侃而谈购买裸照的兴奋心情。不久，又爆出宫泽与贵花田恋爱并将结婚的消息(后来并未结婚)。某家电视台请两位百岁双胞胎的老姐妹谈谈看法，其中一个老寿星笑眯眯地说：“他们都是裸体美，结合起来正合适。”我在东京到处听人说到宫贵二人，却从未听哪个日本人对此事论是说非，至多听人说一句“挺好笑的”。而一些中国朋友却横生出不少议论。或笑大英雄贵花田爱上了“光屁股的女人”，或笑大美人居然爱上肥肥胖胖的老贵。

说到好奇，山姆大叔远不及桃太郎，说到好议论，桃太郎又得对我们炎黄子孙甘拜下风。裸人出现在美国，曾经是新闻报导的热闹事，也确有一些美国人对这种人发表看法，但大多美国人只置之一笑。除了性观念的原因，也因怪多而不怪。多年随心所欲的“自由化”，使这个世界很难再有什么事能使山姆大叔七嘴八舌，争论不休，否则，裸人就很难在街头随意逍遥。

在柏克莱，对“裸人”议论最多的还是我们中国人，或说他们纯属精神变态；或说文明走向极端就是堕落；或说那些人不过想着法子出名；或说现代世界太虚伪，脱光了衣服才痛快；或说美国的性解放无法再解放了，只有连衣服都不穿才算又有所解放。

裸，未来人类的“衣着”？

在本世纪初的美国海滩上，那些女子中的风流人物，游泳尚且穿着长统袜，戴着长袖套。那是绅士和淑女的时代，约定俗成的道德禁区无时无处不在，人们也讲究各自的体面。直到五十年代，女人们仍是长裙拖地。及至六十年代，在美国经济开始衰退的同时，反越战运动、女权运动和性解放运动此起彼伏。曾被查禁的黄色书刊已算不得黄，马路相识的青年男女转眼就会躺在一张床上，海滩上也出现了裸泳者。当中国人在文化大革命中禁绝一切人欲的时候，美国人却将人欲推至极致。

近年来，同性恋问题在美国一直沸沸扬扬。克林顿支持同性恋赢得不少总统选票，而不必顾忌失去普通选民的支持。旧金山同性恋者的势力足以决定市长竞选的胜负，市长在每年同性恋大游行中都走在最前列。

今年七月，我特意看了旧金山同性恋者的大游行，那种热烈盛大的场面使我想到革命和运动的狂热。游行持续了三个小时，有数万人参加。最长的队伍几乎都由同性恋者的父母组成，一些老人举着“支持同性恋儿子”之类的标语。还有一支队伍更为奇特，队中每人都抱着一个婴儿。

回来在地铁上，我周围都是同性恋者，老头与老头手拉着手，老太太与老太太不时接吻，年轻女孩与年轻女孩相依相

假，只有我形单影只！如果不是亲眼所见，我是绝然不会相信的。

旧金山金门大桥以东是大海，以西是海湾。我总想去东边看看大海，听听涛声，某日终于与朋友去了。当我站在海边一块巨石上，正自兴奋时，忽然瞥见海滩上有许多男人，且都成双成对。海滩山脚下有许多由石头垒成的“窝”，有几对男的呆在窝里，或坐或卧，露出的躯体都是裸着的。还有的或赤裸或只穿短裤，站在窝里引颈而望，大概在寻求新的伙伴。我大吃一惊，跳下石头，与朋友逃之夭夭。

只消粗略看看六十年代以来美国的历史，就会明白柏克萊的裸人裸事并非偶然。有人甚至预言，历史的进化，大致是长裙到比基尼到一丝不挂，由禁欲到知羞到无耻。我总有点怀疑，原始人尚且以树皮遮住下体，两岁的孩子就会羞于光着屁股。穿衣不仅是遮掩，也是取暖，更是爱美。所以，人类无论怎样去解放自身，也不会解放到大家都光着身上街的地步。

不过对历史，谁又敢轻易预言？

美国的乞丐

前我以为乞丐就是乞食为生的人。那时候中国大陆的天灾人祸很少间断，饿死人的事儿也时有耳闻，逃荒要饭就不足为奇了。特别是八十年代以前，餐馆里常有讨饭的出没。你在这边吃饭，那边就有一双甚至两三双眼睛充满期待地盯着，你吃完了那边就一拥而上，叫人不知该生厌还是该怜悯。后来大陆解决了温饱问题，城市又严禁讨饭，讨饭的就不多见了。

九十年代初我到东京，对于这大都市的整洁干净不胜惊讶。大街繁华热闹，小巷樱花细雨，来来往往的人无不衣着讲究。不料，某夜在新宿地铁站瞧见了几个乞丐。他们穿得并不破

烂，睡的地方也不很脏，睡在地铁里还用纸箱子搭个小卧房，挺会享受的样子。

两年后我到美国加州，第一天晚上暂且落宿在教授家。那里是中产阶级住宅区，家家户户藏在山林中，融化在大自然的天籁神韵里，于是感叹老美的日子过得果然不错。次日去了朋友给我租好的寓所，才知道什么是贫民区。短短两日，天上人间。我那寓所位于奥克兰，楼下到处是乞丐，出了楼门便有乞丐缠上来。有时一条街还未走到头，就得对付两三个乞丐，“change, change”的叫声不绝于耳。我至此才知美国的乞丐要的是零钱，不是残羹剩饭。当晚给一位久居美国的朋友打电话，感叹我钱囊羞涩，却处在 beggar 包围之中。他说美国的乞丐通常不叫“beggar”，叫“homeless”，意思就是无家可归的人。

与旧金山隔着海湾遥遥相望的柏克莱是有名的学生城。据说二十年前这里是全美居住环境最佳的城市之一，现在大街上到处可以看见乞丐。七十年代初，柏克莱学生为了保护校园附近人民公园那片绿色草地不被城市建筑所侵占，曾经发起影响全美的学生运动，而今人民公园成了乞丐的营地，微弱的花草香被扑鼻的尿骚味吞没了。柏克莱校西门是一片登坡跃岭的草地，草地上常躺着些乞丐。草如茵，松如伞，一年四季都有阳光暖和地照耀着，难怪乞丐们选择这地方。其中有一乞丐，常常卧于靠近行人路边的一株巨松下，整个人被一堆破烂被子包裹着，只有露在外边的脚证明里边包着一个人。

我在美国生活了几年，不知见过多少乞丐，因而也瞧出些

名堂来。

第一种乞丐是最纯粹的也是最常见的乞丐。他们破衣烂衫，蓬头垢面，面无表情地坐在路边，身前放一纸杯，见了过路人就要零钱。有些乞丐衣着与常人没有太大区别，也有些乖巧，却也比较规矩。他们会在身边摆一个牌子，牌子上说尽自己的苦况。有的乞丐见了路人就问好，手里的纸杯子却分明是要钱的意思，路人给了钱就格外客气地致谢。路人不给钱不搭理，也还是三分客气。在柏克莱学生街有一乞丐，每天都固定在一个地方，春花秋月，风吹日晒，从不挪动半点位置，而且始末端坐在那里，保持着温和的面容，频频向人问好。有次我经过他身旁，不由自主地给了他几个零钱，忽然悟出他为什么固守在那里了。

第二种乞丐是到处游走，随处要钱的乞丐。他们之中有homeless，也有当地的居民，有要钱维持生活的，也有要钱用来吸毒的，有客气的，也有蛮横的。你在大街上行走，说不准朝你走来的那个人就会向你借钱。特别是那些要使用零钱的地方，诸如地铁站，商店门口，银行门口，洗衣房等处，常是游动乞丐出没之地。有些乞丐要钱比给钱更气粗，动辄对路人发脾气。某日在洗衣房，一位牛高马大的乞丐向我伸手说：“给我五毛钱。”我看他竟是正气凛然的样子，就冷冷回他一句“对不起”。乞丐拧紧眉毛，瞪着眼睛说：“我只要五毛钱，你知道吗？！”似乎他不抢劫我就对我十分开恩了。我不想多言也不敢多言，转身便走。

第三种乞丐是那种特别乖巧的乞丐，有些狡狴，难听点儿

说近乎无赖。你去加油站加油，突然就跑出来一个人要给你擦窗子，你不愿意也不行。你别以为碰上了活雷锋，他擦完就要钱；你想到街旁停车，绕来绕去才瞧见空位子，空位子上却站着—个等待领赏的乞丐，似乎那位子是他特意给你占来的。有些乞丐更高明，我刚到美国未出机场就见识了。那日在圣荷西下飞机，进入美国海关，然后准备换乘飞往旧金山的飞机，长时间等在候机室。这时有人到处散发小小的纪念品，也往我面前放了一枚。我把他当作友好人士，说声谢谢收起纪念品，不料他过了几分钟转回来了，开始向众人收钱。与其说收，不如说要，叫人有种被愚弄的感觉。后来才知玩这种把戏的人很多，其实就是变相的乞丐。

第四种乞丐半是行乞，半是行骗，说是骗子未尝不可。我在美国生活了四五年，这样的人也碰了四五个。他们几乎都是口舌如簧巧言利词的好演员，几分钟内会说行人若不掏钱就觉得不仁不义。有次在地铁上遇见一位很绅士派头的中年男子，他说他的钱包丢了，无法坐地铁回家，然后问我能不能借给他两美金。我有些犹豫，那时两美金对我来说并非小数目，街头吃顿饭也不轻易超过这数字。他拿出纸笔，要我留下地址，声称明天就给我寄信还钱。我看他衣冠楚楚，相貌堂堂，就拿出两美金，并且说不必还了。他说声谢谢，再说声谢谢，很潇洒地走了。时隔几天，我看见他在同样的地方以同样的方式向别人要钱，还是那副冠冕堂皇的样子。后来又见到他这样的人，便不敢轻信了。与这种人相比，那些苦守在街头只求几个零钱的乞丐本分得让人感动了。

第五种乞丐很奇特，是那种视流浪为浪漫以乞讨寻刺激的人。他们并不穷，甚至是富家子弟，其中有些是嬉皮士。衣着极破，却也是奇装异服；身上颇脏，头发却染得红红绿绿，甚为讲究；自己在伸手要钱，身边也许还带着一条品种不俗的狗。也有些少男少女，完全是乞丐打扮。有一天，是个晴朗的春日，路旁花香袭人，忽然间一股尿骚味道向我扑来，迎面走来几个少男少女。他们穿得脏乱不堪，却掩盖不住青春姣好的容颜和明亮聪慧的眼睛。其中一男一女勾肩搭背，爱昵非常。

“先生，给我们几个零钱吧！”一个二十左右的男孩朝我喊道。

我愕然站住，不知所措。他们也不在乎我给与不给，说笑着扬长而去，留下一股尿骚味儿。直到今天，我也不知道应该如何理解他们。美国社会千奇百怪，大家都是见怪不怪，也许本来就不必发什么议论。

还有一种很奇特的乞丐，你简直不能把他们叫作乞丐。他们往往出现在旅游胜地，一身戏装，站在那儿像机器人，动作起来也像机器人，眼皮眨也不眨，手里拿着一个纸杯，无言地要你放钱。在旧金山渔人码头，几年前只有一个人这样要钱，几乎可以称作一个景观了。如今效仿者甚多，近来还瞧见一位十来岁的孩子。我只在远处朝他看了看，他就足蹬轮子，闪电一样来到我面前，双手捧起纸杯。前些天陪国内来的朋友去旧金山渔人码头，朋友第一次见到这样的表演，看不出是机器人还是大活人，瞧着直发呆。这时对方忽然朝他伸出胳膊

膊，纸杯呈在他面前。朋友一声惊叫，后退两步，随后大笑起来，心悦诚服地送给对方几毛钱。这样的乞丐似与卖艺者等同，其中的佼佼者使人不得不赞叹几声。且不说演艺如何，单是那持续很久纹丝不动的定力就是门功夫。

美国是世界上最强大的国家，然而乞丐之多令人叹息，一个“穷”字解释不了乞丐行乞的原因。亚洲人初到美国都是含辛茹苦，远比黑人白人艰难，却没有人去作乞丐。在美国，勤快就会有财富，愿意劳动就不会没有饭吃。

乞丐问题是强大美国的癞头疮，美国政府当然不会坐视不管。政府集资给无家可归的人盖房舍，可是有人宁愿到处流浪；政府给失业者发放救济金，一些人却拿着救济金去吸毒。靠救济金生活就得节俭度日，就得在暂且维持生存的情况下寻找工作机会；然而，许多美国人不懂得节俭，也懒于工作。在贫民区，有许多贫民闲坐街头无所事事，清闲得就像从前小农社会的中国农民，现代社会的文明和节奏似乎与他们毫无关系。

很难说出乞丐问题的种种原因，不过我想最大的症结还是因为美国社会严重的贫富分化。富人区纳税高，学区好，富人的孩子就能接受良好的教育；贫民区纳税少甚至不纳税，学区差，更有不少孩子不去学校。一个美国城市辍学的孩子比中国农村辍学的孩子要远为可怕，因为美国城市充满了可怕的诱惑，吸毒就使许多年轻人走向罪恶。比起凶杀抢劫的歹徒，乞丐已算“良民”了，这也就是有些乞丐要钱还理直气壮的原因吧！

郭安瑞传奇

有位老华侨给柏克莱大学打电话，想找人帮他翻译文章。校方推荐郭安瑞，老华侨当即就给郭安瑞打电话。他从电话里听到一口非常标准非常柔美的国语，于是便断定这姑娘是从大陆或台湾来的。他竟不自禁地问及对方的年龄，提及自己的儿子，明说要给儿子做媒。郭安瑞婉言谢绝了，老华侨仍然不肯作罢，几经周转打听到我这里，这才知道郭安瑞是美国人。

老华侨惊叹不已，将信将疑，似乎我骗了他，“她真的是美国人？是在美国长大的？”

“真的是。她的父母都是白人医生。”

“噢——，真是成精了！”

说郭安瑞是“汉语通”犹嫌不足，得说她“汉语精”，我和她开玩笑，干脆把她叫作“汉语妖精”。有位教授复印了一大堆中国古人的草书，托付郭安瑞帮她辨认。郭安瑞沉浸其中，几乎彻夜不眠，只有个别字没能辨认出来。她向我请教，我又请教熟悉草书的老先生，老先生跌破眼镜，惊叹这个美国姑娘竟然辨得出那么多草写的古字！

郭安瑞在柏克莱大学读博士学位，专攻中国历史，同时在东亚语言系教华语。她教华语，一个英语单词也不说，而且妙语连珠，兼带着表演。讲到“千万”这个词儿，郭安瑞跳上讲桌，作势要跳崖自杀，让学生用“千万”来说话。学生们说“你千万别往下跳”，郭安瑞便满意地说：“你们用对了这个词儿。”学生们喜欢她，期末评语洋洋洒洒的都是赞语。

其实，四年前郭安瑞就成精了。那时她就能与大陆或台湾的相声演员同台演出，其中包括大陆最有名的笑星马季。在台湾，她随从汉霖说唱团，从台北演到高雄。她至今仍有不少相声朋友，他们送她的相声录音带摆满了两个书架，占了半面墙壁。每逢春节，旧金山湾区总有人邀她去说相声或绕口令。于是，郭安瑞便换上一身蓝底白花的旗袍或者是对襟小红绸面袄。舞台上刚说出几句俏皮的华语，台下众人就满堂喝彩。

很难说出郭安瑞对中国文化是何等着魔。这么说吧，她天生就是书虫子，在二十岁左右就成了专啃中国书的书虫子。大多数人读书是苦读，但世上就有这么一种人，见了书就乐不

可言，郭安瑞就是这种人。我第一次见到她是在唐诗课的课堂上。那天我走了个神儿，就被她那双灰色眼睛攫去了。那双眼睛并不是瞧着我，而是极兴奋极专注地盯着授课老师，接连很久都不会转动。我似乎看见所有的授课内容都被那双眼睛电光石火般吸了进去。后来我对那双眼睛就熟悉了，只要是读中文书、听华语课，那双眼睛就那么入神。

郭安瑞的寓所其实就是个小小的中文图书馆。除了那些相声录音带，四壁都是中文书。单是关于老北京城的旧书，就有数十本。每每购得一本好书，那种狂喜，不知俗人中彩比得比不得。有时她会为此请我吃饭，喜悦的样子能传染给整个餐厅。如此嗜书如狂，天分又过人，加上惊人的记忆力，以至叫我这个研究中国古代文学的人也常常向她请教中国的古书。可是，倘若问她美国现在上演什么好电影，那她就一塌糊涂茫然无措了。她似乎活在中国，活在中国古代，活在中国古代的京城小巷里。说起老北京城的文化，只怕老北京人也不如她熟悉。她平常总是将那几件朴朴素素的衣服换来换去，遇到中国传统佳节，中国人要想感受节日气氛也得看看她的衣着。

她是细挑身材，略略显得单薄。然而走路时必是带着两个鼓鼓的包，走得飞快。包里边自然是书，抱在怀里的是“中国文学”，背上背的是“中国历史”。我与她外出时，多次想拿过来其中一个包，但争来争去也是无用。

“你就让我做做绅士吧！”我说。

“不行，”她笑道：“我这两个包谁也不能拿。怀里的是心

肝宝贝，背上的历史包袱也不能由你背呀！”

这两个包好像就是她的魂和魄，我几乎怀疑那两个包长在她身上。我常常忘记她是美国人。一次在冥思默想的时候，蓦然听到她与一个美国老太太在用英语说话，我居然是不胜惊讶：郭安瑞英语这么好！

数月前我上山碰上了毒橡树，浑身奇痒难熬。周末夜里实在挺不住了，不得不去医院急诊。郭安瑞陪我去，下午五时就去了，一直等到深夜十一时才算进了急诊室。我坐在急诊室，郭安瑞坐在外边，我们之间挂着一张布帘子。

“老佛爷，这次你真是垂帘听政了！”我说。

郭安瑞笑道：“小李子，听旨……”

郭安瑞是个大善人，她周围的中国人几乎都得到过她的帮助，我因此叫她“老佛爷”。没想到，她回送我一个小李子的雅号。

在异国他乡遇到郭安瑞，是不少中国人的运气，我是其中一个。找房子、买车、报税，我已说不清给她添了多少麻烦。她的电脑里有我的档案，其中有“TICKET 1”，“TICKET 2”……我开车时吃了罚款，她便帮我写信“申冤”。她坐在电脑前，阳光洒在电脑上，照着愉快的面容。她在帮我打英文信，或者是翻译一篇文章。这情景我终生难忘，只是无法分得清春夏秋冬了，春夏秋冬都有这样的情景。

郭安瑞寓所的门楣上有一个蜘蛛网，看上去不太雅观，但她不忍心赶走小蜘蛛，冬天的时候我发现蜘蛛不见了。

“这家伙终于走了！”我望着她的门楣说。

她长出一口气说：“春天还会回来的。”竟是一副惆怅的样子。

她对所有生命都有一种深深的怜惜，这也不免也给她带来了难题和困惑，最近几个月，老鼠便闹得她安宁不得，老鼠咬破了米袋，咬断了电线，连冰箱都被咬坏了。她去东亚语言系找我。我的同事问她有什么事，她说家里闹耗子。同事笑着说：“他姓朱，并不姓猫呀！”

我开车带她去买灭鼠器，在商店外边足足等了半个多小时，我忽然明白了，跑进店里找她。她果然站在各种各样的灭鼠器和灭鼠药前犹豫着。她说她看中了一种驱鼠器，这种驱鼠器可以发出只有老鼠才听得见的噪音，老鼠受不了就会搬家。

“老佛爷！”我叫道：“亏你是大善人，你把老鼠赶走了，又叫它去害谁呀！老鼠是人的天敌，唯一的办法就是消灭掉。”

郭安瑞红着脸笑了，随即给我说了马三立的相声。马三立说自己是马大善人，从身上捉到虱子也要放生，放到胖人身上去。我大笑了一会儿郑重告诉她：“你既然明白其中的道理，那就不要心软了。”然而她还是买了几样活捉老鼠的器具。

结果，不仅这些器具不起作用，连各种灭鼠药也奈何不得老鼠。她的房东花钱请了四次捕鼠专家，均无效果。捕鼠专家说他从来没见过这么神奇的老鼠，然后看着四壁的书笑了。他对郭安瑞说：

“你这房子里的老鼠一定是读书读得太多，学问太大。”

我小时候曾在黄河岸边的葫芦庄生活过，那里的人极纯

朴,极善良,我从郭安瑞身上看到了这种纯朴和善良,因此曾叫她“葫芦庄人氏”。今年春节,她请我吃饭,做了几样中国饭菜。饭未入口,一闻就是葫芦庄人所做的味道。这种饭菜我多年未曾品尝了,拿着筷子我差点儿落泪,恍惚间我在想,这个郭安瑞上辈子究竟是何处人氏?是北京人还是葫芦庄人?

两个汉学家

日本教授松浦友久

东京是世界上最忙碌的地方。我从小喜欢仰望云天，但在东京忙得不知头顶尚有天空存在。一次随早稻田大学教授松浦先生赏樱。透过耀眼的繁花忽然瞧见一线碧天。当时我很想对他说：“你就是我在东京的天空。”因为只有在他那里，我才可以轻松自若地论古说今，谈诗说赋。

认识他是在北大勺园，每次见面就品茗而

谈一个下午。他的学问虽比我大得多，却喜欢静静地听我信口雌黄。后来他去南开大学，我去天津时曾跑到他那里神聊一通。再后来他回日本，我们就只好纸上谈笑了。他著述颇丰，每有新作问世必寄我一部。他以两双眼睛看中国古代文学，一双在庐山内，一双在庐山外，我对庐山外的那双尤感钦佩。中国古代诗歌大都歌咏春秋而很少写及冬夏，爱情诗几乎都是写女求男、女想男、女爱男，这在中国学者看来似乎理所当然，而在松浦那里就是饶有趣味而极具深意的话题。我与他交谈，以胡言乱语换取新鲜思路，常窃窃自喜，有时胡说得正酣，突然有所醒悟，涨红着脸向他道歉。他却总是笑着鼓励。

我来东京后，常去松浦先生家中，樱花开，菊花落，雪花飘飘，每次去都有一番雅兴。松浦夫人正是日本传统生活中的那种家庭主妇，举止温柔文雅，三个女儿走起路来也像母亲一样轻盈。门前的木牌子告诉客人家有猛犬，但我从未听它发出声响。整个家被松浦夫人收拾得无可挑剔，花盆中的绿叶也是纤尘不染。在这样一种文化氛围里，尽管松浦先生一再叫我不必拘束，但我不可能不顺从日本人的礼节。坐下来盘腿，客气时弯腰，礼貌用语更是不可或缺。主人即便无所谓这些，眼前的一切都提醒我多多讲究，做一个“精致”的人，几种糕点各有色彩和式样，且有绿叶衬托，精致得像仙女做成的工艺品，茶壶茶碟茶碗本就精致小巧，摆的样式和主人倒茶的文雅，更叫人来不得半点粗俗。花有花道，茶有茶道，无处没有道，人活得原来可以这样精致，在淡淡的茶香中，我和松浦先

生轻声交谈，彼此感受一种悠长的温馨。有时说到开心处，我忍不住仰着脖子大笑。笑声未已，便觉得大悖于茶道的“和清静寂”，连忙向松浦先生弯腰道歉。这时候，他必说：“没关系，随便些好。”

我想在东京谋个教职，松浦先生屡次举荐，尽管他是日本汉学界的名流，但一个中文教师的位置常有近百人竞争，没有中奖的那种幸运就难以得到教职。后来连我自己都失望了，而他仍然为我四处联系。为使我赢得竞争，他让我以日语撰写论文并帮我细加修改。去年秋天，我决定赴美国。临行前夕，他在家中设宴为我饯行。我们两人品茶，尝糕点，然后吃饭。他的夫人弯腰款步，面带柔和的笑，进门放下饭菜再退出房门，过会儿再如此进门，如此退出，我起初发愁小碟小碗吃不饱肚子，但女主人每隔十余分钟进出一次，端上来的日本料理每一样都好看得叫我不忍下箸，吃了之后意犹未尽。趁着松浦先生不注意，我悄悄松了松皮带，再接再厉。饭后，女主人又端来清茶和水果。松浦先生轻呷了两口茶，忽然道歉说：“我在这里没能使你找到教书的工作，实在是太对不起了！”我怔了一下，想到自己一年多来给他增添的诸多麻烦，感动得差点落泪。我望着手中的茶碗说：“无论我走到哪里，都不会忘记清茶的香味。”

清茶的香味淡淡的，却经得起品味。

美国教授斯蒂芬

从东京飞抵旧金山，一出海关就瞧见巨人般的斯蒂芬迎面走来，张开双臂与我拥抱。我自视个头高大，但在他的怀中只是个小巫而已。我已好久没见他了，且已习惯日本人的礼节；因此，不好意思直呼他的名字，恭恭敬敬叫了一声“斯蒂芬先生”。他讶然望着我，继而捶了一下我的肩膀说：“我们是朋友，你忘了吗？”

我们驱车穿过旧金山市区，越过海湾桥，直朝着柏克莱以北的远郊。他的家位于 Pleasant hill，我把它译作惬意山野。斯蒂芬说这不确切，因为 Pleasant 不仅有愉悦之意，而且有幽静之意。这里的确太美了。如果说旧金山和柏克莱是城市和自然相和谐，那么这一带住宅则完全藏在山谷林子里，我对斯蒂芬说：“你住在这里，正宜于做山野之人。”斯蒂芬说：“那当然了，我的中文名字就叫奚如谷，奚如谷的意思就是为什么去山谷。”

在北大时，我与他常去校园附近的四川酒家过瘾，我说辣得不知嘴在何处，他说醉得不知人在何处。酒后的斯蒂芬更恨不能把一颗心掏给朋友，率直得更过于孩子。有时我们在他的寓所里饮酒，醉意阑珊之后玩纸牌“拱猪”，谁输谁就钻桌子。斯蒂芬钻起来最艰难，所以大家最喜欢瞧着他钻。

他能饮北京的烈酒，能吃四川的辣椒，能喝山西的老醋。

读中国诗文更不屑说，中国文字在他那里玩得山回路转，柳暗花明。文辞美丽的《西厢记》经他译成英文，仍然韵味流动，读来芳香满口。十六年前，他曾在台北故宫博物院借古书阅读。还书时，管理人员只检查前边的插图，似乎他根本不可能读懂文字。其实，那时他对于中国古代文学已颇有造诣了。时至今日，他已是潇洒出入东西方文学的“妖精”。他任教于柏克莱加州大学东方亚洲语言系，并曾担任该系的主任。美国汉学界没有权威之说，但斯蒂芬无疑是其中的佼佼者。我能忝列他的朋友，乃是因为他全无架子，且喜欢饮酒神聊。

到美国的那天，我就暂且下榻在斯蒂芬家，他的家是白色的，门前是绿色草坪，上面有两棵枫树，一株金黄，一株深红，热烈得像一对恋人。秋风徐来，红色和黄色的枫叶像醉了似地飘洒在房顶和草坪上，我找到房子后很快就搬了出去，但每隔一段时间便来这里过周末。壁炉里的火悄然燃烧着，肥壮的 Tuckey 默默卧在地板上，静听斯蒂芬夫妇与我交谈。Tuckey 庄重得像个绅士，唯一的毛病是嫉妒心太强。每当斯蒂芬夫妇相互拥抱时，它必定要生气得大叫起来。斯蒂芬笑骂它是醋坛子，他的夫人苏珊搂它以示安慰。圣诞节将要来临的时候，斯蒂芬把系里所有的博士生研究生都叫来家中。餐桌上堆满丰盛的食物，冰箱里、甚至洗衣机里也装满啤酒、香槟和冰块。谁来了谁就盛些饭菜，拿些饮料，三三两两地交谈。斯蒂芬不断说着俏皮话，惹得大家一阵阵大笑。我看到他的脸上是说说不出的兴奋，而本来就显得年轻漂亮的苏珊，简直就是一个快乐的小姑娘。只有 Tuckey 颇矜持地在客人面

前走来走去,但它的尾巴也摆动着掩饰不住的喜悦。到了晚上,大家围坐在一起高谈阔论,直至深夜才渐渐散去。斯蒂芬意犹未尽,留下几个会“拱猪”的嬉笑顽耍。苏珊也学会了拱猪,但技艺不佳,连连得猪,斯蒂芬叫她“big pig”。

与斯蒂芬饮酒自然尽兴,听斯蒂芬讲课同样轻松自在。中国女孩也各有坐姿,光脚盘腿的,着袜翘腿的,东倒西歪的,前仰后合的,怎么舒服就怎么坐。听得有趣张开嘴巴笑个够,听得累了闭目养神也可以。做人的苦和累往往就是处理人际关系的复杂,但与斯蒂芬相处,给人的感觉是那样轻松快乐,他饮酒时常爱叫“好酒,好酒”,他自己就是好酒。好酒的味道热烈而醇厚,使人飘然而醉,忘却困扰和烦恼。

最后的时光

自 从找到教职以后，我在美国的生活才有了喘息的时候。接连几个周日，我都要来海湾边读点闲书。这里是一个小公园，旧金山市区的摩天楼群就在海湾那边，恍如海市蜃楼。金门桥位于市区的北侧，横卧在大海和海湾之间，海湾桥位于市区的南侧，以金银岛中分为二，一边连向旧金山，一边连向奥克兰。从这里远远望去，这两座桥虽没有近看那么大气磅礴，却增加了几分妩媚和轻盈。每逢晴朗的周日，海湾荡漾着苹果绿，水面上白帆点点，还有一些五颜六色的冲浪式的小帆船，蜻蜓一样在水面上飞来掠去。

小公园西北角面向海湾的地方有把长椅，只有一条幽静的小路通到这顶头处，我就坐在这儿读书。长椅的后边和两边都是大树。后边的是松树，像被海风吹出来的天然雕塑，树干的纹络扭曲而流畅，有如粗壮的缆绳，直直的细叶看上去像钢针一样。两边是樟树，枝叶如盖。坐在长椅上看书，抬眼便是胜景，而且因为云彩的变化，每次抬眼望去，山光水色都有不同。间或有人来到这儿，但一见我坐在长椅上也就止步了。于是，这公园的一角似乎成了我独自拥有的小天地。看书累了的时候，就自由自在地随意走走。

美中不足的是长椅不在大树下边。正午坐在长椅上看书，阳光亮得刺眼，有时我不得不坐到大树下的石头上。九月的一个周日，我讶然发现大树下出现一把新椅子，距那把旧椅子只有四五米远。新椅子做得很大方，也很精工，没有上油漆，木纹细腻，呈奶油色。我趴在椅上闻了闻，还能闻到淡淡的木香。我欣然在椅子上坐下，从包里掏出一本英文小说，好风徐来，水声依稀，使我有种遗世独立，飘然欲仙的感觉。远处传来的几声笑语和高空中的风筝，又使我觉得这儿毕竟还是带点儿尘世的烦嚣。

我渐渐沉到小说中去了。海湾上响起一声轮船的汽笛，我闻声抬起头来，蓦然瞥见旁边的人影。我扭头看见一个面色灰白的老人正坐在旁边那把旧椅子上呆呆地看着我。似乎刚才他就一直看着我。我被他吓了一跳，觉得很不自在。

“Hello!”他朝我一笑。

“Hello!”我也朝他笑了一下儿，然后就收回视线，继续看

书。这一次怎么也进不到小说中去，好像那老人还在旁边盯着我看。我不由得瞟了他一眼，却见他面向海湾呆看着，双臂张开，搭在椅背上。

过了半小时左右，我又瞥了他一眼。他仍然那样坐着，仍然呆看着海湾。这时的海湾与半小时前大异，海雾自金门桥那边涌来，由北向南。金门桥几乎被吞没，只有两个高高的塔顶时隐时现。旧金山快被海雾整个包裹起来了，阳光艰难地穿过大雾，只依稀照出摩天大楼的一鳞半爪，美丽，神秘，遥远。是空间的遥远，也是时间的遥远，好像那已是数百年前的神秘城堡。海湾桥已处在云雾缭绕中，但南边天际仍是一片湛蓝。

我出神地看了会儿风景，再一次回到小说里，当我放下小说的时候，海雾已然褪去，一切复归于清晰。海湾上有数十个五光十色的帆船正在竞技，自天使岛那边彩云般飘来。我恍然站起，向前走了几步，犹疑梦寐。

“你不觉得这儿是最漂亮的地方吗？”

我闻言一惊，这才想到那老人的存在。我回头看去，他正微笑着看我，期待着我的回答。我由衷地说：“是的，我觉得这儿是最漂亮的地方。”

老人起身朝我走来。“我很高兴你和我有同样的感觉。我去过很多地方，去过悉尼、伦敦、香港、东京……”他一口气说出十多个地名，走到我面前，“我当过水手，当过船长，航海三十多年，我觉得最漂亮的地方就是这儿。”

我读过一些航海小说，从小对航海有种向往。听他这样

一说便特意看了看他。他身高体阔，满脸络腮胡子，一双手大如蒲扇，乍然一看就像从非洲猎狮归来的海明威；但面色灰白，连粗壮的脖子也是灰白的，抑郁而憔悴的灰眼睛陷在发青的眼眶里。

我转过脸去望着水面，随意说道：“海上生活很有意思，可惜我无福享受，只在海上呆过一个晚上。只有生活在海上才能忘掉烦恼，要是有个无人的小岛，那就更有意思了。”

老人耸耸肩膀，笑了笑说：“如果你在海上生活得久了，大概就不会这样想。我喜欢海，可我在海上时就想着陆地，想着家。我最快乐的时候是轮船靠岸的时候。你看，”他指着岸边的浪花对我说：“海水到了岸边有多么兴奋。”

正巧在这时候，一艘深红色的轮船经过金门桥下，驰入海湾。老人望着轮船说：“看见那艘轮船了吧！快要靠岸了，船上的船长和他的海员一定都非常高兴。”

我淡淡地说：“人就是这样，烦恼的时候就想远离人间，孤独的时候又怕被人冷落。”

老人却很认真地说：“可是无论怎么说，人总是留恋人间的。”他的目光从我的脸上缓缓移向远方的金门桥。“在金门桥那儿自杀的人很多，他们是面向海湾跳下去的，而不是面向大海。我要是选择自杀，我也会面向海湾。当然，我不会那样做，我想过自杀，只是想了一下儿，”他回过回头来，沉默了片刻对我说：“我是癌症患者，我已经活过了医生所说的生命期限。”

我愕然望着他，不安地说：“很对不起。”

“没关系，”他平静地说：“二十多年前，我的老船长死了。临死的时候他吩咐我们把他的骨灰抛到海里，随后又改口说：‘不是海，是海湾。’几天后的一个夜晚，我们把他的骨灰盒放在花圈正中，然后抛在这个海湾里。你看，在那儿，”他指着天使岛说，“在天使岛附近。”

我朝天使岛望去，这时，海湾浮起一层白光，使天使岛缥缈起来，好像浮在水面上。

他忽然盯着我问道：“你是中国人吗？”

我说是的。他立即又问：“你知道东方有治疗癌症的办法吗？”

“有的，有的，”我叫了起来，随即告诉他一个朋友的真实经历。那个朋友和我一样也来自中国大陆，在圣荷西一个电脑公司工作。两年前他患了癌症，美国医生诊断说希望十分渺茫。在这种情形下他回到大陆，在北京一家专治绝症的医院进行气功治疗。半年后，他回到美国，健康如初，继续在电脑公司工作。老板对他说：“我之所以聘用你，不仅因为你的工作能力，还因为你奇迹般战胜了癌症，这可以给我勇气，给大家勇气。”

“气功！我知道，我听说过，”老人的眼睛亮了，下垂的眼皮也抬了起来。他请我在那把新椅子上坐下，笑着说：“我知道我要死了，就捐钱做了这把椅子，可是我还是希望有奇迹出现……”

我这才明白他方才为什么总是朝我看了，连忙向他道歉。他说他很高兴看到有人坐这把椅子，然后说：“你是我看到的

第一个坐这椅子的人，所以我特别想和你说些话。没想到，你给了我希望，这是我的运气。”

我们彼此交换了电话号码，至此我才知道他叫查理。查理是个无话不谈的人，向我谈起他当年的航海生活，谈起他的家人，还谈到他的第一个妻子。

“我年轻的时候就和我妻子来过这个公园。那时候这儿就有把长椅，可是早就坏掉了。”他下意识地往地下瞧了瞧，好像要找到点儿旧时长椅的痕迹。

下午四点左右，他说他是从医院偷跑出来的，现在该回去了。我陪他走出这公园的一角，目送他消失在绿树丛中。游人更多了，那边草地的上空出现十多个风筝。有人在远处练嗓子，女高音似断还续。

我当天黄昏给朋友打了电话，朋友说：“我得过癌症，知道他现在的心情，我马上就给他打电话。”没过几天，查理的家人就与北京那家治疗绝症的医院取得了电话联系。然而，当医院了解到查理的病情已到晚期之后，便说气功对晚期癌症病人也毫无办法。

一个下雨的晚上，查理打来电话，把这些都告诉了我。我感到难过，安慰了他几句。他说谢谢，最后还笑了几声，以轻松的语气说：“说不定我还能跑出医院，我们在海湾边再谈吧！再见！”

他无法告诉我海湾边见面的确切日子，我也不敢期待我还能见到他。接连两个周日我去那儿看书，都没有遇到他。我总是坐在查理捐出的那把椅子上，间或会有游人在另外一

个椅子上落坐。不知为什么，现在我对旁边椅子上的人别有一种亲切的感觉。

又一个周日来了，我又去了那儿。一切都依旧，只是那把长椅的椅背上出现了一个铜牌子，上边写着：

“I am the captain of my soul”^①

Charles Gordon Lasfky

26 May, 1929—18 November, 1994

远方水面传来轮船的汽笛声，一艘黑色的轮船正穿过金门桥下，驶向海面，渐渐隐没在水天相接的地方。

① 英国十九世纪诗人 William Ernest Henley 的诗句，意思是我是我灵魂的船长。

师 道

一位朋友从韩国来了封信，长文叙说他
—— 在汉城为人之师的得意。他今年未
三十，与学生年龄相差无几，然而学生
们对他颇为尊重，必恭必敬地请教他学
问，诚惶诚恐地请他吃饭，每隔三五日
便有饭局。他虽然也说韩国人有时不免
过于客套，但还是觉得很受用，对于韩
国人的尊师重道大加赞叹。

说到尊师重道，我这个在美国大学教
书的中国人就不能不怅怅然了。就在我
收到那封韩国来信的前几天，我在商店
买东西，忽然碰到去年教过的一个学生，
我这边惊喜不已，笑脸相迎，他那边只
微微一个点头就转过脸去了。他

要是装作没看见还好些，那冷冷一个点头像棒子一样打得我晕头转向。

初到美国时，听一教授上课，七分新鲜，三分惊奇。教授是个很随便不拘小节的人，背上痒痒了就在门上蹭蹭。教室里七八个学生各有坐姿，东倒西歪，有的高翘着光脚丫子，有的就坐在教授对面闭着眼睡觉，还有一位，为了驱走困意，接连很久拼命地龇牙咧嘴，想来竹林七贤放浪形骸的样子也不过如此。大概是初到美国的缘故，虽然觉得诸生坐相不甚雅观，却又对美国学生的随便劲儿不无欣赏，甚至要将这种随便劲儿上升到自由浪漫的境界里去。直到有一天自己也上了讲台，这才知道在美国当老师的难处。碰到一群少言寡语的，我向他们提问题便好像朝老债主借钱，白眼朝上的亦有之；碰到活泼好动的，我得随时控制课堂的热度，要不就会疯到爆炸的程度。

美国长大的孩子是自由惯了的，很少有哪个老师板着脸孔教训学生，来气的时候也常得配合着笑脸说话，最好出之于幽默的口吻。有位学生上课常迟到，借口总是闹钟不叫他，我便笑着说他有个很会照顾他的闹钟。还有位学生上课总吃东西，惹得松鼠也趴在窗外瞧她，我便问大家松鼠在看谁。教室里轰然一笑，这位学生也改了上课吃东西的习惯。不过她下课后对我说：“上课吃点东西没有什么不正常。”我说我承认这一点，可是我一看到学生吃东西就觉得饿。

在美国，教书就是一种职业。学生当然会感谢很尽心很称职很风趣的老师，却不必见了老师就得尊敬三分。学生在

家里与父母尚且要保持平等,在学校与老师就更是一种平等关系了。平等自然也有平等的好处,学生对老师有意见就会不客气地说出来,甚至在节目表演时把老师的形象活生生地演出来,对于老师身上某些可笑的地方也不避讳。到了期末,老师给学生成绩,学生给老师评语,校方不会让老师在算出学生成绩之前看到学生的评语,也不会让学生在给老师下评语之前看到自己的成绩。尽可能公平合理,避免一己之好恶。学生结束最后一次考试也就与老师分手了,片刻间也有一番离情,但一声再见之后就没人海里了,很少还有学生仍与原来的老师保持联系。倘若路上偶然相遇,能与老师攀谈几句,便会给老师带来一肚子的暖意。即便是与自己数年相处的指导老师,能保持书信往来的也不多见。

大概因为我是中国人,又是老师的缘故吧,我对尊师重道的中国传统文化有种特殊情感,更把中国人的师生之谊视为一种天地间的温馨。几年前一个下雪天,在北京饭店,我和博士指导老师陈怡焮看望我读硕士时的指导老师姚莫中,姚老师对陈老师说:“我有三个儿子,一个女儿,对我来说朱琦和他们一样。”陈老师说:“我明白,我很明白。”我知道他所说的明白是什么,这些年来他也把我看作自己的孩子。姚师母和陈师母同样如此。这几年,我先到日本,又到美国,仍然常与他们书信往来,尤其是在国外遇到中国传统佳节的时候,两个恩师的来信就像家书一样使我备感亲切。前年春天陈老师来美国讲学,陈师母随他前来,直至去秋方归。这一年余,我几乎每个周末从柏克莱加大赶往史坦福大学,陪伴他们四处游玩。

他们回国那天，在海关入口，陈老师望着我忽然老泪纵横，哭出声来，当时且不说我和陈师母，连旁边的海关小姐也陪他哭红了眼圈。

中国古代有许多尊师重道的故事。孔夫子和他的弟子们的故事尽人皆知，那个有名的“程门立雪”的故事也是许多人耳熟能详的。《宋史·杨时传》记叙说，一天，年已四十的杨时拜见程颐，程颐正坐着打瞌睡，杨时就和游酢站在一旁等着，及至程颐一觉醒来，门外已经雪深一尺。这故事在中国古代当非鲜见，如今中国老一辈的圈子里此风犹传。十年前，有位老先生自香港跑到大陆，一见姚奠中老师就跪了下来，口中叫道：“祖师叔，请受弟子一拜！”原来，他是章太炎大弟子黄侃的学生的学生，而姚老师是章太炎晚年最年轻的弟子。已故北师大教授钟子翱也是章太炎学生的学生，对姚老师执礼甚恭。那年在长春开会，年长我四十余岁的他居然叫我“小师弟”。

大陆经过疯狂的十年“文革”，那个时代里是绝无尊师重道可言的。尽管如此，传统的尊师重道是深到中国人骨髓里的，不是歇斯底里的运动和一时的世俗风尚所能冲洗掉的。

韩国、日本和东南亚一些国家都深受中国儒家文化的浸淫，尊师重道也已成为他们的传统。韩国我未去过，与韩国礼仪相似的日本我却比较熟悉，因此对朋友所说的韩国情况也不陌生。日本人见人就三分礼，见了老师不拿出十二分的客气和尊敬便似乎有失礼仪了。我在东京时住在二楼，门前楼梯是铁板做的，容易发出声响。来访的日本人上楼下楼时都是蹑手蹑脚，有一位在楼下就脱鞋子，穿着袜子上楼梯，反叫

我也手忙脚乱了。我要是去拜访日本老教授，提前一天就想着如何更衣了。拜访那日，沐浴更衣，西服革履，准时到达，交谈时挺直身板，哪怕是在榻榻米上坐酸了双腿，也不可随意改换坐姿。有次是盛夏时节，汗流浹背，我脱去外罩，却不便解下领带。

我并不期望今天的学生都礼貌到那种程度，到了那程度也真够累人了。程门立雪的故事只可遥想，现代社会毕竟不会再有杨时那样的学生，不说别的，现代社会太忙了，谁也拿不出几个小时看着老师睡觉。因此，连书信的往来也是我对学生所不敢期待的。我只是希望，当我在大街上碰到昔日的学生时，他还能微笑着叫我一声老师。

人的定义

东 京两年，记忆最深的是城市的安全和干净，人的秩序和礼貌。而这些都是文明社会和文明人的标志。有次去东京近郊的荒川河边观看花火，看出了一肚子的感慨。那晚在同一时间观看花火的人多达五万余人，几乎所有的人都要乘地铁而来，都要出入同一个地铁站。从地铁站出来的时候，我看着黑压压的遍布大街小巷的人流，深恐荒川边上找不到位置。但我很快发现，这黑压压的人流具有一种惊人的秩序，甚至是一种默契和和谐。警察显得无所事事，站在路旁发呆。路人一句小小的请求，会使他们受宠若惊一般。荒川边

上人已坐满，后来的人只能见缝插针。先来的礼让，后来的道谢，彼此感染着节日般的气氛，其乐也融融。不久，花火开始了，高科技将点点花火射入星群，然后爆炸开来，化为天地间一片绚烂，赢来数万人的惊叹和欢呼。

花火使我想到了火药，又由此想到了战火。也许，与数万日本人一起看花火，更免不了想到战火吧！我并没有因为战争中残暴的日本侵略者就对眼前文明的日本人横生恶感。当年的日本侵略者与今天的日本民众本就不该等而论之；但如果把人作为一个整体静心而言，既然战争和文明都是人带来的，那么就不得不承认人类身上具有多么遥远的绝不相称的两极。日本侵略者的残暴即便时隔千年也令人发指，一场南京大屠杀死二十多万中国人。他们把人当作活靶子练刺刀，用刺刀挑开孕妇的腹部以取乐，说他们是禽兽，不就等于恭维吗？禽兽吃同类是为了自己生存，人却可以恶到杀同类以取乐，无所不用其极的地步。

几年前，在北大听一哲学系教授讲到人的定义问题。他说给人下定义看似简单，其实最难。哲学家至今不能给人下一个准确的定义。形式逻辑定义的方法是把某一个概念包含在它的属概念中，并揭示它与同一个属概念下的其他种概念之间的差别。“人”的属概念是“动物”；在“动物”这一属概念下，“人”和其他动物的差别又是什么呢？“我不知道，”那位教授慢慢地摇摇头，嘴角含着一抹冷笑说：“我不知道人是最聪明、最高尚、最文明的动物还是最愚蠢、最卑鄙、最野蛮的动物。”当时听了这些话，觉得他有些危言耸听，但这几年却时时

记着，至少从其中感受到几分冷峻的哲理。我想说人是可塑性最强的动物，升华起来是天使，堕落起来是魔鬼，天使和魔鬼都是人的化身，和平和友爱可以使人最聪明，最高尚，最文明，战争和暴力可以使人最愚蠢，最卑鄙，最野蛮。

人是能制造生产工具的动物，这是许多哲学家给人下的定义。不知这生产工具中是否包括了战争武器？今天，从地雷到核武器，战争武器已多得足以使地球毁灭无数次；然而，还是有人在不遗余力地制造着。之所以如此，一方面因为人类自二次大战以来几乎从来没有停止过战争，有人使用武器，有人以武器发财；另一方面，战争的阴影并没有在世界上空消失。人的聪明使战争武器愈来愈具有杀伤力，而这一切使未来可能发生的战争更残忍更野蛮。人类如果不能终止战争，那就会出现谁也不乐意看到的战争结局，为人类自己画一个最愚蠢的句号。

灵魂苦无主

时候随父亲攀登华山，登上北峰就再
小 无气力了。这时，蓦然瞧见一位老太
太太下山而来，白发飘飘，神色轻松，拐
杖敲得山路当当作响。我惊讶她的康健，父亲
说：“老人家准是上山烧香了。她相信菩萨会
给她带来好运，所以才那么精神。”不知为什么，
后来总记着这件事，岁月的遥远使那白发老太太
在我的记忆里飘然若仙。

想来，白发老太太对佛爷是真的相信，真的
虔诚。更多的中国老人虽然也给佛爷烧香，却
未必真信，求佛保佑只是精神需求，在多灾多
难、枯燥无味的生活中寻找点寄托。尽管如此，

佛爷还是能给他们几分安慰。我的乡下老姑妈并不信佛，一日从自家后院里掘出个释迦牟尼铜像，立即就将它磨得发亮，摆在供桌上祭了起来。有好吃好喝的先叫释迦牟尼吃，肥肉也摆在释迦牟尼面前，等释迦牟尼“用膳”完毕，再端给自己的小孙子吃。几年过后，有人跑到乡下收购古董，老姑妈抱着佛像就要卖掉。小巷里谈了半天价钱，终因对方给太少，就又抱着佛像回家，照旧供了起来，有好吃好喝的先叫释迦牟尼尝。

数日前在一位初识的朋友家做客，晚餐时与他笑谈此事，不料他听后一脸庄重。“你知道吗？”他望着我说：“我是个临死才抱佛脚的人，还真的得救了。”我闻言一惊，静听下文。他从头细说，说他怀揣着五十美金来到美国，白天读书，夜里打工，苦苦奋斗六年才得到博士学位，随后进入美国一家大公司，年薪五万美金。他贷款三十万买了幢小洋楼，欢喜未已，大难临头。医生诊断他身患再生障碍性贫血，直言告他生存的希望比癌症患者更为渺茫。现代医学不能救他，他就回到中国，学习气功。他在无望中寻求希望，虔诚地跪在佛像前，相信佛法无边，从中得到平静，而这种平静对他学习气功不可或缺。半年后，干枯的躯体恢复了造血功能，重新获得了生命，并且重返原来的美国公司就职。说到这里，他从颈下掏出一个精致的小木板，那上边赫然只刻着一个“佛”字。

我于是想到宗教的力量，更想到信仰的力量。人类历史的进化和科学文明的进步，撕破了许许多多的神秘，使人类减少了愚妄和盲目，却多了几分失落和空虚。哥白尼的太阳中

心说使人类明白自身不过是生活在一个绕着太阳旋转的小小星球上,达尔文的进化论证明人是由猴子演变的,尼采宣告上帝死了,弗洛伊德解剖人的灵魂。人类似乎知道得太多了,缺少神秘感的世界教人惆怅,教人茫然,教人的心里空荡荡。现代社会紧张忙碌的节奏和机器般运转的生活,更使人不知灵魂安在。现代人就像茫茫大海上的船夫,疲倦不堪地划着小船,却不知何处是终点,何处是归程。

我自己就有这样的苦恼,因此那位朋友的一番叙说令我想了许多。而华山道上遇到的白发老太太之所以深藏在记忆里,大概也因为同样的原因吧!

美国人的中国名字

日本与中国一衣带水，汉学又颇是兴盛，我却没听说过哪个汉学家有中文名字。这大概因为日本人的名字本身就是汉字的缘故吧！至于韩国、朝鲜、越南诸国，人名的叫法与中国相同，更没有必要起中文名字了。如此一来，学汉语而起中文名字的反以欧美人最为普遍。无论中西地理位置和中西文化相距得多么遥远，对学汉语的欧美人来说，冠一个中文名字，至少在感觉上拉近了与中国和中国人的距离。这与中国人在美国起英文名字一样，是很自然的事情。

我有几个美国朋友，各有自己的中文名字。

其名字的来由每每颇多故事，叫人觉得甚是好玩。

罗伯特三改名字

罗伯特(Robert)是那种少有的语言天才，在北京大学很有些名气。他原在哈佛大学学习英美文学，来中国后竟沉在中国古代文学里如醉如痴。当时北大有个叫作大山的加拿大留学生，常在大陆电视上说相声，耸动国人；但熟悉罗伯特的北大学生，觉得罗伯特的中国话还远过于大山。

尽管如此，罗伯特第一次为自己起的中文名字，实在算不得高明，大概是八八年夏季的一天吧，罗伯特找到我，面有得色地说：“我给我起了个名字，叫罗茂泉。”

“啊，我现在知道了。”我笑道：“你大哥是罗家庄的大队长，叫罗茂林，今年五十岁。”

他歪着脖子直笑，而后说：“我是民兵排长，我就叫罗茂泉得了！”

罗茂泉浸于中国古代文学，只知“茂泉”二字意象不错，却不知它作为名字早已被用得滥了。只怕乡村的年轻人，也觉得这名字太土气了。

其后一年，茂泉的汉学问又大有进境。说到“碧”字，他能一气说出好几句古诗古词，如李白的“寒山一带伤心碧”，李贺的“恨血千年土中碧”，李商隐的“一树碧无情”，并细细道出其中的妙谛。一个夏夜，我与他在北大后湖饮酒。清夜寂寂，荷

风送香，圆月映在湖心正中。茂泉趁着酒意，朗声背诵《前赤壁赋》和《爱莲说》，然后又讲起屈原跳江和李白入水捉月的传说。我正听得入神，却见他倏然站起，张开双臂扑入湖中。等我醒过神来，他已是额角流血，满头臭泥。当夜，我带他赶到北医三院，医生在他的额角缝了八针。

“要是湖里的石头正好撞在了他那寿星脑门正中，他可就一命呜呼了！”医生对我说。茂泉听了大笑，医生连忙喝住，怕他笑破了缝好的伤口。茂泉抑制不住，捂着脑袋笑。

不久，他说他要改名，似乎是要告别那个一头扎进湖底的茂泉。我劝他叫做“燕泥”好了，既然曾经一头扎进了燕园的泥土里。他说已经想好了，改名“胜寒”，取自苏东坡的“高处不胜寒”。

“你是‘水中不胜寒’。”我笑道：“这名字比‘茂泉’强多了，却未免是故作三分雅。”

几个月后，我去了日本。当我又过了数月归国省亲时，胜寒已改名为“秉恕”。

“好极了，”我说：“三次改名，三重境界。现在，你已登堂入室，把中国化学学到骨子里去了。”

奚如谷教授的英文名字叫做 Stephen W. West，外表看上去就像从非洲猎狮归来的海明威。他能饮贵州的烈酒，能吃四川的辣椒，能喝山西的老醋。读中国诗文更不屑说，中国文字在他那里玩得山回路转，柳暗花明。他任教于柏克莱加州大学东方亚洲语言系，并曾担任该系的主任。但我认识他是在北大，那时他是加州大学在华中心主任。我与他常去校

园附近的四川酒家过瘾，我说辣得不知嘴在何处，他说醉得不知人在何处。做人的苦和累往往就是处理人际关系的复杂，但与奚如谷相处，给人的感觉是轻松快乐。

前年秋天，我从东京机场飞抵旧金山，奚如谷到机场接我。我们驱车穿过旧金山市区，越过海湾桥，直朝着柏克莱以北的远郊。他的家位于 Pleasant hill，我把它译作为惬意山野。他说这不确切，因为 Pleasant 不仅有愉悦之意，而且有幽静之意。

我对他说：“你住在这里，正宜于做山野之人。”

他笑道：“那自然了，奚如谷的意思就是为什么去山谷。”

猪珊珊大名惊人

四年前，在北大勺园楼门口偶识一位美国女孩，汉语说得结结巴巴。问其中文姓氏，对方只说自己叫“珊珊”，还没姓。我笑道：“这是我第一次听说没姓的中文名字，我们中国人素来看重姓，没姓就是不认祖宗。”

她随口就说：“你给我一个姓吧！”

我以为她也在开玩笑，哈哈笑说：“我姓朱，你也姓朱得了！”

“我姓朱，我姓朱！”她立刻欢天喜地叫道。

我怔了怔，笑了一阵又说：“中国古代有部小说叫《西游记》，里边也有个姓‘猪’的。你知道吗？”

她连呼“我知道”，愈发地高兴了，没想到她读过英文《西游记》。我不得不告诉她“朱”与“猪”的不同，但她更乐意姓猪。我开玩笑开得高兴，又建议她将“珊珊”改作“姗姗”。

“现在，你的名字有个完整的意思。”我忍住笑说。

她催我快说，我说：“猪姗姗的意思是一只慢吞吞的、走得好看、走得优雅的猪。”

她笑弯了腰，笑得楼门口守门的直朝我们这边叫唤。“我太高兴了，这名字太有意思了，”她收敛住笑，一边说着一边弓腰走起来。

我本以为这只是一场玩笑，不料她坚定不移地认准了这个姓名。每当别人问她中文名字叫什么，她便赫然写下“猪姗姗”三个大字。有次去勺园楼，赫然发现一个门房上昭昭然出示着房间主人的大名：猪姗姗。

至今我已忘记她的英文名字，只记得她是加州大学戴维斯分校的学生，中文名字叫作“猪姗姗”。

美国生长的中国人

课堂一幕

我在教室里讲汉语课，四处游走，二十多个ABC大学生坐在我周围。用“坐”字并不确切，因为其中有几位或躺或卧，还有一位趴在地上看课文，两只脚向后翘起，很有节奏地碰撞着。我对此早已习惯，并不介意，只留心他们的眼睛是否走神。等到我转回讲桌前边时，才霍然发现一位学生坐在原本属于我的椅子上。我哭笑不得，继而就释然了。我上课从不坐椅子，那学

生也就在讲桌前边落座了，并无恶意。

这个汉语班很特别，所有的学生都是美国生长的中国人。他们在家里说点儿汉语，可是不会看，也不会写，因此被称作“文盲”。他们常把“昨天”翻译成“上天”，把“下午”写成“下牛”。有位学生笑咪咪地对我说：“朱老师，我想‘吻’你一下儿。”还有位学生在课堂上大声说：“明天，我要坐‘肥鸡’回家。”每个错误都会引起一片开心的笑声。

今天我讲解了一会儿语法，然后让学生用“虽然……但是……”造句。

“虽然我很难看，但是我很温柔。”

“虽然我头很大，但是我个子很小。”

坐在地上的大卫刘站了起来。细高细高的，头上只留了三撮毛，其余部分光可鉴人。他嘻嘻哈哈笑着说：“虽然我喜欢上汉语课，但是现在我想上厕所。”

教室里哄然而笑，我也笑了。大卫刘推开教室门，扬长而去。这个大卫刘，像一只活在山野里的动物，任何时候都是率性而为，一派天真。开学的第一天，教室里爆满了ABC，候补学生就多达二十人。我说完开场白，愕然发现大卫刘那奇怪的头部。他坐在地上，我只看见他明晃晃的头皮以及那三撮用束发胶粘起来的头发。几天后，我在黑板上贴了一张漫画，教室里顿时笑得天动地摇。我无意中较去年画出来的漫画拿出来使用，不料这漫画中的人物活像大卫刘，光溜溜的头上只留三撮毛。我向他道歉，他嬉笑着说没关系。

有位从日本来的中文老师，旁听过几次我们的中文课。

她看到学生抢答问题,说说笑笑,感慨说美国大学生真是活跃。从中国来的教育考察团,听课之后也有同样的感受。不过,也有人觉得美国大学生太随便了。不管是什么看法,他们都对这些同样是黑头发黑眼睛的学生感到惊奇。

是美国人还是中国人？

论族裔,ABC是中国人;论国籍,他们是美国人。他们去大陆或者去台湾,中国人把他们看作是美国人;而在美国,其他族裔还是把他们看作是中国人。因此,很多ABC学生对于自己是哪国人的问题觉得茫然。每个学期,我都在这种以ABC学生为主的中文班里举办一次辩论会。辩论的题目是:我们是中国人还是美国人?学生可以自由选择正方和反方,有趣的是两边的人数每次都大致相当。有时候,辩论双方会感情冲动起来,发生激烈争执。

杰米彭说他小时候在美国中部上学,那里的华裔孩子只有他一人。有一次,他的两个同学被高年级学生殴打,挨打的时候大声喊:“我们班有中国人,他可以揍扁你们。”然后就潇洒地与对方约好时间地点,跑来找杰米彭助拳。杰米糊里糊涂就去了,到了那儿免不了挨了顿打。两位小朋友这才知道,中国人未必都是李小龙。杰米彭说,他一直被周围的人看作是中国人,所以他很想到中国人自己的国家去生活生活。

琳达黄曾去北京旅行,她说大陆没有人把她当作中国人。

故宫门口收票，中国人从大门进，外国人从小门进，外国人的票价是中国人的几倍，琳达的祖父祖母是从北京到美国的，因此觉得自己当然也是中国人，应该从大门进，结果还是被收门票的小姐从人群中揪了出来。那位小姐并没有检查她的证件，仅仅瞥一眼她的衣着举止就断定她不是中国人。琳达给我讲这事儿的时候耸耸肩膀，又耸耸肩膀，一副很无奈，也很委屈的样子。

“我们不是美国人，也不是中国人。我们就是我们，我们是 American-Chinese。”也有学生如是说。而柏克莱加州大学华裔校长田长霖认为，ABC 是美国人，也是中国人。

美国的 ABC 学生愈来愈多，无数来自大陆、台湾、香港或者东南亚的中国人，如今都已是“绿树成荫子满枝”。在加州各大学，华裔学生随处可见。柏克莱大学华裔学生的比例已有超过白裔学生之势。因此，ABC 以及属于他们的特定的文化，不该是被忽略的话题。

ABC 的双重文化

有一种很普遍的说法是，美国生长的中国人像香蕉，外边是黄的，里边是白的。意思很简单，这是说 ABC 们虽然是黄皮肤，但骨子里接受了白人的文化。不少 ABC 对这种说法表示抗议，我的一位学生说，如果说我们 ABC 是香蕉，那不就是说那些接受中国文化的白人学生是鸡蛋？

事实上,ABC既是在美国社会长大的,又是在中国家庭长大的,中国文化和西方文化对许多ABC的影响同样深刻。传统的中国文化重视家庭教育,重视血缘亲情,言传身教,耳濡目染,老一代的思想意念会不同程度渗透到后代身上。特别是第二代移民,他们大都深知父辈来美后创业安家的艰辛,与家庭与父母感情较深,也容易接受父母所属的文化传统的影响。“谁言寸草心,报得三春晖。”当我在课堂上讲《游子吟》这首唐诗的时候,那些选修文学课的ABC学生,像来自台湾或大陆的留学生一样耸然动容,正襟危坐。在以ABC学生为主的中文初级班,我把一个陪读父亲的故事编写成课文,念给他们听。那位老父亲在大陆时是教授,如今年已七十,在美国的中餐馆打工,所有的目的是为了给留学的女儿凑足学费。ABC们听了这故事,都要见见陪读父亲,要送给他礼物,教室里久久不能平静。有两位学生还给大家讲了自己父母的故事。

几个月前,一位朋友的母亲仙逝,我也参加了葬礼。这位母亲当初带着五个儿女来到美国,历尽艰辛,现在她在美国有十八个ABC孙子孙女。葬礼在一个大教堂举行,极隆重,也很特别。牧师带着大家唱基督教,和尚敲着木鱼儿超度亡灵,一个美国生的孙子给安睡的祖母弹钢琴,用优美的琴声把祖母送上天堂。还有一位孙女,代表十八个孙子孙女致悼词。她含着眼泪说祖母生前总是劝她多吃饭,多穿衣,处处对她不放心,缠得她心烦,直到现在她才明白祖母是多么疼爱她。

ABC们毕竟是在美国长大的,因此与父母之间难免存在

着许多差异和冲突。相对于白人学生来说,ABC 与家人的关系更紧密些。有些恋家的 ABC 一放假就回家,然而回家不久就想返校,宁愿回到简陋的宿舍里。原因是父母处处都过问,处处都想管,甚至一个异性的电话,都会引起父母无穷无尽的盘问。父母若有朋友来或者去拜访朋友,往往要拉着儿女作陪。本来以儿女为傲,想夸耀孩子,偏偏要在客人面前作谦虚姿态,结果把儿女谦虚得一塌糊涂。客人深知这种明贬实褒式的谦虚,听罢自有会心,儿女却不知其中奥妙,因此不胜气恼,不胜沮丧。

许多 ABC 父母深恐儿女与白人结婚。白人吃饭是否用筷子并不要紧,他们恐惧的是西方文化那种极强的独立意识。儿女与白人结婚,常常就意味着父母将来不可能与儿女住在一起,共享天伦之乐。白人到了十八岁很少与父母厮守在一起,而在中国传统文化中,父母抚养儿女儿女奉养父母是天经地义的家庭伦理。所以,不少移民反对儿女与白人结婚。有位学生家长对我说,他独生女儿的男朋友是白人,第一次到他家时,只朝他“嗨”了一声就上楼了。“他根本就没有把我当长辈看嘛,将来我怎么可能跟他处在一个屋檐下?”他愤愤地说。不过,也有不少华人家庭已经不同程度地接受了西方人的家庭观念。儿女要自立,贷款上大学,父母也不准备把自己的晚年托付给儿女。

最后一课

刚到美国大学教书的时候，我对美国学生与老师之间的关系颇为伤感。虽然我教的都是ABC学生，但在他们身上东方式的师道尊严是断然没有的，有些学生连起码的礼貌都没有。在大街上碰到学生的时候，我甚至不敢轻易就笑脸相迎。因为当我笑脸相迎的时候，对方有可能只是漠然一个点头。

后来上课有点儿经验了，与学生相处得熟了，课堂上也就愈来愈热闹了，路上相遇也就彼此笑得自然了。我于是悟出：在美国教书就是拿着薪水工作的职责，别把自己想象成人梯式蜡烛式的崇高，更别期待学生们程门立雪，必恭必敬。要赢得学生，就得教好书，教活书，并且做他们的朋友。真诚坦率和活泼幽默是通向他们的桥梁。而事实上，我也越来越真心喜欢我的ABC学生们。我们的课堂充满了笑声。曾经有几次，在我走进教室之前，他们在黑板上画满我的漫画，旁边还写着俏皮话。

每个学期期末与ABC学生分手的时候，我总免不了要惆怅一番。上个学期期末最后一课是翻译课，早晨一起来我就有些怅然了。九点十分走进教室，霍然发现二十多个学生都站在黑板前，把做好的翻译往黑板上抄写。黑板上沙沙的声响在我耳际汇成暖流，将我整个包裹起来，簇拥起来。他们和我一样，都知道这是最后一课。我几乎要落泪了。

这时候,我觉得我的 ABC 学生是世界上最优秀最可爱的学生。他们既有中国人的细腻和含蓄,又有美国人的热烈和率真。

ABC 小儿鸣奏曲

哭笑不得

我在海外奔波了几年，从日本到美国，一直渴望谋得教职，南海艺术公司与北京大学合办汉语教学中心，声誉渐起，门徒日众，也给我一个教书的机会。这一日西服革履地走进教室，才发现所有的学生都是ABC小儿，从五岁到十四岁高高低低。十多双乌溜溜的眼睛直瞧着我，教我真有些发怵。

“噗嗤”一声，一个十岁左右的女孩笑了。

我转向她，笑眯眯地用眼睛问她。她亮着嗓音对我说：“你穿得好认真呀！”

“是吗？”我难堪地笑笑，正要说话，一个腮帮子鼓鼓的男孩忽然站起来，神气地说：“我的眼睛会转。”

我不忍扫他的兴，笑着说：“转转看。”

他的眼睛立刻在眼眶里转动起来，越转越快，就像两颗滚动的玻璃球。我真怕他的眼睛滚出眼眶，连忙要他“Stop”。他停住转动，嘻嘻一笑，大叫道：“我的鼻子会动。”

我知他还有绝招，不由得说“动动看。”

他的鼻子上下左右地动了起来，活脱得似乎与小脸盘毫无关联。我说了好几句敬佩的话，却见另外几个小男孩面露不服。玩“鼻技”的男孩似有察觉，顿住鼻子又叫道：“我的耳朵也会动呢！”一语未了，两只耳朵已上上下下跳动起来，好像两个零件被按动了电钮。

这一次，不但我被惊呆了，连那几个面露不服的小男孩也看傻了眼。其中一个龇牙咧嘴，脑袋摇得像拨浪鼓，一双耳朵却是纹丝不动。我对绝技频出的男孩大表叹赏，甚至怀疑那些善摇帽扇的中国戏剧表演大师，也距他的本领相差得太远。我问他叫什么，他响亮地回答“陈志豪”。

我的叹赏激起他万丈豪情，其他孩子也不甘寂寞，或作猴态，或学狗叫。我这才知道他们的厉害，按捺住哭笑不得的感觉，强将阴云罩在脸上。教室里静了些，陈志豪仍然叫闹不休。我喝令数声，最后动了真气，命他站起来。他愣了愣，站起来翻我一眼，接着就滴溜溜地转动眼珠。

“哈哈，”我实在憋不住笑了两声。陈志豪趁机坐下。

下课休息时，一个七岁男孩撞掉了门牙，张着流血的小嘴哭叫起来。我惊慌万状地抱起他跑下楼去，正巧遇到男孩的母亲。我诚惶诚恐地向她道歉，她轻松一笑说：“正是换齿的时候，牙齿一碰就掉，掉了会很快长起来，不用担心。”我长舒一口气，手心尚是汗津津的。

狗是至亲

每隔两周，我让我的学生们写篇短文。一次，出题曰“我最宠爱的小动物”，十多个小家伙几乎都是写狗。大概是动了真感情，有几篇作文写得很有些生动。狗似乎已不仅仅是他们最宠爱的动物，而且是他们最宠爱的生命。我几乎要妒忌狗们了！

中国话里充斥了以狗骂人的话，如狼心狗肺、狐朋狗友、偷鸡摸狗、狗贼、走狗、狗娘养的之类，动物之中没有比狗的名声更坏的了。

这固然是无理，但许多美国人爱狗更甚于人，却也透着些古怪和癫狂。我的几个ABC学生同美国人一模一样，爱狗爱得走火入魔。

有次讲到中国语言的灵活，顺口说了个笑话：“一位老师讲课讲得学生不高兴，学生嘟囔一声‘放狗屁’。老师大怒，痛责学生，学生笑着说：‘我不说你“放狗屁”了，我说你是“狗放

屁”、“放屁狗”好不好？”

我的话刚完，有个男孩就叫了起来：“狗屁不臭！”

另一个男孩叫道：“狗不放屁！”

我怔住了。回顾以往，确实不曾闻过狗屁，只是无数次在报纸上见“狗屁”这字眼，无数次听人用这字眼骂人。不过，狗真的就神圣得连屁也不放吗？

每次造句，好听的光辉的字眼都让狗给“叼”去了。

聪明：我的狗聪明。

可爱：我的狗最可爱。

伟大：我的狗很伟大。

绝对诚实

要让ABC孩子从头至尾静听一节课，只怕是永远不可能的事儿。那些特别调皮的，几乎没有一分钟的安静。稍不留神，他或她就逃离了原来的座位，有时探头探脑地与我捉迷藏。面对可爱的小脸，我这个喜欢孩子的人很难真的动气，常常是使劲地摆起面孔，来一番训言。挨训的小家伙知道为师的善意，一听训言就会老实片刻，对我并无情绪。

唯有一次例外。那天，一个小女孩书读得结结巴巴，我疑心她故意在课堂上取闹，责备她不该撒谎。小女孩顿时变色，生气地望着我，泪水在眼眶里打转。

“我从来不撒谎！”她尖叫一声，呜呜呜地哭起来。

她的好朋友也红了眼圈，不满地朝我说：“她真的不会，你为什么要说她撒谎呢？”

教师里还有几双眼睛照向我，眼睛里夹杂的陌生感教我打了个寒战。我立即醒悟到是我误解了那个小女孩，因为她和其他孩子一样，无论有多么调皮，都不会说一句谎言。而我小时候天天在日记里写“昨夜梦见了毛主席”，一开会就假惺惺地“斗私批修”，动辄就写检讨书、保证书和誓言，时到如今，只怕在嘴上忌惮谎言的同时，在内心深处并没把谎言看作是小孩子最不可原谅的行为。

我郑重向小女孩道歉，小女孩说：“That's OK”，全然是一副宽恕我的样子，其他孩子也是谅解我的眼神。我有种犯错的感觉，而且就像小时候被老师批评了一样。

动物的胆量

前 些日子住在朋友家里，一早一晚在半夜湖边散步。湖是地震震出来的，四围皆山，遍山葱翠。鸽子绕着人飞，兔子在路边晃悠，小鹿不时出没，松鼠与过路人嬉戏。朋友感叹说“美国的动物胆量真大”，一句话叫我想了许多。

我是一九六二年出生的，这一年是大陆三年大灾难的最末一年，我为我能成活下来并且一直长到一米八〇感到侥幸。偶与母亲言及于此，母亲说：“那时我挤不出一滴奶，全靠你爸爸扛着猎枪打鸽子，你几个月的时候就常喝鸽子汤。”

在我的记忆里，不曾记得父亲打鸽子，但打野鸭、打兔子的往事却装得太多了。故乡方圆百里的沟壑河滩，落满父亲打猎的足迹，其中伴随着我的小小蹄痕。在我十岁以前，父亲尚可借着树木或芦苇的掩护，匍匐着接近野鸭子，趁着它一个不留神击落它；但后来的野鸭子变得精灵无比，好像浑身长满了眼睛，接近不得。其他鲜能见到的飞禽，如猫头鹰、野鸡之类也无不如此。地上的野走兽只有兔子，我那时以为兔子是跑得最快的动物，也是最胆小的动物。我从没见过卧着或走着的兔子，凡是出现的兔子必是惊恐万状，箭一样地逃窜而去。猎人愈来愈多，兔子愈来愈少，兔子的后代一代更比一代跑得快。故乡的原野本就没什么动物，眼见得兔子也要绝迹了。

狗是国人骂来骂去的玩艺儿，但毕竟都是家养的，尽管如此有时也难逃“盘中餐”的命运。我小时候曾在乡村呆过，邻居家毛叔因老父重病无药少粮，关住门含泪打狗。那日我正巧在场，瞧见了狗在锄头下伤心绝望的眼神，之后几年想起来就心中颤栗。

后来进省城，进京城，周围人和动物的命运似乎都愈来愈好了。在北京城铅灰色的浓云下，时而能听到一阵嘹亮的荡人烦襟的鸽哨声。鸽子在各自主人那里都很得宠，然而对于外人仍是敬避三舍，躲得远远的，一对对红眼珠高度戒备着行人。一九八八年国庆前夕，北京市政府宣称自国庆之日起在天安门放养十万只鸽子，连《人民日报》都作了头版报导，但后来竟是不了了之。不知是因为政府怕鸽子弄脏了广场，还是

因为担心鸽子畏惧行人而难以实现十万鸽子翩然于广场的和平景象。我疑心是后者，因为大陆的鸽子实在是见人如人见虎，见人就飞。

一年后我去了东京，几乎每天经过新宿车站。那是整个日本最热闹的地方，每天来往人次达三百万余。比起慌慌奔波的人流，穿飞在人流的鸽子更显得自由自在，气定神闲。在暴风雨般的脚步声里，在紧张的上下班气氛里，望一眼鸽子能产生一点轻松的感觉。但奔波的人们大都顾不上理会鸽子，鸽子也懒得理会人，人与鸽子不即不离地和平共处着。前年秋我到美国，寓所靠近海湾，闲来常去那里与鸽子和海鸟相嬉。我以两指捏住面包逗引，鸽子就会落在手背上。海鸟也相继而来，长长的嘴巴直啄我手中的面包。片刻之间，已有数十只鸽子绕着我飞。在蒙特雷鸟岛附近游玩时，我以一片面包招来上百只海鸟，叫我疑心自己就是古代那个好鸥者的轮回转世。一时间不仅有种回归自然的感觉，而且从心底深处涌起一种说不出的感动和温柔。我喜欢这样，也许正因为小时候不知珍爱动物，而今才童心大发。动物们不知我昔年的“凶恶”，与我很亲近。

世界本来不该只是属于人的。即便是属于人，人也应当爱护其他生命；否则，失去生态平衡的世界最终还是会殃及人类自身。在北大读书时，有位生物系的教授问我：“你知道最大的害虫是什么吗？”我一听就笑了……那还用问吗？当然是人了！

到了本世纪，人类才渐渐开始懂得保护动物，现代文明和

科学才使动物有了被人保护的可能性。然而，刚刚解决了人的温饱的中国大陆，要迎来(或者说“回到”)一个小鹿蹦跳、群鸟欢鸣的生存环境还真是需要漫长的时间。北京城公园里的大树上，到处都是人做的鸟窝，但小鸟却很少卧在其中。我想他们的祖宗受尽了人的迫害，而今还有许多人见鸟就想抓起来玩于股掌，小鸟又哪敢掉以轻心，在人做的窝里安然大睡。不过，至少我们中国人终于懂得了没有鸟声的世界是可怕的，只有人的世界也只有人可怜。

就在昨日，还是在那位朋友家里，我与他意外地发现一只绿头苍蝇。“美国的苍蝇，笨得很嘛！”朋友一边说着话，一边找来蝇拍打那苍蝇。为了说明美国的苍蝇笨，他慌不忙地把蝇拍拍下去，那苍蝇果然笨得不知动弹就死掉了。我想起大陆无数次卫生运动，想起我从小学到国家机关所经历的卫生检查，想起不怕运动也不怕检查、在人的喊打声中越来越精的苍蝇，心里又是许久的不能平静。

结 缘 海 外

天涯何处无芳草，天涯何处没有中国人。中国人具有草一样的生命力，到处都可以蔓延生长。而每一个初到海外的中国人，都有着大致相似的故事。

骨肉邻居

1

一张巴掌大的告示把我召唤到那个贫民区的住宅，它的诱惑便是价格低廉。我的前房客小马拟去东海岸读书，尚未动身，屋子里脏得狗也皱眉。袜子挂在台灯上，沙发埋在衣服里，四面墙角都是蜘蛛网。我站在屋子正中发呆，忽然发现脚下尚有地毯存在。

“哎呀，对不起，我还穿着鞋呢！”我慌然叫道。

小马平静地说：“你仔细瞧瞧，我这地毯只怕比你的鞋底都脏。”

我瞧了瞧大笑起来，“你有多长时间没打扫房间了？”

他佯装思索，然后说：“才三年吧！”

他又陪我看浴室和厨房。浴室的墙皮黄得像百年前的纸，靠浴池的墙皮粘着许多毛发，乍然看去，叫人发怵，疑心那是稀发老人的头皮。厨房被炒菜的油烟熏得面目全非，窗玻璃上积着厚厚的黑油腻。

这住宅与旧金山的明媚太不谐调了！我在肚子里叫道。

“是太脏了，”小马搔搔头皮，甩甩头发说：“大家都是光棍，老婆孩子都在国内，没心思过日子。”

这时，楼道里传来瓮声瓮气的话音，进来的便是我在美国的第一个领路人黄金祥。他说我运气太好了，一到美国就找见这样便宜的房子，我的脸上大概露出了三分犹豫，老黄立刻说：“你要是嫌脏，我提供油漆，把墙刷刷就是了。”然后问我愿不愿随他打工，明天就去给人刷墙。我听了眼睛发亮，欣然答应，老黄的邻居也做定了。

随后几日，跟着老黄给一个律师刷墙，学了点谋生的手艺。在那里瞧见一个鹤发童颜的老先生，怀里抱一个不足岁的婴儿。我起初只觉得老先生面熟，后来听他在午饭时吟起古诗，忽然想起他是谁了。大约是七年前，在一次古建筑修复讨论会上，这老先生坐在照相机的闪光灯里吟诗，众人都想与他合影。

我诚惶诚恐地起身，向他提起那次会议。老先生谈兴更

浓，长眉飞舞地说起当年的英风豪气。我一边听着，一边捉摸着此生能否活到他当年的那种境界。我猜想他是婴儿的爷爷，律师的父亲，正想发问，律师笑着告我：“杜教授是‘国宝’，极特殊的人才，我正帮他办绿卡。现在他没事，帮我看看孩子。”

杜教授颇不自然地笑笑说：“多亏钱律师帮忙了！”

律师乐不可支地讲起杜教授的在美经历。原来，杜教授是被美国一家佛家圣地请来设计图案的，美方并答应到时成立古建筑学院，由杜教授出任院长。岂料院长未做成，连生计都成了问题。杜教授爆出一场怒火，结果被扫地出门。一对美国夫妇甚是同情，半夜把他送到钱律师家里。

“杜教授拿到绿卡不难，难的是往后怎么生活。”钱律师扫一眼大家说：“你们能不能找到便宜点的房子。”

老黄说：“我们那儿有间小房子，越南女孩利用它向美国申请救济，没有人住。我和她商量商量，让杜教授暂时住住。”

杜教授满脸喜悦，大家也为他高兴，我心里却有些苦涩，暗叹这学界泰斗竟如此落魄美国。打工回来的路上，我向老黄感叹。老黄不以为然地说：“这有什么稀奇，咱们那个楼的房客哪一个不是国内的人才。画家走了是音乐家，音乐家走了是学者，走马灯一样。六年前，我在国内时已经是副总工程师，今天还在的话，该是总工了！”

2

小马驱车走了，走时差点儿落泪。他五年前来美，第二年就搬到这儿。为别人刷房子时常提儿子，一些房子的主人便将自己孩子的衣服送给他，日子长了便攒了一大堆。现在，儿子没来，衣服已不合尺寸，只好扔掉。那天，我和老黄帮他把东西搬进车里，他拿出相机与我们在住宅前合影。不久，照片从东海岸寄来了，照片上的住宅煞是漂亮。老黄指着照片笑道：“这照片糊弄国内人不成问题。你看，这是小洋楼，旁边还有我们的小汽车。有段时间，我有三辆车呢，一辆是纸糊的窗子。”说罢，哈哈大笑起来。

我在新住宅刷了两天房子，连厨房和浴室都刷了，然后又请人清洗了半日地毯，地毯未干就搬了进去。当日深夜，才认识了另一个邻居叶志达。他是中国科学院的副研究员，和老黄岁数相当，和我一样都是土博士，如今在美国自费做访问学者，晚上在餐馆打工。

老叶的神情老是苦兮兮的，看到他就像看到一团愁云。每逢周日午睡醒来，神情尤苦，说他想自杀。他的阴郁使我更没了好心绪，因此对他很有些恼火。没想到这天深夜他会敲门找我，无事，只是说笑话，一笑便不可收拾了，笑得前仰后合，直流眼泪，抬头纹深如沟壑。从此，他每隔三五日，在打工回来后就找我说说笑话，被他自己讲的笑话逗得不亦乐乎。

老黄和老叶都有自己的光彩历史，这些历史被他们列作表格到处邮寄，渴望找到份工作。寄出时满怀希望，收到时心灰意冷，然后再寄。老黄难受时只沉默片刻，然后就高唱起来，唱《临行喝妈一碗酒》，唱《八月十五月儿圆》，唱《洪湖水浪打浪》，唱《满怀深情望北京》，有些歌如果不是他唱，我此生只怕再也想不起来了。老叶难受时长吁短叹，感叹别人的专业好，运气好。一次，他捧着封回信忽然大笑起来，模样儿就像范进中了举。我以为这回他准是得到了大好消息，却见他越笑脸色越苦。笑完后说：“我简直就是嫁不出去的老姑娘。”

过了段日子，杜教授搬进来了，渐渐地大家叫他老杜。越南女孩租的房子只有七平米大小，只能容下一张单人床和一张写字台。老杜枯坐在里边，就像坐囚室。他是建筑大师，反复说这房子建得太不合理。他宁愿呆在宽敞的厨房里，也不愿窝在房内。于是，无论我们何时回来，他都独自个儿呆在厨房里，闷头闷脑地看电视。

老黄有车，老杜有时间，我们常坐老黄的车出去买菜，常吃老杜包的饺子。最初，四个人相互送好吃的，后来合起钱来买菜。老杜没收入，不用出钱，专给大家做饭。建筑大师的匠心全用于烹调，吃得大家飘飘然，老黄说他的大肚皮鼓起了三个肉浪。遇到周日，四个人谁也受不了独在异国的寂寞，因此谁也离不开谁，一同驱车出游。

东海岸的小马念念不忘老黄，有次来信说：“我们是骨肉邻居。”老黄向大家展读此信，宣称大伙儿都是骨肉邻居。老杜感动地说：“古人王勃说：‘海内存知己，天涯若比邻’。我们

在天边上做邻居，天边上相互照应，就更不一般了！”老叶也说：“叫我一个人住七八间房子，我还不干呢！空荡荡的，太难受。我们大家在一起，热热闹闹，真有些像家呢！”老黄闻言大笑，说老叶这回总算想开了。

3

托朋友的忙，我在日本旅行社做摄影师。日语只会咕噜几句，照相技术也不怎么高明。日本导游知我是博士，且是所谓的学者，就特意把这些说给游客听，以此博得游客对我的好感和同情，所以我的照片生意还算不错，有时雨中拍照湿衣感动客人，朋友笑我“哀兵必胜”。

打工回来往往是深夜。步行进入贫民区，总怕背上的照相机被人抢去。于是一手放在上衣口袋里，用食指顶起口袋，似乎藏着一只小手枪。老叶不怕，随时准备两个钱包，其中一个只装一美金。如有人抢劫，奉送便是。

某日，一位美国姑娘携酒去我那里，我们的楼里久无女人气息，金发姑娘的突然到来使大家颇有些激动。我感谢她冒险前来这里，她从秀颈下取出个哨子笑道：“我有这个，有人拦我，我就吹它。”几小时后，我睁开朦胧醉眼，她已不知去向了。我打电话向她请罪，问她回去的路上吹没吹哨子，她安慰我说：“你那里很安全，用不着吹哨子。”

老黄找工作找得心急，歌声也越来越多。有时听他在浴

室里唱歌，声震屋瓦，似乎是被冷水激将的，又似乎是被开水烫着了。入夏以后，他再也不去打工。除了写信等信，联系工作，就是读武侠小说过瘾。两个月下来，周围几个城市的武侠小说都被他读光了，还是没得到什么好消息。于是又与人下开棋，清脆的棋子声常常响到天明。

“你快成仙了！”我说。

老黄哈哈一笑说：“多亏咱们这儿房租便宜，不打工也能熬段日子。我接连打了六年工，也该喘口气了！”

老叶为找工作发了上百封信。终无结果，绝望透顶时忽然想开，解脱似地告诉我们他已决定回国。这时，老杜等来了绿卡，也打算回国呆呆。老杜的绿卡本就是为儿子，他自己到时候只到美国象征性地来来就行了。骨肉邻居眼看着就“骨肉分离”，大家都有些别离的伤感。

老叶雄心勃勃到美国，苦苦熬了两年，吃喝玩乐的欲望全都按捺着。现在既已决定回国，便想痛痛快快地过过瘾，也不枉来美国。他先是搭朋友的车去趟洛杉矶，然后搭另一朋友的车去了趟西雅图。一天，他与我说话绕来绕去，终于透出他想看看裸体舞。当晚，我和他去了意大利红灯区，只看了一个多小时就意兴索然。舞者相貌平平，舞姿平平，懒洋洋地搔首弄姿，缠着人要钱。老叶起初意乱神迷，紧张万分，看到后来表情冷漠，两眼无神，出来后，叹口气，哀声对我说：“我大约不行了。”

我吓了一跳，忙问他何出此言。他又叹口气说：“两年不知女人滋味，见了光屁股女人都没感觉了！”

我笑了半天，给他说了许多“大道理”，他才转忧为喜。

次日，他和老杜出去照相，带了个傻瓜机。在金门桥的铜像前，老叶做好了姿势，老杜却在镜头里找不到老叶。旁边有许多人等待拍照，老叶急得直催老杜快拍。老杜说照相机大概坏了，老叶过来一看，才知道老杜把镜头对准了老杜自己。傍晚时分，两人回来了。老叶把老杜照相的事说给我和老黄听，自然又是一场大笑。我为老杜解脱说：“从前都是别人给老杜拍照，老杜大概真没动过相机。”

没过几天，老叶又想去雷诺的赌场碰碰运气。老黄正愁无人做伴，闻言欣喜万状。两人每天商量这事，老黄历举赌场暴富的事例，听得老叶脸色泛红，最后把我和老杜也拉入了行列。老杜唱“雄赳赳，气昂昂，跨过鸭绿江”，老叶也跟着哼哼。

圣诞节的前夕，我们四人全去了。大家都很理智，老黄说他最多只输三十美金，老叶说他最多输十五，老杜说他看看便罢。我说我最多赢上八九十万就行了。长途到了那里，房房伸头，孔孔露脚，没几分钟就缩手不赌了。老叶说了句“我只输了十四美金。”然后直掏口袋，既找不见其余二十多美金，也找不见往返的车票。原来，他不放心口袋里的钱，一路摸来摸去，硬是给摸丢了。大家正哭笑不得，却见一美国老头拿着一擦子二十美金自娱自慰，丢在地上拣起来，拣起来又丢在地上，玩得颇是快活。大家一乐，便觉得老叶的事算不上滑稽，连老叶自己都被那美国老头逗得嘻笑不止。

老黄的运气来在赌场归来之后，绿卡和公司聘书接踵而至。本来大家已约好各出十美金吃顿火锅，老黄大喜之余要

独资请请大家。这晚，我们四人聚在唐人街的一家颇不错的餐馆里，说了许多动感情的话。

之后不足一月，四人四散。对我来说，那是并不走运、并不光彩的日子，但每想起来，总有些怀念。也许只有在孤独寂寞的时候，只有在异国他乡，才能体会到这种邻居之间的特殊情感。

陪读父亲

“我大概活不了多久了！”老蔡常这样对邻居说，似乎是希望得到几句安慰。

“那只狗见了我特别亲热，狗也知道寂寞呀！”这也是老蔡常说的。黄昏时他常去街对面，与黑人弗兰克家的那只狗四目对视。

几个邻居眼看着他越来越苍老瘦弱，矮小的个子弯曲起来，面部缩成核桃形状，皮肤焦黄，眼圈发黑，说话孱弱无力，真担心他突然躺倒不起。他们劝他回国，与老妻团聚，安然度过晚年。老蔡却说：“我女儿在美国留学，留学需要学费呀！”后来没人再劝他了，老蔡奇迹般地

挺了下来。几个邻居尚有感冒的时候，老蔡却从不得病。只有牙疼，隔段日子就找他的麻烦，疼得脸上变色。但治牙太花钱，老蔡从不看牙医。

一切都是为了留学的女儿。老蔡今年六十七岁，来美已六年。他每天在芝加哥一家餐馆拖地、洗碗、切菜，时薪四点二五美金。除去支付房租和凑合着生活外，其余的钱，都为女儿交了学费。

老蔡在国内是高级工程师，曾经负责过一项国家科研项目，著作厚得像砖头。倘若他的大哥不是美籍华人，而他女儿又一心向往美国，老蔡断然不会把垂暮之年交给异国他乡。在女儿留学美国之前，他以探亲的名义来美，所有的热望便是以自己的老脊梁为女儿铺筑一条人生之路。

他到美国后只在大哥家住了一周左右，就搬进了贫民区，租了间廉价的小房子。楼下街头白天有几个黑人修车，晚上有一些妓女拉客。老蔡最初提心吊胆，邻居老彭开导他说：“最危险的地方是富人与穷人交界的地方，我们这地方在黑窝里，最安全不过了，兔子不吃窝边草嘛！再说，有妓女的地方就有拉皮条的，拉皮条的就是放哨的，放哨的也在给我们站岗呢！”

晚上，老蔡掀开窗帘往下瞧，果然瞧见了放哨的。街灯下

昏暗不清，几个妓女穿着紧梆梆的短裙，耸动着乳房，扭着浑圆的臀部，不停地说笑打闹。两边不远处各有一个男子走来走去，担任保卫。

靠老蔡住处的这边街上总停放着几辆破旧的汽车，车下边总钻着个名叫杰姆的年轻黑人。一天，老蔡把房门钥匙锁在了家中，是杰姆帮着找了个梯子，从二楼窗口取出钥匙。老蔡感激不尽，第二天从餐馆带回来一些客人吃剩的熟食送给杰姆。他觉得杰姆穷得可怜，而餐馆扔掉客人吃剩的饭菜太可惜，就时常用塑料袋为杰姆带回来剩菜剩饭。杰姆的房东就是弗兰克，弗兰克希望老蔡给他的狗带回来些骨头，老蔡慨然应允了。没有多久，那只狗见了老蔡就欢声大叫。老蔡但凡手中无骨头，心中便不安。

遇到孤寂的时候，老蔡总要找汽车下边的杰姆聊天。杰姆来自外地，说的是外省英语，老蔡的会话本来就差，很难听懂杰姆的话，但还是有一句、没一句地问着。从远处看，只见一个瘦小的老头面对汽车坐着，时不时伸伸脖子，侧侧脑袋，像是在偷听什么。老蔡喜欢刨根寻底，连别人的祖宗也要问个明白。然而，当他问及杰姆的父母时，杰姆只说了声“不知道”。老蔡心里不快，过了几天才想到杰姆可能是个私生子，于是愈发同情杰姆，从此专用个塑料盒子，给杰姆带饭菜。

杰姆只是回答老蔡，从不打听老蔡的来历。有一次老蔡告诉杰姆他在中国时是高级工程师，惊得杰姆从车下探出头来，问他何以要来美国打工。老蔡回答说为了女儿在美国安心读书。杰姆睁大一双红眼睛，眨也不眨地瞧着老蔡，不知眼

前这中国老人是圣人还是怪人。

老蔡与邻居老彭处得颇有感情。老蔡是四十年代初的大学生，老彭是六十年代初大学生，现在，老蔡在中餐馆打工，老彭在西餐馆打工。老蔡常带回菠菜，老彭常带回糕点，两人互通有无。美国人吃菠菜只吃上半部分菜叶，余下部分就会被餐馆扔掉。老蔡捡回来，拿给大家吃。一次，老彭正把洗净的菠菜往热锅里放，老蔡指着电视朝他说：“老彭，电视里在讲美国的贫民区。美国也有贫民区？”

老彭怔了怔，大笑起来：“老蔡，我们住的，哈哈……不就是贫民区吗！”

直到有一天弗兰克和杰姆都被逮捕了，老蔡才知道他们常常贩毒，弗兰克家就是据点。老蔡茫然问老彭，为何杰姆要贩毒，贩毒怎么还那么穷？老彭告诉他，杰姆每月领取的救济金就与他打工收入差不多，修车也可赚两千美金。若论穷，最穷的就是他们自己。

“最穷的……是我？”老蔡喃喃道，感到难以置信。

二

有好几次，老蔡指着华语电视中的女主角说：“我女儿像她。”邻居们最初半信半疑，后来便不当回事，知道老蔡想女儿着了魔，终于，老蔡的女儿从德州来了，大家看到一位双眼皮、下巴尖尖的姑娘。老蔡不再缠着大家说话了，整个儿沉浸在

与女儿团聚的快乐时光中。

接连数日，父女俩的晚餐都是饺子。饺子冻在冰箱里，女儿来前老蔡就包好了。到了周末，饺子吃完了，老蔡打工回来后带着女儿去采购。为省车票钱，他们来回步行了四十多个街区。回家后，父女俩各吃了一块面包压压饥，然后忙着包饺子。老蔡剁肉、切菜，女儿和面，包饺子。一边忙，一边看电视，老蔡一双眼睛透出说不出的满足。

那些天，老彭上厕所，常见老蔡满面倦色地站在洗手间门口。“我女儿在里面洗澡。”老蔡总是充满歉疚地说。浴室的老门锁不住，老彭劝老蔡，当女儿洗澡时，在门上贴个条子就行了，但老蔡不放心，总是在那一站个把小时，像个护花神。

暑假结束时女儿走了，临行前包了许多饺子冻在冰箱里。老蔡本来就节俭惯了，更不忍心吃女儿包的饺子，断断续续每天只吃四、五个。最后一次吃女儿包的饺子时，离她走的日子已有一个月。有一天，他吃完饺子后，忘记把其余的饺子冻起来。第二天再吃时，发现已冻得没味的饺子出现了酸味。老蔡心疼万分，叫悔不迭。他征求老彭的意见。老彭闻了闻，劝他别吃了。他难过地说：“这是我女儿亲手为我包的呀！”老彭说女儿包的也是饺子，坏了就是坏了，身体要紧。

过了一会儿，老彭再从屋里出来，发现老蔡已就着大蒜把酸饺子都吃了。“味道还行。”老蔡挺肯定地说。

数日后，老彭打工回来，走进厨房时呆住了。老蔡站在没开灯的房中，在昏暗中弯着腰，低着头，疯一样地啃着面包。听见声响，他惶惶然回头，嘴巴里塞得鼓鼓的。“我，我今天

……饿坏了！”他语音不清，有气无力地说，瘦小的脸上浓缩出一团笑。整个人也好像浓缩成一团笑。“今天给女儿查资料，去了趟市图书馆。”

“图书馆就在市中心，周围就有中餐馆……”老彭说了半截，再也说不下去。

三

有次，老蔡对老彭说：“美国的国旗有点儿像航空信封。”

老彭愣了会儿，恍然大悟：“嗨呀，老蔡，你想信想疯了！”

信是老蔡一日的期待，也是他一夜的温馨。他打工回来，先看看楼门上的信筒里有没有来信，然后上二楼直奔厨房，在厨房的信筒里翻来翻去。有时拿着一张广告纸发呆，好像那薄薄的广告纸里藏着信。若有信，他并不忙着拆开。在细细辨明字迹、用枯瘦的手轻轻把玩一番后，从容不迫地把信放回房间桌上，去浴室洗澡，洗完后去厨房里冲茶，最后端着一杯热茶回到房间，坐在桌前用小剪刀慢慢剪开信封。

老蔡是洗碗工，上面有老板、老板娘、经理、厨子、招待、收碗的。他年龄最大，学问最高，工作最累，报酬最低。但他对老板感恩戴德。老彭常对他说：“你那么大岁数，老板能收留你已是相当不错了。”美国经济低迷，餐馆客人越来越少，老板婉言劝老蔡拿到绿卡就回国，使得老蔡失眠多日，一宿宿考虑，如何把活儿干得让老板更满意。

一个细雨天，老蔡撑着破伞去打工，比以往还早到半小时，把餐馆的地拖得发亮。洗碗时也不敢再起乡愁，再念女儿。不料越是心神集中，越是感到困倦忙乱。把洗净的高脚杯往台上放时，脚下一打滑，额头撞在冰箱角，顿时淌出血来，而高脚杯仍在手中。老板让人给他包扎好，劝他回家，他只说没事，怕老板因他“不中用”而解雇他。经过这事，老板更不好意思辞退他了。

邻居看着老蔡强撑着身子打工不止，日子像紧绷的弦，反而担心他一休息就会从此垮掉，只有老蔡知道，他怕的不是疲倦，而是寂寞。打工时盼休息，休息时又盼打工。离开餐馆就意味着形影相吊。一个人在住处，他能听到的声音唯有三、两声狗叫。邻居见了他就躲开，因为他见谁就缠上谁，能多说几句就多说几句。往往邻居已经躲开，他的声音还在后面追着。

有时他会怯生生地敲响邻居的门，借东西时说会儿话，还东西时再说会儿话，或是带回许多半截菠菜，反复劝邻居炒菠菜豆腐，做菠菜汤。到头来，整个一条街，只有那只狗见了他还快活地发疯，一双眼睛闪着热烈的光芒。

一天黄昏，老蔡捂着被撕烂的衣服回来了。老彭问他为何如此狼狈？他愤怒地说妓女纠缠他。原来他无人说话，竟与楼下的妓女攀谈了几句，奉劝人家不要卖淫，靠劳动养活自己。老彭听了，笑得直流眼泪。

感恩节那天，几个邻居在一起聚会。老蔡声音孱弱，每次发话都被大家压了下去。情急之下，微带酒意的老蔡突然站起，把左臂往胸前一抬，大叫一声：“我给你们唱个歌！”

邻居一惊,继而大笑,催他快唱。老蔡没笑,一脸的庄重,尽可能挺直身子。佝偻的腰已无法伸直,皮肤松弛的细脖子却伸得老长,露出坚硬锋利的喉结。他清清嗓子,唱了起来:

“嘿拉啦啦拉,嘿拉啦啦,晴空出彩霞啊,地上开红花……”

“解放区的天,是明朗的天,解放区的人民好喜欢……”

正巧这时,他女儿打来了电话。唱得声嘶力竭的老蔡弯腰抓起听筒。邻居都静下来,听老蔡紧张激动,颤颤栗栗地说:

“喂,是爸爸呀,爸爸正在唱歌呢!大家合买了只火鸡,你吃火鸡了吗?……孩子,吃好,不要舍不得花钱。冬天来了,买件风雨衣吧!唔……爸爸挺好,连个感冒都没有,过得挺好,精神也挺愉快的……”

女儿好像是几岁的孩子,老蔡的声音透出无限的亲昵和柔和。电话线仿佛正给他输送生命的精气,他的眼神越来越亮光,甚至连弯曲的脊骨也硬朗起来。

苦脸老刘

勒冈州有一滨海小城，风景甚美，民风尤佳，小城的警察整日无事整日闲，一天，海边高速公路上开来一辆破旧的汽车，车屁股冒烟，只有左前灯，右前灯空余一个窟窿，闲得发愁的胖警察立刻紧追上来，警灯明灭，叫声刺耳，但开着“独眼龙”的人正在车内高唱着大陆文革时代的样板戏，全然没听见警车的鸣声，胖警察大怒，加大油门，冲到前边拦住独眼龙，然后扑到驾车人的车窗前，大声吼叫。

驾车人是一个瘦瘦的来自中国大陆的访问学者，精通德语，对英语却一窍不通，此时又值

恐慌之际，更不知警察在叫唤什么。

“Get out!”胖警察吼了一声，向自己的警车走去，大概是取罚款单。

瘦学者以为警察给他放行了，用手抹抹额头上的汗，开车便走，胖警察呆住了——在这滨海小城里，他还从来没见过这样胆大妄为的，看来此人必是大盗！胖警察醒过神来，马上拨传呼电话，短短几分钟内，四五辆警车风驰电掣而来，警车声传遍四野，瘦学者直到被警车堵死的时候，才明白警察们抓的就是他，他尚未吐出一句英语，几把手枪已经亮在了他面前。

他就这样被捕了，一小时后，俄勒冈州立大学接到来自警察局的电话，查问他们那里是不是有一个来自中国的访问学者，甚至查问这个学者是否犯有前科，一番查证之后，才知是场误会。

这是我在旧金山海湾旁边散步的时候听到的故事，说这故事的是一个汉语极好的美国小姐，曾与大陆的相声大师同台演出，她像演员说故事那样绘声绘色地向我讲述着，笑得我差点儿岔过气去。

我听完后叫道：“你可真会讲笑话！”

“这是真的啊！”她站住了，很认真地说：“那天，警察局打来电话，学校是让我给那个学者做翻译的。”

我怔了怔说：“不对吧！我想你是艺术加工了。”

她一口咬定那绝对真实，我还是半信半疑。

大约一年后的一个周末的晚上，我去朋友家参加聚会，在那里竟碰上了故事中的主人公，那晚来的最迟的就是他，看到

他就像看到一团愁云，来客中有人叫他“老刘”，老刘说他刚刚打完工，然后就沉默了。他个子不高，黑瘦黑瘦的，约有四十多岁，却像是经历了百年沧桑。他的头上下有些扁，被挤压过似的，以至被挤得满脸皱纹，两眼之间竖着的三道尤其深，尤其愁苦。

主人备有美国的葡萄酒，还有人带来了啤酒和北京的二锅头，渐渐地大家都有了酒意，不知怎么都讲起自己开车吃罚款的事，比赛似地往下讲，我忽然听得旁边的老刘嘿嘿嘿地笑起来，一发不可收拾，我扭头看他，看见他满脸的皱纹笑得向外荡漾开来，脸色黑红，醉眼朦胧。

“老刘，你笑什么？”有人问他。

“我笑我自己。”他又自顾自地嘿嘿一会儿，才讲起自己开车吃罚款的事儿，众人笑得前仰后合，我听完之后叫道：“原来就是你啊！我听过这故事，当时还以为这只不过是个笑话罢了！”

他愣住了，“你听过？”

我顿觉失言，笑而不答，他也没再追问，嘿嘿笑道：“没错儿，这是个笑话，是个真笑话。”过了片刻又叹口气说：“我以前是学德语的，到了美国全无用处。”

有人笑道：“老刘，行，这是个难得的体验。”

酒后的老刘换成了另一个人，话多了，脸色开朗了，嘿嘿嘻笑不已，好像那些喝下去的酒都变成了笑液，他还讲了一个笑话，也是他亲身经历的。他说他几年前一到美国，就被从前在大陆的朋友小黄当作了宝贝。原来，小黄向一个旅游公司

的老板吹牛，说他可以联系旅游团来美国，老板在高兴之下免费给他提供住处，不料一年过去了，小黄没拉到一个生意，老刘到美国，小黄接他，顺便就将他拉去充数，老板不知究竟，把此事当作盛事，组织全体职员列队欢迎鼓掌，结果就只瞧见老刘和小黄。

众人又大笑起来，东倒西歪，主人对老刘说：“怎么怪事都教你碰上了”，老刘说：“没办法，我也不想碰那种坏运气，算卦的说，我这人命里注定是阴错阳差。”

大家起哄着要听老刘唱样板戏，老刘说他想拉拉小提琴，可惜这里没有，主人闻言大喜，说是刚给儿子买了把小提琴，正好拿出来由老刘献艺。

主人拿来琴，老刘不慌不忙地调了调弦，将琴身在肩膀和那略扁的头部之间仔细放好，上身猛地一个充满激情的大摆动，右手一个颤抖，于是柔美的琴声就流泻出来了，众人先是满脸讶异，继而凝神倾听。

老刘拉了曲《渔舟唱晚》，额角微微冒汗，众人不甘罢休，又听他拉《梁山伯与祝英台》。大概是因为身在异国的缘故吧，老刘又拉得很有水平，我还从来没有听得如此动心，乐声像早晨清新的空气渗入我的内心，我对老刘已刮目相看。

后来我与老刘处熟了，彼此时有来往，他要买二手车，我还开车陪他走了几遭。有天晚上他打来电话，高兴地告诉他买到车了，是八八年的福特车，只花了六百元。过了一个月左右，他忽然又打来电话，声音十分慌急，他说他开车不慎，撞进一户美国人家的院子里，撞倒了一棵小树，被人家扣住了。

我问他人在何处，他说了半天才把地址说清楚。等我驱车赶到那儿，他和他的车早被带到警察局了，我只看到那户人家的院子里一棵被撞倒的指头粗的枫树。我到当地警察局去找他，瞧见他刚刚走出警察局，神情抑郁。

我问他情况，他告诉我警察要罚他一千美金，还要让他上法庭。

“什么？”我愤愤地说：“你不就是撞倒一棵小树吗？”

他懊丧地说：“不知怎么搞的，我竟然撞到人家家里了，那棵小树是人家从东部带回来的枫树，是女儿送给妈妈的礼物……”

我打断他的话说：“别听他们瞎说，我宁愿相信那是编的故事，西海岸有的是枫树，哪里还需要从东部往这边带。”

“可是……”他皱着眉头想着。

我劝他要打官司，不能交那么多的罚款，他说他还没买车保险，出事之后又没主动报告给警察，所以警察才罚得那么狠。

“那你怎么不报告呀？”

“你知道我英语不好，”他嘿嘿苦笑了两声说：“上次在海边被警察抓了一次，得了恐惧症了。”

我的嘴咧了咧，没笑出来，心里发涩，一千美金，等于他一个月在餐馆打工的辛苦钱。

次日，我在柏克莱加大的校园里碰到一个心理学系的研究生。她说他们正在设法寻找一位患有忧郁症的中年人，谈一次话可付九十美金的报酬，我立刻就想到了神情苦兮兮的

老刘。他现在要付罚款，正需要钱。

我当即就给老刘打电话，绕着弯儿把这事说了一番。他爽快地说：“我倒想看看他们的心理学究竟科学不科学，看看他们说得准不准。”

我没能亲眼目睹老刘与心理系学生在课堂上对话的情形，只是听那位研究生说老刘那天忽然笑了起来，而且好长时间不能自制。老刘直道歉，教授却说老刘那种反常的笑要比脸上的愁苦复杂得多，让学生仔细分析。研究生说到这儿，抱着肩膀哈哈大笑。

一个细雨霏霏的周日，老刘来电话叫我去他那儿吃春卷，我因为有事儿，去得晚了点。老刘早将春卷做好，等不到我，就躺在了床上。我走到他房门前时，正巧有股微风轻推开他虚掩着的房门。一缕阳光照在屋内，光线里浮动着几粒微尘。老刘平躺在被窝里，睁着一双抑郁的眼睛，呆望着那缕光线。我叫了声“老刘”，他边说话边从黄色花纹的被子里抽出细瘦的身子。

我笑了起来，“老刘，你这被子是什么颜色啊，像蛇皮。你从里边出来，就像蛇在蜕皮。”

老刘坐起来看看被子，嘿嘿嘿笑起来，笑得淌眼泪，足足有五六分钟。我跟着他笑，也是不能自制，笑够了之后就像打够了喷嚏，别有一种舒坦。反常就反常吧！

吃春卷喝酒的时候，老刘忽然告诉我他已经准备回国了。我看他每条皱纹里都荡漾着快活，便有点儿感到纳闷。他在美国到处寻找工作，发出的求职信不计其数，现在决定回国自

是因为求职不得，却又为何这么快活？

“想开了，想开了反倒舒服了。”他向我讲起父母亲、妻子和孩子，平素暗淡的眼睛熠熠生光。“很想他们啊！唉，原来，出国几年，就是为了回国这一天。”

老刘人缘颇佳，临回国的时候大家都为他饯行，于是又是一番酒酣耳热。这次大家要他唱样板戏，他生怕有负于大家为他饯行的盛情，一口就答应了。

“唱什么？”他站起来，清清嗓子。

“那次在海边，在警察抓你之前，你开着独眼龙唱样板戏，你唱的是什么？”我恶作剧地问他，立刻就有些后悔了，老刘开车，不愉快的事情太多了。

“好吧！”老刘还是那样不介意，微一沉吟，高唱起来：

临行喝妈一碗酒，
浑身是胆雄赳赳，
鸠山设宴和我交朋友，
千杯万盏会应酬，
时令不好风雪来得骤，
妈要把冷暖时刻记心头。

……

老刘唱得字正腔圆，余音绕梁，真难想象他那瘦小的身躯如何发得出这样高亢而浑厚的声音，众人纷纷为他叫好，然后问他在哪里学的京剧。

老刘说：“我们那一代人，除了会唱样板戏还会唱什么呢？我那时在农村插队，就靠唱样板戏进了县剧团，我把赌注都压在了样板戏上，还真下了点儿功夫。”

有人笑道：“警察要是能听懂样板戏，也就不会抓你了。”

快过中秋的时候老刘回国了，走之前他送我几本书，其中有他写的一本关于土壤学的著作，我说我看不懂，他说这只是个纪念。中秋晚上，月光从窗扉投射进来，投射在书架上，照见老刘的那本厚厚的土壤学专著，老刘萦怀，久久不去。

不尽“学者”滚滚来

美国光景萧萧下
不尽学者滚滚来

几乎每一架从大陆开往美国的飞机上，都可以看到几张充满期待的兴奋面孔，一种实现了夙愿的兴奋和期待。以签证而言，这些人中多是这样两类人：拿 F1 签证的留学生和拿 J1 签证的访问学者。

访问学者知多少？可能许多人只知道大陆留学生数量惊人，却不知大陆的访问学者同样数量惊人。据中国大使馆的统计，截止今年三

月,大陆在美国的访问学者多达六万两千多人。公费的有三万五千多人,自费的有两万六千多人。而这样庞大的数字尚且是很不完全的统计,因为许多自费访问学者来美后并未与大使馆或领事馆取得联系,特别是由第三国辗转而来的访问学者。至少,自费访问学者的数量还要远远超过公费访问学者。目前,大陆官方对此也不清楚,只有美国移民局晓得。

“美国光景”萧萧下,不尽“学者”滚滚来。八十年代初期,当美国经济尚有转机的时候,来美的访问学者大都得到美方的经济资助,但人数也有限。时至今日,美国经济一片低迷,大学和研究机构普遍缺乏经费,自身尚且不得不裁员,不得不抬高学费,哪里又有足够的钱对外来的学者普降甘露? 只有一些热门学科,尚可提供少量资助。另一方面大陆出国潮已经持续了好几年,有关出国的限制也逐渐放宽,许多学者打着公费的名义自费出国。名义上是单位资助,其实得不到分文。抑或求国外的亲朋开一纸银行存款证明,证明自己完全具备经济能力,其实是阮囊羞涩。对大陆学者来说,如果既无美方提供资助,又无中方出钱,那就只能是穷不堪言。美国不景气,自己就更不景气了。

相对于F1签证而言,J1签证比较容易。既不需要参加托福考试,也不必死等美方提供奖学金的机会。只要美国有位教授愿意出张邀请信,而美国大使馆相信学者本人的经济能力,一切都好办了。本来,要使美国大使馆相信一个中国学者的经济能力是很难的,但事实上只要自圆其说就可以了。学者毕竟不是难民,每个人都是学有所长,对美国社会总是有

益的。况且，中国人再穷，也不会去讨饭，中国的学者再艰难，也会以足够的忍耐精神求生存，求发展。

当飞机飞翔在太平洋上空的时候，初次乘坐在这飞机之中的访问学者，大概真有种上了“天堂”的感觉。然而，“天堂”只在飞机上，下了飞机，无论是在哪里都是人间。美国是最自由的，但竞争也是最激烈的。

北京某所大学有位中年女讲师，一拿到签证立刻购买机票。“你早一天到了美国，我也可以早些去。”丈夫说。临行前，丈夫邀来亲朋，隆重为妻子饯行。在微醉微醺的酒意中，她辞别了丈夫乘上飞机。在飞机上酒困入睡，醒来后想到身上仅有的八十美金与将来的生活着落，这才开始紧张起来。下了飞机，进了海关，两天前匆匆在长途电话约好的迎候人却无影踪。她在机场白白等了三个多小时，然后听凭一辆出租车把她拉到一家中国人的旅馆。尚未安身下来，就将八十美金花去了大半。

要住旅馆得付押金，她只好呆在办公室里四处打电话，最后叫来一个拐弯抹角的亲戚。亲戚惊叹她真是胆大，对于她的借钱要求无可奈何，勉强借了她三百美金。她住下来了，在美国的头一夜无法安眠。“泪水浇活了枕上的荷花，”她没有落泪，但想起了丈夫的这句诗。接下来的几天，她除了去学校办手续就是寻找工作。没想到，连餐馆打工的机会也不易得到。

同一座楼上还住着两位访问学者，都是男的。一个比她年轻十多岁，也是初来美国不久；另一个比她年长二十岁，已

经拿到了绿卡。一天晚上，她跑到年轻的那里，把自己的困难全都说了出来，也谈到她的那个“总是腾在空中叫唤”的丈夫，然后神色平静地对他说：“我们这样一个人住一间房子太花钱了，我们合住一间房子怎么样？”对方听得愣住了，以为自己听错了。“你睡床上，我打地铺。”她又说。他正是孤身寂寞的时候，几乎把持不住自己，但最后还是没有答应她。他甚至连她的名字怎样写都不清楚！几天后，他在同楼那个年老的访问学者那里撞见了她，而且瞧见了她的行李和挂在衣架上的衣服。又过了数日，他在唐人街瞧见她 and 那位年老的访问学者一同购买食品。她仍然平静，还说了几句俏皮话。他也没有多想什么，只是想到她的丈夫。那晚他曾对他说，她的“头等大事”是把丈夫办来。

没过多久，她的丈夫、一个长发诗人真的来了，也是访问学者，是她设法联系的。她在丈夫来美之前从那家旅馆搬了出来。某日，年轻的访问学者又碰上了她和她的丈夫。她笑着说：“‘穷’字不该带‘宝’字头，因为穷是可以无边无际的。现在穷，刚来时更穷。我那时只有两身值钱的衣裳，引得 Homeless 直朝我要钱。”

留郎已恨绿卡远
更隔绿卡一万重

公费访问学者有一定的生活保障。虽然每月七百多美金对美国学者来说微不足道，但对于穷惯了又节俭惯了的

大陆学者来说,却是一笔可观的数字。租一间二百美金以下的房子,将其它开支每月控制在百元左右,如此下来可将一半的钱节省下来。有些公派访问学者并不去打工,一是因为可以生活下来,二是因为拿着钱便要投入科研,三是因为法律不许访问学者打工。

自费访问学者对公费访问学者有经济来源自然感到羡慕,但许多公费的更羡慕自费的,因为自费的没拿国家的钱,到时候容易免除回国服务两年的限制。不过,无论是公费的还是自费的,要想在美国社会生存发展,实在不是容易的事情。名义上听着不错,“访问学者”四字很有些飘逸之气;但实际上,访问学者要受到种种限制。因此,一些访问学者不大愿意告诉别人自己是J1签证,似乎如此一说,自己就给人一种暂时“赖”在美国的可怜感觉,至少让人家觉得自己在美国“居大不易”。

有位姓刘的自费访问学者说:“我们是最自由的人,自由得就像天上的风筝,只与大地一线相牵。”他为出国辞去了大陆工作单位的工作,来到美国只与系里“一线”相牵。系里有他一个信箱,他平时只去系里看看信。妻子与他感情不佳,儿子还不会写信,他也等不着温暖的家书。他不必为任何事情负责,别人也不必为他负责。他想在系里做助教挣钱,但这样的机会只有在校的研究生才可以得到。学校无法为太多的学生提供奖学金,便以这种方式为学生解决经济困难。访问学者是来客,无权享受。

一位姓王的访问学者与刘君同系,境况也相同,只是比他

恋家，恋到没有妻子和孩子就不可活的地步。王君刚到美国就想把妻子和儿子办来，为此更得拼命打工。他每天去自己所在的那所大学，但仅仅只是路过。校园里古树参天，小溪潺潺，松鼠蹦蹦跳跳，但他没有欣赏风景的心境。穿过校园就是他打工的餐馆，那里才是他长呆的地方。他从二厨开始做起，头一周分文也没有挣得。老板说这是“试工”，其实就是欺负他是访问学者，按法律规定不可以打工。但后来他竟把这样的老板感动了，从二厨直接“晋升”到跑堂的。当他的妻子和儿子来到美国时，他已是时薪八美金左右的男招待。现在，他要不惜一切使儿子进入好的学区，而要进入好的学区就得租住昂贵的房子。

他已经越来越实际了，人到中年就把自己的希望都寄托到了儿子的身上。他本是一个有成就的文学研究者，曾经把自己的光彩历史和著作列成表格，订成集子，到处邮寄，渴望找到份工作。但每一次都没有结果，而且大多时候他根本就不能进入竞争之列，因为他是访问学者。

因此，所有想呆在美国的访问学者，最关心的问题就是身份问题。如何改变J1签证、免除回国服务两年的限制，如何得到劳工卡，如何再得到绿卡，便是他们的美国三部曲。当初从中国来时，大多数人几乎不考虑身份问题，只要能去美国就欢天喜地；来美之后，整天萦绕于心的是身份问题。在访问学者之间，最热心的话题就是如何改变身份。大家互通信息，寻找办法，时而欢喜，时而叹息。律师也瞄准了这一市场，有人还为此举办讲座。某大学张贴告示，声称要为访问学者指点

迷津,特举办转变身份的讲座。到了那日,许多访问学者都去了,去了才知道听这场讲座要付二十五美金。有位访问学者望而却步,对大家说:“我们天天探讨这些问题,说不定比律师还精通,又何必听他的!”众人一听,觉得有理,当即就走了十几个人。

这位访问学者的话并非全无道理,绝大多数访问学者对于关乎命运的身份转换问题真是知之甚详。前些日子,柏克莱有位访问学者传出美国新闻出版总署停止办 Waiver 的消息,立刻在旧金山湾区造成爆炸效应。许多人打电话四处询问,问华盛顿的中国大使馆和美国新闻出版总署,问旧金山的中国领事馆,问那个传出这消息的人究竟是谁。结果,柏克莱的那位访问学者在很长一段时间成了众矢之的,大家都奇怪她从哪里得到这种叫大家神经紧张的消息。

较之从前,办 Waiver 容易了许多;但即便如此,也得处心积虑地折腾一段时间。最难是在国内。原单位需得开出证明,证明这个访问学者纯是自费,没有花过国家一分钱。虽然这对自费的访问学者来说只是事实的简单证明,一张纸而已;但往往会牵涉出不少麻烦,生出许多刁难。例如原单位不愿放掉人才,而这位人才尚未退掉原单位的房子,这就是很棘手的难题。多亏大家都是国内生活过来的,读书读得再呆也晓得国内的事情都得来些“猫儿腻”方可办成。于是,八仙过海,各显神通,到最后大都可以如愿以偿。不过,倘若是公费的,那就很难说了。有些人望而生畏,没勇气折腾,有些人百战百败,只好作罢;但办成的人也有不少,硬是把绝无可能的事办

成了。这其中的过程，足可书写长篇巨著。

有了国内原单位的一张证明，才可以向领事馆申请。领事馆报给大使馆，大使馆同意后才可以向美国新闻出版总署提出申请。由于来自中国大陆的访问学者太多太多，而美国官僚机构效率不佳，要等到最后的结果往往需要四个月左右，有的长达半年。

只有极少的人，一旦免除回国服务两年的限制、拿到劳工卡就会时来运转。这些极少的幸运儿，或是能量极大，自做老板而生意亨通，或是专业很好，一步就跨进了大公司。“忽如一夜春风来，千树万树梨花开。”

而对大多数终于免除身份限制的访问学者来说，即便拿到劳工卡也还得不到与他人平等竞争的机会。美国法律为照顾本国公民的就业机会，对可以工作的访问学者设置了种种障碍。有人开玩笑说，因为访问学者水平高，所以美国对访问学者有更高的要求。同是与许多人竞争一个学校或一个公司的工作机会，访问学者必须是这个工作唯一适合的人选；倘若别人也适合，那么这个访问学者就得靠边站了。美国学校、公司或研究机构的工作机会本就竞争激烈，而访问学者又受种种限制，因此能得到满意工作的访问学者实在是少了。大多数人拿到劳工卡后照旧在餐馆打工，悠悠餐馆岁月久，他年未卜今年休。有人踏破铁鞋才得到一份公司的工作，薪金微薄，却有一半用于纳税。原因是公司雇用他，就必须证明能给他足够的薪金，而实际上又远远做不到，于是挣的是一千美金的月薪，纳的却是月薪两千的税。有位大学女教授在美国人家

做保姆，只偶尔去某家小公司打工，然而在名义上属于这家小公司的职员，为此就得纳月薪两千美金的税。“我把做保姆挣来的钱用来纳税了！”她哭笑不得地对人说。

为什么要这样？为的是一张绿卡。做保姆是拿不到绿卡的。以她年近五十的年龄，拿绿卡又是为了什么？为的是儿子和女儿。学者都知打工苦，唯有儿女忘不了。如果说留学生要拼到有绿卡的那一天需要千辛万苦的话，访问学者要拿到绿卡就更不容易了。“留郎”已恨“绿卡”远，更隔“绿卡”一万重。

异国他乡日月长 世事无端两茫茫

有种访问学者出国回国，出出进进，东奔西走，被称作“喷气式飞机”。这种访问学者要么是名人，常被国外邀请；要么是擅长交际，善于寻找各种出国的机会。

上海有位小有名气的女教授，第一次出国是一九八二年去哈佛大学，其后去过英国、德国、瑞士、荷兰，近两年又呆在美国的西海岸。她并不喜欢读诗，但艾青的一首小诗竟把她吸引住了，她将这首诗复印下来，贴在床头：

盼 望

一个海员说，
他最喜欢的是锚所激起的那

一片洁白的浪花……
一个海员说，
最使他高兴的是抛锚所发出
的那一阵铁链的喧哗……
一个盼望出发
一个盼望到达

她说她和海员的心情是一样的。在国内呆得烦了，就得跑出去走走；在国外时间长了太孤独，就得回去看看。有次在回国的前夕，她说这是她最幸福的时候。别人因此问她，既然如此，何必总出国。她毫不隐瞒地说，总与丈夫在一起就得吵架，分开了反而想念对方。他的丈夫不愿出国，她也没希望他出国。

这种奇特的情感体验，这种为了重逢喜悦的分别之苦，大概只有我们中国的读书人才做得来，体会得出。这位女教授，多数时候是没有资助的，在国外省吃俭用，甚至不曾在国外买过一件衣服。没资助的时候也就无事可做，一个五十岁人的寂寞日子可以想见。

像她这样的年龄而孤身呆在美国的访问学者并不少见。南方某大学有位教授，放弃副校长不做，跑到美国洛杉矶做访问学者。他有美方资助，但除了午饭，他一早一晚只喝莲子稀饭，把省下来的钱寄给家里。从前他在国内有晚饭后散步的习惯，但现在不敢了，因为他居住的地方曾经出现过枪杀。他只好将散步的时间改在午饭后，午饭吃的是自己做的“三明

治”，午饭后散步在校园里。他从事研究像在国内时一样勤奋，是美国大学里既有用又廉价的劳动力。

他和他的妻子是多年的老夫妻，感情颇笃；然而，出国一别就是数载。有位老朋友在离美回国的时候，劝他也速作回国之计。“否则，我看尊夫人也该改嫁了！”老朋友开玩笑说。他却很会安慰自己。“我做右派的时候被发配到新疆，接连好几年不见家人，一个人也习惯了。再说，想见也不难呀，一夜飞机就到家了！”他说。但实际上，为了节省机票，同时也是担心回国之后不能再出国，他竟然在“说归就归”却又忍了又忍、拖了又拖的情况下，独自在美国呆了五年。岁月恍惚，他等来了绿卡，为几个孩子等来了绿卡。最近，他正准备回国与家人团聚。不知他的孩子们是否能够理解他们付出的代价。

对年龄大的访问学者来说，在国外难以承受的与其说是打工的艰辛，不如说是孤独和寂寞。有些人带来妻子或丈夫，自然要好些；但大多数人是独身一人在美国，因为妻子不愿来，或者要留在国内照顾孩子。至于那些家庭不和，夫妻关系剪不断、理还乱的，真有三分宁愿孤独的苦衷。于是，有许多夫妻一个国内，一个国外，一别数年，完全生活在两种不同的世界里，“世事两茫茫”。

还有一位六十多岁访问学者为了儿子留学而呆在美国，在餐馆打工已有六年之久。严格来说，他早已不是访问学者了，因为他已拿到了绿卡；但他似乎走火入魔了，无论别人怎样规劝也不回国。前些日子，他在浑身乏力的情况下不得不去医院检查。医生说他心脏不正常，需要住三天医院。他知

道这意味着一个多么可怕的数字,说什么也不住院,最后签了一个“医院不必负责”的字走了。休息两天后他继续上班,居然一切正常!他笑着对人说,他什么苦都吃过,还从来没有住过院呢!这一次,几个邻居全来劝他,他似乎有了回国的念头。就在他住的那栋位于贫民区的楼上,至少住过十位访问学者。

人和人想法不一样,才具不一样,机会也不一样。有的访问学者咬定“美国”不放松,苦苦熬在异国他乡;有的访问学者蓦然回头天地宽,回国反而事业痛快了。有人欣然于中国的经济在整个世界发展最快,逐渐悟出还是国内机会多;有人却受不了国内的世风日下,更多的人是想拿到绿卡再回国,兼具鱼与熊掌两者之美。既如此,就得千辛万苦慢慢来。单是学车、买车、开车,每个人就有一部动人而苦涩的故事。在访问学者中,寒窗二十年的多的是,再加二十年教书生涯的也不罕见;然而在美国,许多事都得从新开始。学语言、学开车、学电脑,学的是美国孩子学的东西,且被美国法律排除在平等竞争的行列之外,却要寻找一切可能找到的缝隙参与竞争,从无路处寻找出路。是盲目的傻瓜,还是坚韧的好汉?抑或是既傻且坚?

星条旗下的中国画家

从来画家最痴情

圣诞节的黄昏，我在旧金山市中心的广场上瞧见了刘君。几年前在国内看过他的画展，几个月前在美国华人报纸上看到他的照片，见到他本人还是第一次。他在出售他的画，来来往往的过客从他和他的画架子前面经过，偶尔有人驻足。广场四周，除了过往行人都是画家，画家里仅有三两个是亚裔人。于是我想，值此节日，画家能在如此的“风水宝地”摆画摊，大概

也算是画家中的画家了。

我正寂寞得发慌，像个闲磨牙的老头一样凑过去与他说说话。没想到，老面的他与我同龄，且是同乡。异国他乡的圣诞节气氛把我们两个游子拉得更近，作画和学文的不运气使我们有了更多的话题。他说他毕业于中央美术学院，来美已有六年。他让我看他的画，由画面谈到了黄土高原、青藏高原和西双版纳，谈到他当年背着干粮和画夹子奔走四方、寻找艺术灵感的艰难。他曾经身无分文地远游在外而无法乘车回家，曾经三天只吃了四个烂掉的桔子。我听了并没特别感动，但很相信，原因是为了艺术的艺术都有一种特别的痴情和特别的狂热，那种精神投入不是常人可以想象的。

夜色渐临，广场周围的摩天大楼灯火辉煌，照亮了夜空，无数松枝和鲜花组成的花环悬挂在楼上。几面星条旗飘扬在楼顶，柔和而圣洁的灯光包裹着它们。广场正中是一棵巨大的缀满彩灯的圣诞树，刘君的画摊就摆在圣诞树的前面。越来越多的行人绕在圣诞树周围观赏，刘君的画摊渐渐无人理睬。我问他今天卖出几张画，他苦笑一下摇了摇头，然后说：“画家像我这样算不错了，可以靠绘画为生，不用去打工。”我问他有无其他中国画家也在这里卖画，他说还有一个，姓杨，也是中央美术学院毕业的，比他早两届。扭头看时，那人已收拾画摊走了。

刘君也开始收拾画摊，收拾好后并不急着走，坐下来又与我聊起来。我叹息自己学的是中国文学，呆在美国却不知是为了什么。他说：“最傻的还是我们画家。不过，美国毕竟是

世界上最自由、最没束缚的地方，纽约毕竟是艺术家的殿堂。”我问他为何不呆在纽约，他说下周就去纽约搞画展。眉头微皱，但两眼闪亮。

他的素描画确实不是凡品，但我很难想象一次画展就给他带来美妙的前景。我知道，在美国有五千名中国画家，而在纽约就有两千余名。在纽约，在芝加哥，在洛杉矶，在休斯敦，无论你走到哪里，都可以在街头碰到卖画的中国画家。他们之中高手如林，然而成功者寥寥可数。

多情却被无情恼

有位画家朋友对我说：“一个美国诗人把诗歌创作比作玫瑰花瓣飘入空谷，我看诗比画的命运还要好些。画是玫瑰花瓣堕入闹市，任人践踏。世人愿意坐下来，让画家画张素描，给画家几个美金，也算是一种施舍了。”后来我把这话说与一个诗人朋友，诗人说：“不管怎么说，绘画还能挣钱，作诗能干什么？”

这世界给予文学家和艺术家的荣耀和实惠都愈来愈有限了。我曾几次打听美国人中有多少画家，却谁也说不清楚。究其原因，一方面是因为人数太多了，一方面是因为绝大多数的画家都是业余作画，靠绘画生活的画家并不多。而旅美的大陆画家从前在国内几乎都是全身心投入艺术的，现在却不得不以打工为生。在街头画肖像的与打工并无多大区别，收

入少的尚且不如在餐馆跑堂。与美国本土画家相比，语言不通和阮囊羞涩还不是他们的最大困难，中美绘画艺术的差异才是他们面临的巨大挑战。从绘画材料到审美趣味，中国画家与美国画家有种种不同。中国人素来推崇“梅花香自苦寒来”，中国画家功力深厚，但美国人并不看重功力。

在硅谷做工程师的唐君是我在国内时的大学校友，画家吴君则是在旧金山一次集会上认识的，后来才知他们原是中学时的同学。唐君年薪六万，买了栋三十万美金的小洋楼，开一辆光可鉴人的红色跑车；吴君在街头给人画肖像，住在贫民区里，一辆旧车是六百美金买来的。某日与唐君饮酒，唐君说吴君在中学时是出名的才子，当时数理化也学得不错，错就错在“画”迷心窍。

吴君对绘画艺术真是痴迷，尤其对油画着魔，常常以面包充饥，发长及肩。我起初以为他留长发是为了留出艺术家的风神来，后来才知道他是为了省钱省时间。他苦苦挣钱，苦苦省钱，有钱就举办画展。一位跟他学画的美籍华人女子爱上了他，驱车找到他的寓所才知他住贫民区里，楼道和房间里散发出潮湿的味道，街上传来一阵阵的警车声。

“Oh, My baby,”那女子叫了一声，扑入吴君的怀里。

吴君给我讲起这件事时大笑良久，笑到尾声时还是露出了悲哀的神情。人非神仙，焉能不食人间烟火。我去过吴君那里，他泡一壶清茶，与我眉飞色舞地高谈文学艺术，恍惚间仿佛回到了六朝时代。但谈兴一过，回到现实，他就不得不由得叹气。他告诉我，还有两个大陆来的画家也住在这一带贫民区，

一个是美术学院的中年教授，一个是美术学院的青年教师。

去年秋天，吴君攒足了钱举办画展，给我也寄来个手绘的请帖。那天我去了，细雨霏霏，来客寥寥，吴君红着眼珠抱怨天气。画展开幕前尚有鸡尾酒会，是爱他的那位女子出钱准备的。一张椭圆桌上摆满水果和糕点，五光十色一大片，如饥似渴地等待食客。来客肚量有限，幸亏来了几位专来吃喝的。那地方靠近贫民区，真有美国人衣冠楚楚地专来吃喝。

无情有恨何人见

也有不少画家不得不抛掉多年的梦想，在美国选择新的人生道路。很少有画家不是从小就对绘画感兴趣的，很少有画家不对绘画艺术抱着深深的眷恋。艺术对画家来说就是信仰，就是爱，就是追求。是画家而抛掉绘画艺术，实在是因为太多无奈，那种难受和惆怅就像失去了恋了多年的恋人。

青年画家谢君最初承蒙一位珠宝商的赞助举办画展，后来被珠宝商招致麾下，一年四季在外奔波。以前他无钱旅行，现在却倦于外出。仅仅是去年，他四次去纽约，五次去迈阿密，八次去夏威夷。无论去哪里，都是为生意上的事儿马不停蹄，无暇旅游，更无暇作艺术的思考。有时半夜醒来，身在他乡而不知为何奔波，想起绘画就像想起一去不归的恋人一样黯然神伤。他是画抽象画的，曾对我说：“艺术可以抽象，现实生活却无法抽象。”

王君在大陆已是稍有名气的画家，来美后为了身份就读于洛杉矶一个艺术学院。他艰苦了三年终于拿到了学位，却无法靠绘画生存下去。受朋友的启发，他自己当老板，开了家旅游公司。原本还抱着边做生意边绘画的想法，后来才知要靠生意挣钱，就得全身心投入进去。倘若还恋着艺术，哪怕只在脑子里想想，生意就会翻脸无情，说砸就砸了。王君常笑骂生意这个“臭婆娘”太缠人了，可见还是把绘画艺术视作自己的情人。他说他挣足了钱再从容作画，但至今也没发什么大财。

有些画家与有钱女子结婚，为绿卡，为生存，也为了艺术。在某次朋友家的集会上，我结识了一位相貌清秀、风度翩翩的画家。当时就想，他的妻子一定十分漂亮。不久，再次与他相遇，和他走在一起的是位打扮入时但容貌难看的中年妇女。我惊疑不定，不知她是他的什么人。他也不向我介绍，那女的却自己介绍了，头一句话就是：“我是他的太太。”与其说是说给我听，不如说是说给他的丈夫听。又过了段日子，有人告我这位美画家的婚姻风烟四起。一位初到美国的纯情女子爱上了他，着魔了才知他已有妻子。画家并不想寻求齐人之福，但为了生存断不得婚姻，为了爱情断不得纯情女子。直闹到与妻子完全感情破裂，只有离婚一途；而那位女子嫌他东摇西摆，也已伤心透顶，与他洒泪分手了。

道是无情却有情

画家的追求就像是登雪山，雪山千仞，冰清玉洁，山巅上有几顶绚烂的桂冠。登山者无数，而桂冠就那么几顶。得到桂冠的名利双收，得大名而不必自叹穷酸，得大利而无商人的铜臭，得不到的往往就是穷愁潦倒。若说天地对画家无情，那些摘取桂冠的却能将财富和荣耀集于一身。

有两个大陆来的画家，一个是陈逸飞，一个是丁绍光，便是摘取桂冠的人。他们是旅美五千名画家中最幸运的人。陈逸飞功成名就，悠然回忆往事，出资数十万美金拍摄电影《上海梦》。有位昔年曾给叶剑英元帅进行气功治疗的人物对我说：“陈逸飞真是太有钱了！他要我给他气功治疗，听凭我要价。”

开创云南画派的丁绍光更是不得了。在九〇年第一届东京国际艺术展上，他被评选为世界有史以来最杰出的艺术家之一。国际画坛的权威人士把他称作“二十世纪的乔托”。一九九二年，他的画作“白夜”被拍卖到二百二十万港币，创中国在世画家作品售出价的最高历史记录。现在，他住在价值七百万美金的家园里，来自大陆的名流无不叹讶其豪华富贵。据说，著名导演吴天明从丁府出来后叹道：“拔一根葱，走三里地。”

幸运的当然不止是陈逸飞和丁绍光，这两人之所以成功

当然也不仅仅依赖好运。波士顿有个画家才高八斗，却不得不为几个几岁小儿辅导绘画。有人将他的画做成名片，喜爱者日众，引来一家财团出钱赞助。于是，他在一夜之间变成了有钱的艺术家。

有些画家的幸运来自身边的太太。太太挣钱，丈夫作画。现实无情，太太有情。上周日去看画展，瞧见两位画家都有太太陪着。凑在一起闲聊，两人都夸说自己的太太。那种语气和表情，没有半点开玩笑的意思。若是酒后，大概会落出泪来。

我这好画且好感叹的人因此又感叹不已。我希望这世界多一些爱画而有钱的人，希望更多的画家紫气东来。

唐人街

美 国各大城市都有唐人街，所有的唐人街几乎都位于城正中，旁边就是摩天楼群。唐人街就是唐人街，欧美人也能一眼瞧出唐人街。牌坊上挂着对联，雕着龙凤，街道上熙熙攘攘，小阁楼红砖绿瓦，商店前灯笼高悬。中国人的商店就是中国人的商店，瓷器是中国的瓷器，咸菜是中国的咸菜。

在旧金山，街道最热闹的地方是唐人街，人流最拥挤的地方是唐人街，商店最密集的地方是唐人街。我许多次经过这里，至今数不清这里有多少商店和餐馆，只能记住几条主要的街道。

美国到处都充满竞争，一条小缝里能有上百条好汉。在唐人街这种古色古香的地方，同样充满现代社会的激烈竞争。几乎每隔几天，都有老店悄然倒闭，新店挂彩营业。三五年间在过路人看来是同样的一个商店，其实已几度更换主人。

店家无数，但盈利颇丰的大店家实在是寥寥可数。许多人开店做老板惨淡经营，比打工还要辛苦，却未必比打工来钱容易。有位香港来的朋友，与妻子开店十余年，几次改换门庭，改变经营项目，但每月所得也不过两千元左右。就在他经营的小店内，还有一个老板租住在地下室里，号称“宏大”旅游公司的总裁。

太多的商店经营同样的商品，太多的餐馆出售同样的饭菜。也许是取决于我们中国人的消费心理，唐人街的商店和餐馆往往以压低价格来与同行竞争。你的价格低，我的价格更低，如此竞争的结果是谁也赚不了多少钱，在美国中国人开的店的物价最便宜。

有家餐馆以便宜出名，一碗牛肉面条不足三个美金。朋友拉我去过两次，但我发现它的生意并不兴隆。地板上粘乎乎的，油腻太多。老板总是拉着脸，其他两个跑堂的面无表情。顾客打开了茶壶盖，却无人端去加茶，老板和跑堂的似乎与顾客有仇。想来他们服务不周，顾客便不给小费；顾客不给小费，便使他们有了怨气。如此经营，怎么会赢得顾客！

与唐人街形成鲜明比照的是日本城。从唐人街步行到日本城，大约只需要一小时。日本城的商店和餐馆不仅不以薄利多销取胜，而且普遍高于美国市场价格。老板与老板竞争

的是服务态度和商品质量，所有的店都是干干净净，商品都是精心包装。

在美国经济不景气的阴影下，日本城的餐馆和商店也未必日子好过。但我以为，唐人街的老板不妨借鉴些日本人的长处。如果把竞胜的办法归于压低价格，只能使唐人街愈来愈显得脏乱，即便一时间赢了同行，最后也很容易殃及自己。

我几次在唐人街碰到长长的汽车送葬队伍，道路为之堵塞。最前边是一个洋人骑着摩托，以摩托开道兼带负责交通。紧随其后的是送葬仪仗队，有十多个洋人吹奏哀乐，老者居多，齐一色的黑衣和白顶大盖帽，步履整齐，训练有素。后边都是汽车，往往多达二十辆以上，乘者都是死者的亲朋故旧。

这种雇用洋人吹奏哀乐、浩浩荡荡穿过唐人街的葬礼和排场叫我想起台湾李锐的那句话：“中国人烧成骨灰也是中国人。”不过，似乎可以理解。对我这个到美国还没几年的年轻人来说，也能想象出老移民在美国创业的艰难。死者生前当是事业有成的人，但他初到美国的时候，大概和其他初到美国的人一样，也是去餐馆打工。千辛万苦之外，是漂泊海外的孤独。与其说死后要在唐人街风光一遭，不如说是魂归故乡——唐人街就是故乡。

对来自中国的移民来说，美国是自由竞争的新大陆。有人凭才能和运气实现了美国梦，也有人终生落拓在异国他乡。唐人街上那些报摊上的老人，未必就没有做过美国梦。我多次去唐人街，几乎每次都会见到一位花白头发的售报老人。有次与他闲聊，才知他天天厮守报摊的结果仅仅能养活他和

他的太太。

唐人街没有茶馆，只有咖啡店。常客是老人，一杯咖啡呆半天，且把咖啡作茶饮。喝咖啡其实是为了聊天，几个老人凑在一起聊聊过去，聊聊故乡的事。

可以慰藉他们的是，他们以自己的艰辛，为儿孙在北美土地上挣扎出一条道路，至少为儿孙赢得了美国公民的身份。一位姓霍的老移民，就经常把这种话说给泡咖啡馆的同伴听，是安慰自己，也是安慰同伴。无论是香港人、台湾人，还是大陆人，凡是中国人都有一个共同的特点：把子孙看得比自己更为重要。许多初到美国的中国人，两手空空，举目无亲，语言也不通，便将希望寄托在儿女的身上。有些人甚至把希望放在孙子一代，为此辛苦一生，老死异乡。

岂但是老移民，年轻的移民，甚至有些得到硕士、博士学位的留学生，在激烈的竞争面前也不得不退缩在打工的生活中，把希望寄托给儿孙。人往往是与他人比较而生存的，谁又愿意终生打工；而不得不这样时，对儿女的期望就愈发强烈了。有对来自福建的年轻夫妇，竟然靠打工挣来的钱买下房子出租，而今已有三处房子出租他人，自己也住在不错的区里，儿子和女儿上的是不错的学校。像他们这样的“成功”实在没有任何诀窍，吃苦而已。男主人一天里要打两个餐馆，干十五个小时！

也许唐人街文化真的衰落了。即便是对许多北美土地上的中国人，来到唐人街也有种“吊古”的感觉。今天的中国人，不只是在唐人街开小店，而且在许多白人住宅区开超级市场。

在加州,无论走到哪里,都会看到中国人的商店。不只是开店,从东海岸的华人街到西海岸的硅谷,中国人的聪明和能干早已得到普遍的认同。不只是得到美国大老板的赏识,得到重用,而且不少中国人自己就是大老板。当年从台湾来的留学生,今天有许多已是美国社会的各路神仙。仅仅一个台湾人的工程师学会,就有一万余名会员。而十年来来自大陆的留学生,也渐渐露出锋芒。仅仅是当年从北大毕业的留学生,在美国就有五个校友会。

当华人再展雄风时,唐人街在所有人心中会是另一种感觉。

华人的气数

朋
友从国内来，正巧我刚放暑假。我从旧金山机场接了他，当天就去唐人街，次日又赶往洛杉矶，在蒙特利公园市(monterey park)落宿。第三天早晨，我们在丁胖子餐馆吃早点，四周都是中国气象，中国味道。透过玻璃窗看大街，到处是中文广告牌，人来人往都是中国人，许久才看见一个白人警察骑着摩托匆匆掠过。

“这个城市里是不是住的都是华人？”朋友问道。

我说是的，这个城市号称“小台北”，市长是中国人。附近还有两个城市也都住的是华人。

朋友怔了片刻，忽然一笑说：“你什么时候带我到美国看看？”

美国华人多，加州华人尤多。旧金山每八个人就有一人是华人，而在全美公立大学居于首位的柏克莱加州大学，每三个学生中就有一个是华裔。并且，无论是新移民的华人还是美国生的华人，整体素质都远非过去可比。老移民开辟的唐人街就像街道上高挂的灯笼一样，只是昔日的象征。新移民居住的城市，像蒙特利公园那样的新中国城将会多起来。新中国城比老中国城干净，宽敞，大方，商店种类多了，气派也大了，小店林立，也有大商场，而且商店与居民区隔片分开。

这是气数，华人的气数。不独美国华人的气数来了，全世界华人——无论其所在国或地区的政治制度如何，经济是否景气——气数都来了。香港、新加坡和台湾早已是世人公认的几条小龙，中国大陆这条巨龙也已醒来并开始了经济腾飞。其他分散在东南亚的华人、欧洲的华人、北美的华人，也都欣然呈向上趋势。这是气数，民族的气数。

中华民族是世界上最大的民族，曾经最辉煌，最强大，也曾经黯淡，最孱弱，数千年来黄河和长江流出了不知多少感慨。两千多年前，诸子百家，群星灿烂，各种学说都显示出汉民族文化的蓬勃生气和智慧光芒。汉武帝表面上独尊儒术，其实却融合了其他学说以统天下。到了盛唐时代，汉民族臻于极盛，因而才有李白那样青春浪漫的歌声。然而，盛唐之后国运就出现衰象，所以李商隐哀声长叹：“夕阳无限好，只是近黄昏。”再后来，虽然也有改朝换代后的一时之盛或者所谓的中兴之主、贤明之君，但汉民族的大气数已经渐行渐远。宋明

理学承继儒学，却失去了儒学的生机，其迂腐冥顽足以说明文化的衰落。到了三寸金莲和长辫子被奉为国粹中的国粹的时候，文化就衰落得不能再衰落了。清末的中国屡屡挨打，岂是偶然？

偶翻史料，翻出这样一个记载：甲午战争前夕，日本人发现中国水兵竟将刚洗出来的短裤晒在炮眼上，因此更觉得北洋水师不足畏惧。据说日本人为打中国准备了十年之久，在此之前日本人已经过明治维新，普及义务教育。而中国的水兵未受过什么教育，其中不乏鲁迅笔下阿Q者流或闰土者流，吸食鸦片的也大有人在。曾经雄视世界的大中国败落到上个世纪末，社会贫血，文化贫血，人贫血，衰弱得被他国任意宰割。气数殆尽，寥寥几个清醒者知复何言？“问君能有几多愁，恰似一江春水向东流。”

到了这种时候，中国人再也没有退路了，呐喊，造反，革命，近百年来中国人轰轰烈烈了许多次，虽然不乏可歌可泣的英雄和业绩，但流血的革命太多，正所谓鲁迅所说的革命革革命。不只是政治家，许多读书人和民众也都相信只有“革命”才能改变国家的命运。“革命”而外还有无休无止的政治运动，运动使所有中国人都无法安生。文革十年尤为可怕，所有的事情乃至一草一木都染上了“革命”的色彩。三十岁以上的大陆人，都能讲出许多发生在文革期间的荒唐故事。不久前，又听一位中年人讲了段他自己的经历。他是老三届，文革初下乡到新疆插队。当地组织数万人兴修水库，挖了三年才挖成，结果没有水源。政府说人定胜天，让大家去几里以外的冰

山上背冰块。如此又苦干了两年，水库还是干的。类似的事情听过也见过，只是背冰块堪称一绝。文革荒唐了十年，中国的荒唐历史还可以往上追溯上百年。上百年苦难，上百年荒唐，“天若有情天亦老”，中国应该崛起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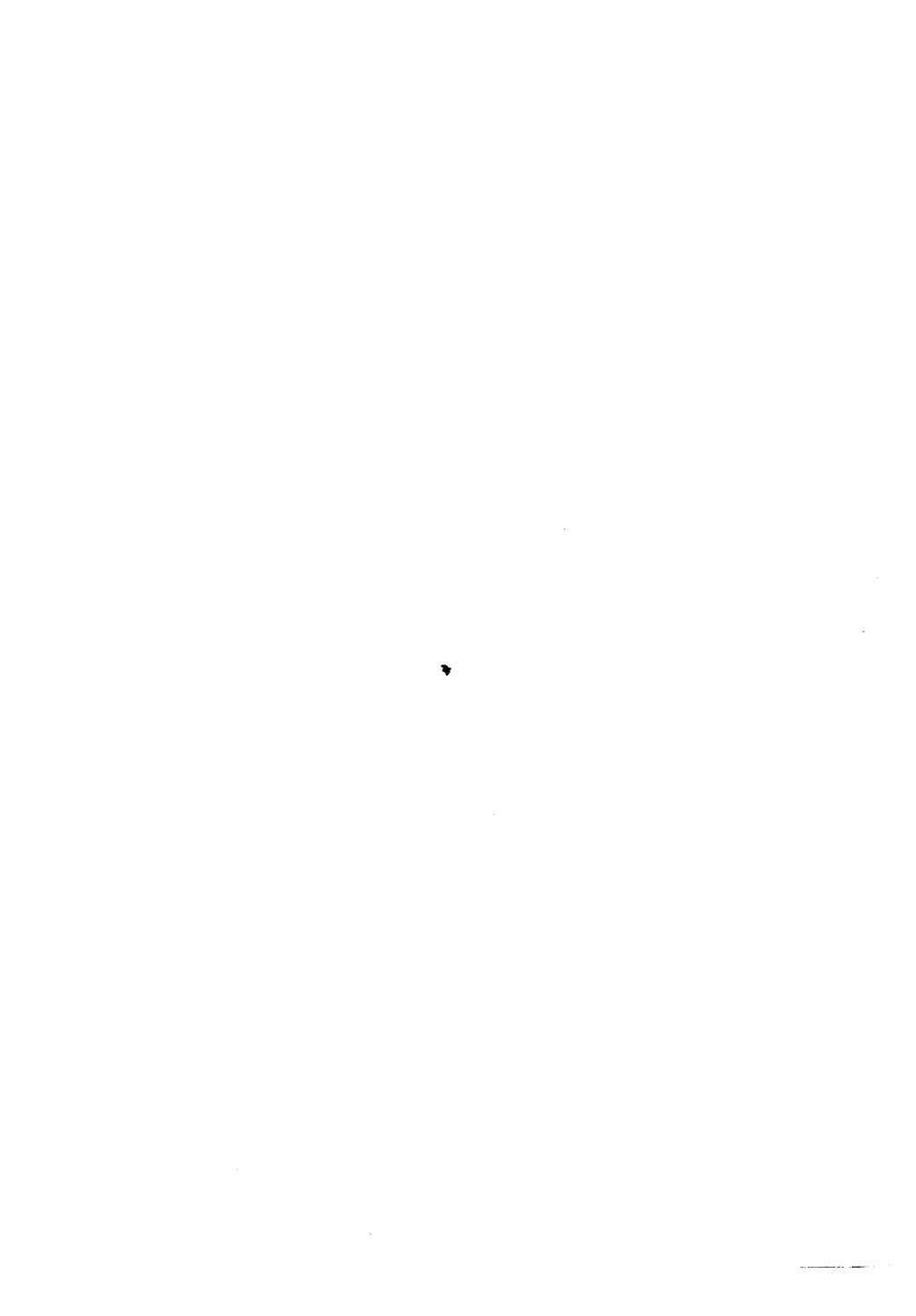
现在大陆经济改革已有近二十年，经济发展持续多年保持锐势。从前的中国到了危机关头只有几个智者醒来，现在许许多多普通的中国人也都醒来了，从“革命”的狂想曲中醒来，终于慢慢知道世界是什么样了，终于不再胡乱折腾了。中国人只要不胡乱折腾，就有了希望。中国的深刻变革，影响和鼓舞着全球华人，华人的气数真的来了。

一个民族恢复了健康，它的文化就必然重现生机。而民族之所以能恢复健康，在很大程度上也因为它的文化蕴涵着健康基因。儒家文化特别重视教育，就是一种很强的生命力。在多民族的美国，华人是最重视孩子教育的民族之一，因此华裔子弟在各种学业竞赛中名列前茅，大学升学率很高。这预示着华人的将来。

此次从洛杉矶回到旧金山湾区，送走那位朋友，我又去位于南湾硅谷一带的库波蒂诺市(cupertino)作唐诗讲座。我先后已在硅谷一带作过四次讲座，听众多达数百人。这些已在美国安身立命事业蓬勃发达的华人，如今如痴如醉地品味传统中国文化。其中一些听众在库波蒂诺市组成两个唐诗班，要在一年之内从容欣赏唐诗中的精品。有两位听众，不仅自己报名参加，也给子女报了名。

我很喜欢库波蒂诺这个城市。房屋建筑掩映在绿树丛

中,一年四季繁花盛开,到处都很开阔,整洁得如同被仙女们擦洗过一样。它和附近几个城市居住环境都特别好,在全美居于前列。随着高科技华人工程师的日益增多,这些城市的华裔居民都在迅速增加。库波蒂诺的华人已经有三分之一,新当选的副市长就是华人。与洛杉矶的“小台北”相比,就像“小台北”与老唐人街相比一样,又高了一层境界。



往事追忆

岁月的遥远使往事如云如烟，距离的遥远又使往事如诗如梦。身在异国他乡，孤独的时候就会想到故土故人。那是永不乏味的、嚼不尽的橄榄。



如梦如烟葫芦庄

黄 河岸边的村落说不清有多少；我童年生活的地方，叫葫芦庄。这个小小村庄紧靠黄河，每有洪水暴风，它就像水上漂浮的葫芦，故有此名。

葫芦庄大名黄龙。这名字虽来得惨痛，但数代村民一直为此自豪。传说清朝年间，有户农家媳妇剪鞋底剪出一条龙，又在无意中让婴儿睡在上边，睡出一个龙印，如此农家小事竟传至朝廷，清兵奉旨灭除了葫芦庄。后来的葫芦庄的人都是一代一代逃荒来的，“真龙天子”的传说留住了他们的脚步。我爷爷来自河南，奶奶来自山东，都是沿着黄河走来的。无论黄河

多么肆虐无情，无论离故土多么遥远，也要守在黄河岸边。葫芦庄地势偏高，即使像葫芦一样浮在洪水里，洪水过后又会落地生根；何况这地方差一点出一个“真龙天子”，风水自是非比寻常。

真正受惠于这传说的大概仅我一人。我尚未出世的时候，一个白发飘飘的八旬老翁从河西乘船而来。他瞧了我家的风水后大呼小叫，算定长孙的将来大富大贵。一年后，我这长孙降临人世，生得身胖头大颧宽。两岁时我随奶奶回乡下，葫芦庄人见了我莫不敬若神明。四岁时，又随奶奶到县城。没多久“文革”开始，父母在劫难逃，我也被划作狗崽子，出现在街头大字报上。放学回家，我常被大孩子围着殴打，饱尝革命小铁拳。奶奶大恸，匆匆带我再回葫芦庄。村人见我，敬奉依旧，我便渐渐养尊处优，自命不凡。每与伙伴嬉戏，辄以霸王自居。

在我的记忆中，童年时最大的乐趣就是与傻子平叔在野河滩混水摸鱼。洪水过后，河滩里的小水洼里到处是鱼。平叔赶着羊群在水洼里走两遭，鱼儿便被呛出水面。我扒掉衣服跳进去捉，平叔抱着羊鞭坐在水边乐。有时捞满一整筐，扛回去也大都沤粪了。因为葫芦庄人穷得没调料，觉得鱼味儿腥，吃鱼的只有我家。邻居们捞到新鲜大鲤鱼，就会一古脑儿送来。

平叔傻得无人理睬，无事就来找我。有一次，奶奶给他五分钱硬币，托他给我买糖吃。我吃完糖，却向他要硬币，急得他眼泪汪汪。至今我想起自己生命中这最早的劣迹，心里仍

有些愧疚，不明白当时何以会以怨报德。那些年，平叔不仅一年四季为我和奶奶挑水，而且曾经搭救过我的性命。一天，我在黄河边踩着淤泥找刺激，玩到危险关头没能及时逃离，旋即朝下陷去。恰在这时，平叔沿河边跑来，仗恃着一身蛮力把我拖出淤泥。事后，奶奶抚着我的头说：“平儿是你的救命恩人，将来不要忘了报答他。”

然而，半年后他被淹死在黄河里。那天，一群在河边戏水的孩子见他喊：“傻平，傻平，你敢不敢跳？”平叔经不住激将，跳下去只浮起几撮黄头发，捞出黄河时尸体已漂流了几十里。村人把尸体抬到打麦场旁边大槐树下，身上盖了张席子。我跑过去看，只瞧了一眼就嚎啕大哭，转身跑回家中，搂住奶奶放声哭叫：“奶奶，你不能死呀！”奶奶也哭了，搂住我久久无语。

七岁时我随奶奶返县城，但每逢寒暑假日必在葫芦庄玩耍几天。一次从树上掉下来，树杈划破肚子，留下道三寸长的疤。那棵树正是打麦场边的大槐树，村人因此咬定那是平叔的鬼魂在拉我，幸亏我命非常人。当时我还年小，于鬼于神谈不上信与不信。即使当时信，也不会怪罪平叔的。

后来，我由县城到省城，再到京城，又从北京到东京，从东洋到西洋。人生度过好几个七年，在葫芦庄的童年岁月愈来愈遥远，如梦如烟。我奔走四方，终是一介书生，早已忘记葫芦庄人以风水之说赋予我头顶的富贵气象，却难以忘怀葫芦庄那些最平常不过的人和事。童年是诗，童年生活过的地方是梦，而无论这地方在哪里。去年我回国省亲，到京城乡情已

使我微醉，经省城、县城，再到葫芦庄，乡情就如醇酒一样。

奶奶在我十四岁时离世，离世之前一定要睁着眼睛赶回葫芦庄。死后，她躺在黄土坡上的柿树林里，面向黄河流水和葫芦庄。回乡那天，我在奶奶坟前烧了许多纸钱，心里更多的不是悲伤，而是温馨。然而，当我打开老家那扇黑色的大门，一件尘封在记忆里的往事忽然浮现眼前：我和奶奶从县城回到老家，奶奶那双年轻时跌成残疾的手哆嗦着，好久也打不开门上的锁子。我叫喊着要她抱起来，得意扬扬打开了它。我仿佛又看见奶奶那只哆嗦着的右手，多年未曾轻抛的泪水刹那间涌了出来。

世人有谁能忘记自己的故乡和童年？离开葫芦庄前，我独自在河滩里漫步而行，寻找童年留下的小小蹄痕。蹄痕无存，又似乎无处没有。因为我曾挪着小脚，踏遍这里的山坡和河滩。

练 胆

爷

爷离世那年我只有四岁，于今早已记不住他的模样。只听奶奶说，爷爷年轻时被日本鬼子打断了一条腿，他唯一的照片也是鬼子用刺刀逼出来的，为的是一张“良民证”；而那张照片在我出世前就丢失了。爷爷死后不久的一天夜里，我在院子里撞见了一个披头散发、浑身绿衣的“鬼”，吓破了小胆，尖利的哭声也惊坏了奶奶。她冲出屋外，把我抱回屋内，问了好久才听清了缘由。“那准是你爷爷想你呢！”奶奶落泪说，说到后来抱怨爷爷不该死后出来作怪。乡下人对人的死后变鬼深信不疑，全都咬定我那晚撞见的就是我爷爷。

于是，在我童年时的心目中，这个“鬼”无疑就是爷爷了。

故乡的老院子很大，那时只有我和奶奶守着。父母在城里接受批判，只好让奶奶把我带回乡下。我是长孙，奶奶又怜我不在父母身边，对我更是呵护。我喜欢听故事，奶奶就每晚讲到我双眼合上。她讲的多是鬼的故事，有许多鬼都是她自己编出来的。我那晚之所以见到了鬼，想来也是因为听鬼听得太多，在恐怖中产生了幻觉。

见鬼之后的两三年里，我这个几岁小人的日子过得甚是可怜。我从不敢自个儿呆着，每到夜里就依在奶奶身边。躺在床上，只要耳朵侧着枕头，就会听到恐怖紧张、持续不断的“咚咚”声音，像是鬼在击鼓。

“老鬼，走开！我的琦儿要睡觉了。”奶奶喊两声，朝空中挥挥手，拿出轻松的样子对我笑笑，好像已将死去的爷爷赶走了。然后，把我搂在她的臂弯里开始讲故事。鬼的故事再也不讲了，讲的是都是英雄好汉。奶奶是山东逃荒过来的，她的爷爷当年是义和团里的好汉，大刀红缨舞，奶奶最爱讲的就是她的爷爷。

于是，我的小脑袋瓜里除了英雄就是鬼，除了鬼就是英雄。我爬上高墙往院子里跳，一头扎进夜壶罐里，以满脸是血的代价撞破了夜壶，留下了二十年后恋人还能瞧见的疤痕。至于承蒙恋人夸奖的一双浓眉，却在童年时两度被烧，大概是越烧越旺吧！那个几岁小儿的我，为了制造火药，把无数根火柴的头部切割在一起悄悄点燃，结果烧光了眉毛。而至今左手小指头多余长出的一点指甲，也是童年时英雄壮举的后果。

有段时间我迷于打造刀枪，砸掉了小手指的指甲。几个月后又被砸掉，新根发芽，老根依旧生长，铸成一指两指甲的窘局。

如此地想做英雄，自然就对自己的怕鬼引以为羞。终于有一天，我决定练练不怕鬼的胆量。起初我只敢从门缝里瞧瞧外边的夜色，后来横起胆子在漆黑的院子里走几遭，再后来萌生了想见死人的愿望，而且越来越强烈。既然鬼是死人变的，我就见见死人好了。

大约是七岁的时候吧，我等来了目睹死人的机会。那时我和奶奶已经回城，常常听到死人的事儿。某日听说一个熬不过“文革”批斗的老人上吊自杀了，尸体就放在露天剧场最里边的房子里。我战战兢兢地跑到那里，踮起脚尖，使劲将头塞进窗户上一个没玻璃的四方格子里。死人就躺在屋内的光板床上，纹丝不动，脸色腊黄，眼睛却睁着。我吓得紧闭双眼，大叫一声要抽出脑袋，本是踮着的脚尖在空中胡乱踢腾，两只耳朵却卡在了窗格子上。及至脑袋出来，耳朵已被蹭得流血了。左耳是招风耳，妈妈在那儿贴着胶布，也被挤得掉了下来。

我落荒而逃，只觉得鬼在后面追着。回头看时，什么也没有。我愣愣地站了片刻，然后走出剧场，渐渐地气定神闲。从此，再不怕鬼！

奶奶死时，我已十四岁。随后几年每回故乡，我总要独自住在那老院子里。月明夜树影婆娑，我站在院子里追思过去，甚至希望真的有鬼，那样我就可以见到我的奶奶了。

奶奶与外婆

我奶奶柳菊花本是山东人，家在黄河边上。九岁那年她随父母背井离乡，从山东走到山西，逃荒千里却离不开黄河水，还是在黄河边落了户。那村庄名叫葫芦庄，后来她就在葫芦庄结婚生子，爷爷是从河南逃荒而来的农民。我外婆郭蕊生在长江边的湖北武汉，十九岁远嫁到长江边的四川重庆。外公是有钱人，当时在重庆开办工厂。我妈妈生在长江边，是大家闺秀，我爸爸生在黄河边，出身贫寒，他们之间本来很遥远。但那时候的中国飘摇动荡，芸芸众生如同暴风聚雨中的蒲公英，我父母因此而萍水相逢，也因此才有我。

奶奶是我的月亮，我小时候一直生活在她温馨的光环里，而外婆对我来说只是远天一颗模糊不清的星星。十四岁以前我只见过她三次，几乎没什么印象，唯有她早年的一个故事使我对她有些好感。听妈妈说，她童年时曾和外婆在江南水乡的别墅里小住数日。一个月黑风高的夜晚，有个贼在高墙外的墙根下挖洞。当时家中只有外婆、妈妈和女佣人，外婆独自一人在院子里扮男女对话，把贼吓跑了。

我听了这故事才把外婆与奶奶联想起来，因为奶奶也有一个与贼遭遇的故事，当时她只有十五岁。比起外婆那种南方人的聪明，奶奶更有一种北方人的勇敢。那天深夜她听到房门响，起身一看，瞧见门缝里塞进来半截雪亮的匕首，有人想拨开门拴进来行窃。她悄然走到门后，用粗布头巾包住那半截匕首，一边往里拉一边大喊捉贼。贼被吓跑了，匕首成了她缴获的战利品。直到现在还保留在我家里。小时我在沙土堆上磨亮匕首，看着刃上的寒光犹觉心惊，自惭没有奶奶当年的勇气。

给我讲奶奶故事的人不独父亲一人。葫芦庄人说奶奶是当年村里女人中唯一的大脚板，可以赶马车犁地，长鞭在空中一甩，牛马都很顺从。小城里人说她心肠特别好，有求必应，连夫妻吵架都找她主持公道。又说她乐观爽快，说笑起来旁人也开心。文革时人与人之间都有戒心，但奶奶以她与生俱来的开朗和善良赢得了邻里的尊重。有一次我和同龄孩子打架大胜而归，其母兴兵讨伐，一路叫骂。兵临我家窗前时，奶奶人老了沉睡不醒，我瑟缩在被窝里不敢吭声，只听见邻居们

都在劝阻那孩子的母亲。有人告诉她我父亲的官衔，她叫骂声更响了，说我小小年纪就仗势欺人，可见被宠坏了。

“他奶奶是柳奶奶，那可是天底下最好的人哪！咱这小城里的人谁不说她好！”邻居阿姨说。

“啊，是柳奶奶的孙子呀！柳奶奶的孙子怎么还打人？算了，不看僧面看佛面，我们走了。”

外面的吵闹声停息了，前来问罪的母子班师而去。奶奶依然沉睡未醒，我翻来覆去睡不着，大概是头一次懂得惭愧。

我从未断奶的时候就和奶奶一起生活，十多年的岁月里我们祖孙俩形影不离。我喜欢看电影，奶奶喜欢看京剧，看京剧的时候我假着她睡觉，看电影的时候她在我旁边睡觉。奶奶太宠我，我自己时时能感觉出她对我的偏心，这大约是我童年最大的优越感。有时我欺负弟弟，弟弟涕泗横流，奶奶便说：“你怎么又哭，刘备哭江山！”她喜欢听人夸耀我，最烦姑妈当着我的面夸耀自己的儿子，似乎那样就把我压低了。有次她冲姑妈说：“你那宝贝儿子有什么好，贼眉鼠眼的！”姑妈为之泪下，说奶奶眼里只有一个孙子。后来我踏入复杂的人生，承受不了委屈的时候才知道奶奶对我的偏爱未必就好；不过，同时也加倍感念和怀恋把我视为她生命心肝的奶奶。某个冬日与爸爸围炉夜话说到《红楼梦》，爸爸说奶奶疼我就像贾母疼爱宝玉一样。然后，他说有一年夏天我随妈妈去外婆家，奶奶想我想得睡不好觉，在火车站见到我时将我拥入怀中，连呼数声：

“唉呀，我的豆芽子！我的小不点儿！我的宝贝疙瘩呀！”

我听爸爸讲到这里，恍惚间听到许多年前我稚嫩的童音：“奶奶，我长大了要给你盖一座很高很高的高楼。”奶奶说她老了，等不到我长大就会去另一个世界。当时我听了似懂非懂，直到有一天看见死人下葬的场面才豁然明白。那天我本是看热闹的，与几个野孩子在送葬的队伍里窜来窜去。最后我看见棺柩慢慢沉入坟穴，黄土纷纷落在棺柩上。我撒腿就跑，穿过田野，小巷，大汗淋漓地跑回家里，抱住奶奶的双腿嚎啕大哭：“奶奶，你不要死呀，我不让你死。”奶奶说不会的，怎么会呢，眼泪落在我的额头上。

奶奶的身体健康得让人惊叹，七十多岁了从不得病。她又生性开朗，时常哈哈大笑。但在我十四岁那年秋天，她忽然患脑溢血一病不起。数十天求医无效，她在病床上躺得背部都溃烂了，饮食也很艰难。有时别人要喂她的时候她只是摇头，只有我喂她时她才肯进食。在生命最后的几天，她执意要回到葫芦庄去，死也要死在黄河边上。临终前她不停地呼喊我的名字，见到我后头部向上一仰，话未出口就躺下了，很不放心地离我而去。后来我才知道奶奶临终前已经料到外婆会来我家，特别担心我在外婆那里受委屈。

奶奶去世后不久，外婆就来了。虽然外婆是来帮我们照料家的，洗衣，做饭，照看我们兄弟四个，但我觉得她取代了奶奶的位置，所以一开始就对她带着敌意。外婆对我当然又比不得把我当作“宝贝疙瘩”的奶奶，我在家中也失去了“宝爷”那样的地位，这就愈发对外婆反感起来。每天放学回家，门口没了笑吟吟的奶奶，饭桌上没了我最偏爱的饭菜，只有外婆忧郁

的面容和眼睛。黄昏时分外婆的忧郁随日光一同加深，常常呆坐在那里吸烟，烟雾缭绕着她一脸的憔悴。我以大声咳嗽表示抗议，她就默然搬着小板凳跑到屋外，继续抽她的烟。

我尤其受不了外婆做的饭。我是没见过阳光的小土豆，只习惯黄河边的味道，对于长江边的饭菜闻着都皱眉。这种饮食习惯加上对外婆的反感，使我对外婆所做的饭菜几乎深恶痛绝。我几乎每餐都要抱怨，小弟弟也摇旗呐喊，父母呵斥不住，惹得外婆叹气以至落泪。

我过生日那天在学校参加乒乓球赛得了冠军，得意洋洋地凯旋而归，餐桌上没有为我做的长寿面，什么好吃的都没有。我听见母亲把我的生日告诉了外婆，然而外婆显然忘记了。我顿时想到了奶奶，我的生日是奶奶生前最隆重的日子，她会做出各种我喜欢的饭菜。这样一想我就泪如雨下，伤心不已了。外婆问我出什么事儿了，我理也不理。母亲回来，一看场面就明白了，连忙给我做长寿面。我质问外婆说：

“你怎么忘了我的生日？我妈妈已经告诉你了！”

外婆慌然不安，叹口气说：“我老了，记性不行了。”

“我奶奶比你大十几岁，她为什么就记得我的生日？”

外婆不说话了，母亲责备我说：“你怎么可以这样跟外婆说话？”

“我就要说。我奶奶对我像春天，她对我就像冬天一样。”我流着泪甩下这两句话，很悲壮地出门而去。

母亲打电话叫回来父亲，两个人从中条山下找到黄河边上，在我奶奶坟前找到了我。父亲说外婆对我也不错，劝我别

以奶奶来要求外婆，因为我是随奶奶长大的。

“我奶奶对我像春天，她对我就像冬天一样。”我又这样说。

“你奶奶对你像夏天，像盛夏，你外婆对你没那么热，却也像春天一样。”父亲说。

母亲说外婆这一生多灾多难，我们应该让她晚年生活得愉快点儿。以前母亲说起外婆的过去总是欲言又止。其实我知道外婆和外公是一九四九年以前的有钱人，也懂得这在文革时代是极不光彩的历史。文革初期小县城里贴满大字报，父亲被揪斗，他和外公都被画在大字报上。后来我还隐约知道父亲受到外公的牵连而被揪斗，单位派人去重庆调查外公的历史，结果发现外公只是受到另一人的牵连。那人是国民党特务，外公因为重用他而在一九四九年重庆镇反中被枪杀了。这些都是母亲不便也不敢告诉我的，她只是含糊其词地说外公在战火中消失了，下落不明。

那天母亲除了隐瞒外公之死的真相，其余的历史都讲给我听了。她说外婆年轻时又漂亮又有钱，性格也开朗，白天打麻将晚上看戏，过的是轻松自在的日子。外公死后，一切都在片刻间一无所有，剩下的只有四个需要抚养的孩子。母亲最大，当时只有九岁，最小的只有一岁。外婆向亲戚求助，亲戚们不是泥菩萨过河自身难保，就是要和她划清界限。外婆举目无亲，只好打毛衣卖钱养家糊口，常常彻夜不眠，累得手脚浮肿，吐血不止。母亲讲得黯然泪下，我也耸然动容，然而我毕竟没有经历过人生的沉浮和苦难，体会不出外婆的人生悲

凉,更体会不出被世人乃至亲人唾弃的滋味。不过,我似乎明白黄昏时的外婆为什么忧郁为什么憔悴了,不再以咳嗽声抗议她吸烟了。

几年后我考上大学,外婆给我赶织毛衣。她坐在奶奶当年常坐的小竹椅上,织得快极了,而且可以边看电视边织毛衣,长时间不看针线。我从侧面看着她苍老多皱的面容,想着她当年打毛衣卖钱的艰难苦痛,忽然觉得内疚起来。临走前我和她长谈了一次,那是我和她仅有的一次长谈。她谈起年轻时的往事,还拿出几张发黄的照片。照片上的小姐美丽大方,风姿绰约,眼角含笑。

“外婆,这是你吗?”

“不是我是谁?”

直到今天,虽然我明知照片上的小姐就是当年的外婆,但我还是不能把她们当作是一个人。她们是两个人,一个人一生中的两个人。

外婆去世于一九八一年秋。她是心脏病突发去世的,所幸死神没有给她太大的折磨。临终前几个月,她回了一趟武汉,之后还给我写了封信,备述回乡的盛况和喜悦。她的兄妹数十年和她划清界限,现在与她白头相聚哭诉衷肠,这大概是她临终前的安慰了。

外婆魂归长江,奶奶安睡在黄河边。大江东去,大河东流,又流去十五年岁月。这些年我远离故土,远离祖辈父辈的抚爱,从县城到京城,从北京到东京,从东洋到西洋,而今在旧金山恍惚已有五年,体尝了不少人世的冷暖。岁月使我益加

感念和怀恋奶奶,也使外婆的形象在我心头愈来愈凸现出来,使我内疚不安。从黄河到长江,像奶奶和外婆那辈中国人,一生幸运者寥寥,晚年得享天伦之乐就是莫大的慰藉了。我与奶奶祖孙情深,给予外婆的却多是伤心和苦恼,这是我永远也无法弥补的遗憾。

小镇曾经辉煌

蒲州镇，这名字大概没有多少人听说过。它现在是黄河岸边一个普通的小镇，只有一条每逢集市才显得热闹的道路。镇里的百姓日出而作，日落而息，累了就躺在树荫下歇息。城里人来这里旅游，感叹其历史悠久，民风淳朴而生活节奏缓慢，把当地人称作“舜之乐民”。

就是这样一个小镇，却是传说里的中国历史上最古老的都城。司马迁的《史记》说“尧都蒲坂，舜亦都蒲坂”，不少历史学家来此地考察，深信此说。历史地图上，蒲坂是很显赫的地方。这蒲坂就是后来的蒲州。

我小时曾在蒲州附近的葫芦庄生活过，葫芦庄的邻村就叫舜帝村，当地人说舜帝就生在这里。大约是十岁那年，听老人说舜帝村北有舜帝墓，许多年来无人敢动。我那时对舜所知甚少，甚至不知他古到什么年代，因此也不知敬畏。某日，竟耐不住好奇心，只消片刻就把这所谓的“舜墓”给挖开了。里边什么也没有，只有骨头和几个发绿的铜钱。我把铜钱保留下来，上大学后拿给一位考古教授看。他说那是汉朝的铜钱，然后说他去蒲州，那里的古墓真是太多了。他相信蒲坂就是尧舜的都城。

春秋时代这里属晋国，战国时代属魏国，秦至东汉置县，三国魏至隋为河东郡治所。人杰地灵，物华天宝，至唐代开元天宝年间，整个中国臻于极盛，此地也进入了它最辉煌的时期。当时天下三都，西都是长安，东都是洛阳，中都就是蒲州。唱出盛唐气象最豪迈的歌声是王之涣的《登鹳雀楼》，而这首诗就是在这儿写的。鹳雀楼早已荡然无存，那豪迈的四句诗却永在人间，教人感怀，教人昂扬，也教人惆怅：

白日依山尽，黄河入海流。欲穷千里目，更上一层楼。

岑参，李颀，韩愈，元稹，唐代那些浪漫的诗人们纷纷来这里留连吟咏。还有许多唐代诗人，像柳宗元和王维是祖籍这里，卢纶，司空图，柳中庸，张巡和聂夷中都是此地人氏。卢纶就在家乡做官，司空图就在家乡隐居。在他们的笔下，蒲州城到处是楼台寺庙，极尽繁华，蒲州城外山清水秀，林深鹿奔，与

今天的偏僻小镇以及它附近光秃秃的黄土高坡迥然不同。

曾到这里有过风流韵事的元稹，将自身经历写成传奇小说《莺莺传》，这便演变成后来《西厢记》的故事。故事就发生在蒲州城北山坡上的蒲救寺，从西厢记里的唱词依稀可以想见当年的蒲州。张生从东都洛阳出发，去西都长安赶考，特意绕道经过这繁华的“中都”，遇到了美丽的崔莺莺。世人都知《西厢记》，却很少有人想象得出蒲州城当年的盛况。

现在的蒲救寺是十年前才恢复修建的，红砖绿瓦，依山透迤，颇具规模。可惜树木花草太少了，新种植的只能期待来年才有绿荫。至于那棵为了“隔墙花影动”的诗句而种植的梅花树，更不知到了何年才叫人真真切切地想到逾墙而过的张生。尽管如此，当地人已是拍额称庆了，知道本地历史的读书人颇觉自豪，普通百姓也做起了旅游生意。蒲州镇因此有了旅馆，因此多修了柏油路，前来游赏的人中也真有貌美如玉的，使人遥想当年的莺莺和张生。

修复了蒲救寺，当地人又想到了鹳雀楼。他们依据古书记载，找到了鹳雀楼的遗址，然后向省政府要钱。他们的理由很足：鹳雀楼和黄鹤楼、岳阳楼并称，如今黄鹤楼和岳阳楼都已修复了！可是，他们忘记了一点，鹳雀楼现在背靠的不是当年辉煌的蒲州城，也不是一个现代的城市，而是一个外人罕至的偏僻小镇。后来，深圳修建大片仿古建筑，其中赫然就有鹳雀楼。当地人得知此事，三分高兴，七分叹息，这才悟出“更上一层楼”的豪迈歌声只有人家才唱得。

当地人仍然不甘心，想起了黄河边的大铁牛。据史书记

载,唐代开元天宝年间,唐玄宗命宰相魏征亲自督阵,集中天下三分之二的铁,在黄河两岸铸造了八个大铁牛。两岸铁牛之间,是由缆绳和船只连接起来的黄河大桥,铁牛便是用来拴缆绳的。上千年岁月匆匆逝去,黄河屡次改道,铁牛也沉入泥沙,影踪全无。当地人请来考古学家,搬来探测仪器,接连数月也毫无结果。当地一老农说他小时候还见过一只铁牛的脑袋,众人听了半信半疑。不料这老农口才极好,记忆力更是惊人。他说服众人跟着他寻找,在茫茫黄沙中推测出一块地方,不几日就挖出了铁牛。四只铁牛都挖出来了,下边还有铁柱铁板不知有多深。考古学家想把铁牛运往北京,但四只巨大的铁牛连在一起,至今也无财力物力进行这浩大的工程。

两年前我回国探亲,特意看了看那四只仍然露宿在外的铁牛。报纸和电视台已将铁牛宣传得举国皆知,当地政府却穷得无钱将铁牛保护起来。叫人略感欣慰的是那个脸上皱纹深如沟壑的老农,他在铁牛旁边充当解说员,解说之妙足以使我相信蒲州这块古老的土地上灵气犹在。

那日黄昏,我从蒲救寺出来,在黄土高坡上呆坐很久。坡下边是蒲州小镇,炊烟袅袅,时而传来三两声狗叫,狗叫声使小镇更显得寂寞。我想看到浩荡的黄河水,但改道后的黄河已离这里有十数里之远了,我所能看到的只是一条细细的白带。于是又想,即便是在鹳雀楼旧址重修一个鹳雀楼,只怕也看不到黄河了。如此登楼远眺,岂不使人徒增感伤?不过,无论如何,我还是想听到王之涣那样的豪迈的歌声。

酒后荒唐

十 八岁以前我是滴酒不沾的。就在十八岁这年的生日，两个好友揣酒而来，合谋要将我灌醉。三个人喝了两瓶白酒，他们自己烂醉如泥，我却若无其事。为此我甚是得意，遇酒就好勇逞强，对酒的兴趣也日甚一日。母亲说她怀我的时候正患腰痛，医生告诉她若做手术就得流产，若要生育就会留下腰痛的病根，折衷的办法是喝些药酒。我听了啊哈几声，恍然大悟的样子。

我当研究生时，学的专业是古诗，兼课教的也是古诗。古诗里到处都是月光，都是酒香。一个秋日的夜晚，我带着几十名大学生跑到郊

外饮酒赏月。月明星稀，老树鸣蝉，大家围坐在一起行酒令，酒令便是古人诗句，谁应对不上就得接受罚酒，女同学可以用歌声代替。我那年二十岁，与学生年龄相近，玩得忘乎一切。对酒而歌，把酒邀月，喧闹到半夜才想起自己是个老师。但这时想劝他们回校已是晚了，男生要以摔跤比出王子，女生要以唱歌赛出皇后，不知东方之既白。

那时真是太年轻，太浪漫了，酒后更是率性而为。独自旅行在外也不寂寞，相逢一杯酒便是知己。有次在火车上结识一个四十来岁的西安人，聊了片刻被他拉到餐车喝酒。他自称酒量过人，其实三杯便醉，醉了就云天雾地起来。他神秘兮兮地说他家藏有米芾真迹，上边还有郑板桥的眉批。我本不信，他却煞有介事，信誓旦旦，声称若有半句虚言，就送我三千人民币。车到西安，他邀我到他家中一饱眼福。我渐渐信了，心痒难熬，略一犹豫就随他下车。不料，没过多久他就酒醒过来，打着囁儿向我道歉，说方才在火车上纯属胡言。我哭笑不得，无可奈何，幸亏他并非恶人，将功折罪，在西安陪我玩了一日，又送我上了火车。

我在北京的住房是间小平房，只有十四平米，常有老鼠出没，因此名之曰“鼠乐斋”。对面是座高楼，楼里住着位做官的忘年交。他怜我书生贫寒，每逢佳节就请我美餐一顿。有些名贵的酒，也只有在他的家中才能痛饮一番。他说他有美酒却无酒量，我有酒量却无美酒，正可以相互补充。某年中秋正与他饮酒，他的女婿带着位朋友来了。两人听说我酒量过人，存心要与我们斗出胜负。忘年交的女婿自称“酒桶”，另一个

自称“酒海”，我故作谦虚，说我只是“酒杯”而已。斗到半夜，“酒海”倒在沙发上呼呼大睡，千呼万唤不起来。“酒桶”拍案而起，声泪俱下，把他对岳父母的一腔怨气全都嚷了出来。平时他唯唯诺诺，此时却成了怒目金刚，忘年交说他的这位女婿“城府好深”！我把“酒桶”拉到我的“鼠乐斋”，被他吐得腹中作呕，也吐了一地。次日凌晨，我恍然从床上坐起，却见“酒桶”睡得正香，满屋子都是酒气，满地都是吐出来的食物，一只小老鼠醉倒在其中。我头痛、胃缩、口干，却不得不起床拖地。两小时后他醒了，这才想起昨夜与岳父太人翻了脸，懊丧得半日无话。我也叫悔不迭，觉得太对不起忘年交一家，发誓再不与人斗酒。

但老实了没有多久，北大的师门里进来一位嗜酒的美国留学生，名叫罗伯特，从此酒逢对手，常在一起喝酒。一九九〇年夏季的一个晚上，北大后湖凉风习习，荷花飘香，金黄的月亮映在湖水里。我和罗伯特坐在湖边饮酒神聊，不觉间微醉微醺了。罗伯特站了起来，用流利的汉语背诵了一篇苏东坡的《前赤壁赋》，然后谈到李白入水捉月的传说，赞叹那种情境美不可言。说着说着，忽然伸开双臂，扑入水中。我大吃一惊，继而大笑，却见他抱头站在泥水里呆若木鸡。我急忙下去，尚未靠近他已闻到刺鼻的泥臭。他满头满脸都是淤泥，胸前的长毛三个一撮，五个一股，淌泥流水。我憋不住又要大笑，他说他一头撞在了湖底石头上，吓得我连忙察看。我抹去他头上的淤泥，才发现他的额角有道深深的伤口，从里边流出来的不知是血，还是泥水。我拉着他匆匆上岸，跑到学校医

院。学校的大夫说伤口太深，必须去大医院急诊。于是又雇了辆出租车，于夜里二时赶到北医三院。大夫给罗伯特缝了八针。半个月后，他头缠绷带准备回国，我写了首长诗调侃他，其中几句说：“论诗说赋逸兴发，玉山突举赴荷塘。本是美洲黄发客，入水忽作黑头郎。头上有泥可栽花，英雄无泪堪胆仰。”写着好玩，但回想当时情形，犹然心有余悸。罗伯特是寿星脑门，倘若脑门正中撞在石头上，只怕早已一命呜呼了。

这几年在国外，除了偶尔聚会便很少饮酒。罗伯特从东海岸来了几次，每次来了自然还要饮酒神聊。当他酒酣耳热地向我叫战时，我便指着他那条发亮的伤疤哈哈大笑。

酒可以使人陶醉，使人兴奋，使人倾心相谈，使人灵犀忽开，也可以使人沮丧，使人痛苦，使人恶语相向，使人歇斯底里。嗜酒而能适量，也可以称之为情绪和理智的和谐吧！

修竹摇翠镜春园

北 大镜春园紧邻未名湖，陈贻焮先生曾在那儿生活了三十余年。他年轻时在书窗前手植的竹子，如今已是摇曳生姿、教过路人也回首留恋的一片青翠了。我师从先生时，每隔三五日便坐在书房内斑驳的竹影里，听他论说古人古诗。有次听他讲曹操和杜甫，忽然想起佛家轮回转世之说，疑心他某生某世曾是曹操的侍从，曾是杜甫的故人。杜甫千载之下得遇知音，倘若有知自是高兴；如果最忌讳他人摸透自己心思的曹操仍然活着，说不定会像当年杀杨修那样砍他的头。也许，先生就是杨修转世。先生生性细腻而学力深厚，研

究古人既能寻微探幽严加考证，又能透过古人作品体会其心境意绪，在大陆古典文学界素以知人论世而著称。

三部《杜甫评传》逾百万字，是迄今关于杜甫最详实的考证和论述。先生写杜甫，以致左眼失明。动笔的时候杜甫正被当朝权贵戴着“儒家”帽子，郭沫若也对杜甫冷言厉色。先生要为杜甫作传，纯是因为喜欢这样写，那种激情竟如创作冲动的诗人。江青属下的“梁效”（北大、清华“两校”）写作班子催他写《法家李白》，他白天卧病称疾，夜里伏案为杜甫作传。三更灯火五更鸡，先生把一只眼睛献给了杜甫。那些年中国社会风风雨雨，读书人写文章总免不了说几句昏头昏脑的政治术语和时髦话，但先生从不说半句胡言。这在文革结束后的北大传为美谈，季羨林老先生便说“特别难能可贵”。

我师从先生攻读博士学位时，“穷教授，傻博士”已是大陆中国流行的口头禅。朋友说我“脑袋里缺根弦儿”，把我唤作“失足青年”。大家似乎都穷怕了，穷急了，读书便是眼瞎，挣钱便是眼亮，眼红眼绿的也大有人在。我也心浮气躁，于学问失去了兴趣，却偏偏想从传统文化中找出中国落后的病根。有次写读书报告，我揪住陶渊明大作文章，咬定他的精神世界就是遁入内心世界自我安慰。先生读后，让女儿把我叫到他的家中。我看他笑微微的样子全然不见，眼角都湿润了，这才想到他最喜爱的古人就是陶渊明，喜爱得只字不曾著文论说。

“你嘛，我很喜欢；陶渊明嘛，我也很喜欢。没想到你那样看待他。”先生从没有这样激动过，声音都有些颤抖。

“其实，我也喜欢陶渊明的诗，可是……”我支吾着没往下

说。

“可是什么？有谁比他活得干净？你告诉我，他生活在那种时代，还有什么更好的路可以走？”先生生气地问道。没等我回答又说：“你大概就喜欢嵇康那种激烈抗争，对不对？嵇康可贵，陶渊明就不可贵了？世上做嵇康的人不多，做陶渊明的人也不多。人要活得淡泊并不容易……”

那天，先生说了许多。然后让师母做了顿好饭，让我美餐一顿，笑着说“以此表示歉意”。饭后，师母悄悄告诉我先生昨夜彻夜未眠。我听了也难过起来，没想到先生因我一篇读书报告竟伤心到这种程度。不久，先生收到美国名人传记协会寄来的信件，我当时恰巧在场。信中说已将他列作世界名人，但因出版和邮寄该书需要经费，凡列为名人的要交纳一百美金。先生看后笑了笑说：“我太穷了，做不得名人。”过后再也不提。由此我想，人的淡泊真不是哄自己哄出来的，也不是在别人面前装出来的。这种事放在他人身上，只怕不会那么淡然处之。不是拿出血汗钱购买那顶世界名人桂冠，便是满世界地诉说感伤。再后来我在社会上混了几年，愈加相信了先生的话。在人欲横流的社会，蝇头微利也往往使许多人利令智昏，人要活得淡泊的确并不容易。读书人对付社会，真需要淡泊二字。一个月明星稀之夜，我在黄河边钓鱼捉蛙，心有所感，次日写信给先生，重说陶渊明。先生收信后欣喜莫名，向家人和弟子读我的信。

先生于名利看得颇淡，于情却看得极重。与先生相处得越久，越能体味出古诗中至深至纯之情。读懂了先生，就真正

读懂了古诗中的夫妻之情、父子之情、师徒之情、友朋之情和邻里之情。先生的父母已离世多年，先生每提到他们怀念之情溢于言表。对于教过他的老师，从小学到的大学的，先生无不铭记在心，述说起来娓娓动听。先生在家常被儿子呵斥，被女儿责备，连贤惠得出名的师母也常常笑话他。因此，他的女儿曾对我说：“我爸爸在家里最可怜。”然而，她的眼神和语气满是对父亲的爱。师母白天拿手术刀夜里捉笔，百万余字的《杜甫评传》全是她一笔一画抄出来的。先生的上帝是学生，见到门人弟子他就喜笑颜开、手舞足蹈。当师母深夜为他抄写著作的时候，他却正在为弟子修改论文，认真到不放过任何一个标点。遇到佳节，先生必把弟子请到家中宴集。烹调 and 摄影都是先生儿子的绝活，师母也精于烹调。先生是至情中人，先生的家是至情中家。

与孩子在一起是先生的莫大乐趣，学生的孩子和邻居的孩子都把他唤作“师爷爷”。葛晓音教授是先生的得意门生，当时她的儿子只有三四岁，名叫梦鲤。先生见了小梦鲤便叫“梦先生”，一同玩得颇为惬意。夏天，两人坐在竹林里言笑晏晏，被人戏之为“竹林二贤”。有时候，一帮小不点儿相约而至，跑到先生家中嬉闹一番。先生和师母笑脸侍候，把所有好吃的——敬奉在他们面前。小不点儿们吃饱喝足，再把口袋装满，便欲扬长而去。先生对他们的来访表示感谢，他们便说“不要客气”。

现代社会交通便利，很少有人能够感受到古人那种悲欢离合之情。先生对于别离和相聚，却看得比古人还痴。一九

九〇年刚刚进入春天，他已经为弟子夏天时的离飞而暗自感伤了。他任命梦鲤为团长，任命我为参谋，携同全家人和满门弟子十余人出游。陶然亭里，微醉微醺的先生忽然落泪。那天我们拍摄了半盘录像带，次日又在未名湖边再次聚会，拍完整个带子。录像带配着音乐、字幕和解说词，然后又给每人复制了一盘。解说词是我写的，临末几句说：

“摄在录像中的只是我们在未名湖边的小小缩影，但它能唤起我们无数诗与情、梦与幻的回忆，使我们的灵魂净化、升华；

“带着说不清的惘然意绪，我们将告别这片圣地，这片净土。我们忘不了未名湖边的山光水色，更忘不了燕园师朋的深深情谊；

“逝去的与未来的同样美丽。因为逝去的曾经存在，未来的终将逝去。但未名湖边的日子更为美丽，因为它将永远给我们以温馨。”

当时随手写出这些话，后来就记在了心里，因为它本来就发自心灵深处。那年夏天，有人回香港，有人去日本、去美国，后来我也去了东瀛。樱花开时，便想着与先生同游该有多好。与同学书信来往或异国相见，大家都说想念陈先生。那盘录像带越洋过海，改变了制式，还带在大家身边。北大人人都怀恋未名湖，我们好像尤为缠绵，也许就是因为我们学的是充满离情的古诗。不过，使我们真正读出那种情味的是陈先生。他本人就是一首充满人情味的古诗。看着录像带，我可以随先生出游；不看录像带，只要闭上会儿眼睛，就可以出入先生的

客厅和书房，看到先生的音容笑貌。

去年夏初，我自东京回北京。为给先生一个惊喜，我事先没有告诉他，回京的当天突然敲开他的家门。先生呆呆地站在门口，满眼都是泪水。“明天是送行的宴席，还好，你回来了！”他拉着我的手说：“你就住在这里，你本来就该住这里。”次日下午，先生的十几个弟子全来了。博士生将毕业离校，美国学生要返美，日本学生要返日，先生把这次告别宴看得格外郑重。他们一家平日饭菜简单，只有这种场合才大加铺张，酒菜之丰盛不逊于高级宾馆的宴席。这一餐从下午三点直吃到星月满天，大家犹不减兴致。先生微感醉意，便悄然离开客厅。我知道他再喝一杯酒，就会酒入愁肠，化作“离人泪”。

一个月过后，还是在斑驳的竹影里，在盛夏的蝉鸣声中，先生又为我饯行。这次我拟定先去日本，然后由日赴美，先生因叹道：“越来越远了”。那天的蝉鸣声至今还响在耳边，在旧金山海湾的静夜里化作了时光奏鸣曲，叫我感念过去，也珍惜现在。在国外的奔波和孤独中，想起先生便觉得从容一些，温馨一些。看轻一点名利，看重一点人情，能使我减轻几分重负，得来几分暖意，能使我平静地读书，亲切地做人。

奇人趣话

六朝时代流传下来一部《世说新语》，叫后人叹赏不尽六朝人的风雅。其实，各朝各代都有奇人趣话，只是无人悉心记载。这里只说当代中国大陆的三位老先生，供诸君茶余饭后会心一笑。

启功先生

人间千年如走马，清朝皇室爱新觉罗家里只剩下寥寥几人，启功先生是其中一位。他是北京师范大学教授，教书数十年，作诗说自己

“不过闲吹乞食箫”。教书如吹箫，吹箫固然高雅，吹的却是乞食箫。七个字便将读书人自傲、自怜和自嘲尽皆道出。

启功多病，文革时代又在劫难逃，幸亏是个幽默达观的人。那时候他手拄拐杖，脖子上戴着不锈钢架子，稍一扭动就会昏倒。一日，两个朋友约他去吃饭，一边一个扶着他，启功便说他们是董超和薛霸，自己是林冲发配沧州。然后，他笑着说要请两人去皇姑家吃饭。两人随他来到王府井一条小巷，走进一家小餐馆，有一中年女招待笑脸迎来。启功手指女招待说：“皇姑在此。”原来，这位“皇姑”正是宣统的妹妹，就在餐馆里劳动改造。

那时房子漏水，也请不起人来修理，又逢地震，启功只好夕往晨归，住朋友处，天晴后再回家。有次在回家路上晕倒在地，被人送往医院，经急救才幸免一死。然而，他竟能淡然处之，作了副对联悬之于壁：

小住廿番春，四壁如人扶又倒
浮生余几日，一身随意去还来

上联以幽默含笑之笔写苦况，下联更洒脱得了不得。人生修养至此，当时羽化登仙。

启功以学问和书法著称于世，即便是文革时代，也有一些造反派画家请他在自己的作品上题字。有位画家作了幅山水画，从山顶到水边都插满了小红旗，也请启功题诗。启功哭笑不得，题诗曰：“董巨岂堪夸，倪黄马夏万里差。”画家在旁看

了，口中却连叫“不敢当”，不料，启功又题道：“画里红旗他未写，你拿，插遍山巅和水涯。”这“南乡子”词只写了半阙就止笔了，大概他身处文革时代，更尖利的讽刺不便道出。

这十年来，启功一直身兼书法协会主席，被公推为画界泰斗和书法界一代宗师，时人以得其字为荣。曾在画坛红极一时的范曾，画了幅曹雪芹画像，拿去请启功题字。启功对清朝人的衣食起居和皇宫里珍藏的书画了如指掌，一眼便瞧出他的破绽，说他画的不是曹雪芹，而是蒋兆友画笔下的老丈人萧龙友，头发和衣领都不合乎曹雪芹的时代。范曾大窘。

世上颇多溜须拍马之徒，启功对这种人深恶痛绝，他将“肉麻”两字拆开，作诗说：“而今老夫已骨立，身无余肉为君麻”。叫人发麻，也叫人深叹。

王瑶先生

北京政协委员开会，王瑶先生当着众人说：“现在嘛，比文革时代好多了，大家可以提出自己的意见了，不说白不说”，哈哈一笑，又说：“可是呢，说了也白说”，众人大笑，王瑶自己也笑得咳嗽起来。不久，都流传这样一句顺口溜：“不说白不说，说了也白说。”

毛泽东说：“前途是光明的，道路是曲折的。”这是红语录中的红语录，穷乡破壁上也写这两句话。王瑶说：“前途光明看不见，道路曲折无尽头。”王瑶这两句也流传开来。

王瑶先生生前是北京大学中文系教授，研究中古文学和现代文学，不仅德高望重，而且是大家都很喜欢的人，他一头白发，连胡子都是白的，时常口含着一个竹做的烟斗，与人说话，随时随口便是睿智幽默的隽语。

王瑶的隽语多与政治有关，据说他早晨起来就读报，白天常与来访的客人谈论政治，晚上才著书立说。读书人关心国家兴亡才是传统。王瑶又是研究鲁迅的专家，出口就拿掌权的人作笑料，如此便免不了被权贵所忌。在荒唐的文革时代，睿智幽默的王瑶也常被他人捉弄。某日，工宣队长向教师训示，命令革命的站在右边，反革命的站在左边，王瑶横起胆量往左边走。

“王瑶！”工宣队长喝道：“你是反革命，你往哪边走！”

王瑶怔住了，不知该往哪边走，最后不得不选择右边。

王瑶死后，他的学生，北大中文系主任孙玉石说：“王瑶先生太关心政治了，政治也太关心他了！”

田原先生

早就看过他画的画，写的字，读过他写的文章，一直遗憾没能见到这位怪才，没料到近来在美国见到了他。那晚，数十人围坐在朋友家的客厅里，听他讲《聊斋志异》。他如痴如醉地坐在正中谈狐道鬼，时而说几句俏皮话，引得胆大的乐不可支，胆小的不敢去瞧窗外的夜色。我说他是蒲松龄转世。他

说他的学历比蒲松龄还差点儿，没当上秀才就辍学了。

和王冕一样，他小时候也是放牛的，因此笔名就叫饭牛。小时他读不起书，从废纸里捡书看，《聊斋志异》就是从废纸里捡来的。他读聊斋时，很幸运地从祖母那里得到一块豆腐干。他把豆腐干切成芝麻大，一粒一粒地用针拈着吃，一行一行地看聊斋，很希望能得一狐友，岂不乐煞人也么哥！

他嗜书如痴，虽没得一狐友，却使他自己成了“精”。他的漫画得中国漫画最高成就金猴奖，图画，版画，书法，动画片，篆刻，无一不精，连偶尔为之的陶器也获得大奖。他还是位杂文家，杂文里对传统中国三百六十行无所不涉。硬笔书法以他为始祖，启功对他的字大加叹赏，誉作当今的郑板桥。

中国的楼台寺庙甚多，常有人请他题写对联。他题写的对联多达数百，像众口所传的“花果山满山花果，连云港长港连云”便是他的手笔。他还常以对联打趣，出口便是妙句。有次众人于会后饭前合影，硬要将他这个顾问放在正中，结果椅翻人倒。当此窘境，他笑了笑说：“顾问顾前难顾后，会员会面又会餐。”众人大笑。几年前他去日本，有位日本书法家刚对他说出自己的名字“小川南流”，他就接了句“大江东去”，小川大为拜服。

近些年老百姓有钱便造庙，有庙便烧香，连楚霸王项羽和诗人李白也成了香火缭绕中的神。田原在霸王庙前大笑，笑这楚霸王自刎而尽，自身都保不住，竟然还有人求他保佑。看到李太白的脸都被香火熏黑了，田原便叫了一声“李太黑”，连正在烧香的人也被他逗笑了。

这次他来美国，住在朋友家，不是宾客盈门，就是被人请去讲演。某日得以清闲，在石头上画出个神态绝妙的和尚。结果被几个朋友看见了，纷然叫绝，都拿着石头请他作画。他便玩游戏一般，根据石头的形状画出各种人物，从花和尚到毕加索，一块块顽石都显出活生生的面孔和灵魂。不料传将出去，几家报纸也登了出来，几乎把他说成了“石头精”。田原有苦难言，邻居也跟着倒霉。有人怕他出门远去，慌急之下“偷”走一块邻居门前的小石头，惹得狗叫不已。

海天拾羽

每个人都无法超出时间的限定，一分一秒亦不可多得；但空间可以无限拓展，千里万里就在脚下伸向远方。在我看来，人生最快意的事情是旅行。小时候喜欢听火车的长鸣，每一声都将我的心送向远方；而今居住在旧金山的海湾旁边，轮船汽笛的长鸣带给我同样的感觉。我的梦想是走遍世界。

夏天的阿拉斯加

时候跪在世界地图上看阿拉斯加，便觉得它遥远神秘，如隔云端。二十多年后人在美国，这种感觉仍未消失。阿拉斯加虽然是美国的版图，但被加拿大人远远隔在另一边，远到北极那里去了。曾经想驱车几千里，横越加拿大，到那儿纵情旅游，却抽不出充足的时间。好梦做得太久而终是搁浅，以至于对自己也气恼起来。因此不再犹豫，在美国国庆节前夕约了三个好友，突然决定同去阿拉斯加。上午还在讲课，黄昏时已登上了飞机。

夜色来临，机翼下掠过万点灯火。从旧金

山到阿拉斯加大约有六小时，我们从黄昏穿入黑夜，又返回黄昏。走出安克雷奇(Anchorage)机场时应该是旧金山的深夜了，但安克雷奇的夜幕还未落下，气温比旧金山的黄昏还要暖和。朋友们笑我箱子里装了一件羽绒衣，其实他们的箱子里都装着厚厚的毛衣。漫长的黄昏给我们提供了充裕的时间，我们租了一辆车，在旅馆里住下来，夜幕才徐徐落下。

次日，我们驱车赶往 Denali 国家公园。连绵数百英里，路两旁都是树林，无边的绿意向我们拥来。那种嫩嫩的新鲜的绿，是冰清玉洁的雪水滋润出来的，我们从前在初春时节才能看到。不同的地形，不同的色彩，在车窗外一层层铺开，转换着，重叠着。近处大多是浅绿的缓缓起伏的山丘，远处往往是墨绿的大气磅礴的峰峦，白雪皑皑梦境似的雪山冰峰不时会出现更远的天边。在这没有污染的天空下，所有的景致都呈现出亮丽的色彩；在这辽阔的带着原始气息的土地上，无论是山峰还是山丘都成倍地放大了。更有一种苍茫浑浩之气弥漫在天地之间，冲刷着我们身上的浅薄和浮躁。

沿途颇多小湖、小河和小溪，给这粗犷的土地上增加了几分灵秀和妩媚。湖水清澈见底，绿绿的，幽幽的，含羞似地藏的林子里。我们随意在一个无名的小湖闲待了片刻，便觉得打扰了她的平静。小河和小溪也都被林子包裹着，等到我们看到路面上的小桥，车已来不及煞住，匆匆驰过。在靠近 Denali 公园时，我们终于在一条小溪边停下来。

我们沿着小溪往前走。小溪弯弯，溪水清冽如酒，溪边大大小小各式各样的怪石都仿佛被她灌醉了，模样恬静地酣睡

着。巨大的合围粗的老树也被她灌醉了；枝桠横斜，憨态可掬地倒卧在溪水上。随便拍一个镜头，都是充满野趣的照片。愈往里走，野趣愈浓。走了大约一英里左右，河水挡住了去路，就在溪水和河水交接处，朋友指着溪水跳了起来。

“鱼！鲑鱼！哇，一大群！”

果然，清亮的溪水里穿梭着数十条鲑鱼，最小的也有盈尺之长。鲑鱼不喜河水，因此群聚在这小溪的尽头游来游去。我从小喜欢捉鱼，忍不住脱掉鞋子，走入溪水。溪水从冰山而来，十分清冷，水底的石头似乎执意守护着鲑鱼，圆滑得叫人无法立足，我没走几步就摔倒在水里，衣裳全湿了。于是更无顾忌，走入深水中。无奈溪水太清，要想搅浑也绝无可能，鲑鱼远远地躲闪而过。我躲藏在溪边茂密的树藤中，三个朋友在溪边投掷石子，把鲑鱼往我身边赶，又叫又喊的像野孩子。越来越多的鲑鱼向我簇拥而来，又纷纷闪避，将我挑逗得摔了好几跤，连头发都湿了。最后我自嘲地说“鲑鱼戏弄我”，落汤鸡似地走上岸来。不过老实说，与其说我想捉到鱼，不如说我想觅回童心、野趣和活泼。在小溪里捉鱼的时候，我似乎真的回到了童年。

到达 Denali 也已黄昏。我们在山上找了家旅馆，旅馆服务员把我们带入山林深处的小木屋。一只灰色的狼站在木屋附近，朝我们若无其事地看了几眼。等我们躺在床上后，狼在外边哀嚎起来，声音里有说不出的苍凉。狼的叫声将我的思绪吹送得很远，越过无数苍凉的大山和苍凉的岁月，进入更原始的气氛里。

Denali 公园并不比我们沿途所见更美丽，毫无人烟更为原始的气息就是它特有的魅力。从一棵树到一根草，从一头熊到一只鸟，所有的动物植物都在这里自生自灭。这里的气候大多时间处于严寒之中，它的土壤几乎都是高山风化后的碎石和沙子，没有倔强的生命力，就不可能在这里生存。因此，在这似乎被人类放弃的大山里，恰恰更让人感受到生命力的存在。

旅游车在山路上蜿蜒前行，路两边的林子几乎从未间断，我却未曾看到一棵粗壮的树。拳头粗的树，也许已有数百年的树龄。更多的树，像长不大的顽童，却不知它们已经经历了百年沧桑。放眼望去，漫山遍野都是绿。那种绿，是挣扎的、倔强的嫩绿，绿得叫人怜惜，叫人感动。树与树紧紧依偎在一起，相互依赖，又相互竞争，过度的密集使一些树干枯死亡，但任何一棵树都不能在这里单独生存。

对于远来的客人来说，看到灰熊、山羊和驯鹿，无疑是一种满足。而这些动物，竟像是领工资挣薪水似的满足游客，怡然自得地出现在游客的视野里。有只灰熊就候在路边，站在车窗外，与我对望了两眼。虽然神情很麻木，却使我受宠若惊。不远处还有只灰熊，背对着旅游车，静静地趴在那里，两条前腿微微抬起头，笨大的头作沉思状，仿佛在写山野日记。

海拔六千多米的麦金利雪山是北美最高的山，我们乘坐的旅游车就朝着它开去。阳光下它灿灿发光，亮得耀眼，像一个童话世界。我本以为车子会开到麦金利山下，却不料在接近它的时候就停下了。我站在山路上，望着它怅然不已。我

从来没有踏上雪山或冰川，现在既已来到阿拉斯加，无论如何也要踏上去一次。

当天下午七点左右，当我们决定返回南边的安克雷奇的时候，我望着伸向北方天际的公路又是一番怅然。这里距离北极已经不远，但我们还要去南边看冰川，没有足够的时间再向北走。我们沿着来路往回走，山山岭岭展露另一面景致供我们欣赏。路程与来时完全一样，长达六个小时，但这同样的路程禁得起第二次品味，使我们并不觉得漫长。再次进入安克雷奇城之后，我们四人几乎同时惊叹：前天此时才来安克雷奇，现在回想起来下飞机时的情形，恍恍惚惚，影影绰绰，竟像是相隔多年！

夏天的阿拉斯加，夜间只有三个小时，我怕睡得太沉，误了行程，就告诉旅馆服务员早晨敲门。岂料此行过于兴奋，躺在床上难以入眠，朦胧中眼前翘起的被子一角也成了崇山峻岭。同伴从洗手间回来时我刚刚睡去，一听到门响就慌然惊起，以为是旅馆侍者前来敲门了。

“Thank you！”我大叫一声。

同伴被吓了一跳，继而哈哈大笑。

第四日，我们驱车往东南方向开，赶往西维德(Seward)。一路上几乎都在山水间。山顶积雪融化，形成一条条小溪。小溪像锯一样，在坚硬的大山上不知疲倦地切割着，切割出一道道沟壑。山下，百溪汇集成河。河水忽而隐没在林子里，忽而袒露在我们眼前。除了山头的积雪，几乎所有的山都被三层植被紧紧包裹着，一层是翠绿的尺长的青草，一层是深绿的

密密的灌木丛。还有一层是黛绿的树干齐刷刷的林子。远远望去，青草如毯，灌木丛和林子就像毯上的刺绣。

西维德位于海湾的尽头，我们在那里登上游船。这是一个相当长的海湾，湾里有湾，山外有山，山环水绕，山清水秀，是造物主提供给人的天然游览胜地。海水铺开浩大的展厅，让我们欣赏千姿百态的山峰。沉雄的隐隐有如奔雷，峻峭的形同刀斧砍削，圆润得像天际柔云，灵秀得似竹刻玉雕。而且每一个山都不屑于和别的山组合，彼此各自独立，各有各的风神气度。山上松柏葱葱，傲岸挺拔，正体现出山的精气。有些松树看起来已经干枯，但仍然在海风海浪的吹打下坚挺着傲骨，神清气朗，姿态潇洒，树根全然露在外边，像龙爪子一样死死地抠住岩石。

前方水面两山夹峙，似乎是整个海湾的瓶口。但游船穿过这道山门之后，海湾的风景线还未结束。我们看到了鲸鱼，远远就瞧见它掀起一片片白色的海浪。游船向鲸鱼驰近，游客全都注视着海面，终于看到鲸鱼山一样的黑褐色的背在水面忽上忽下。不久水面又出现了模样可笑又可爱的海獭，我真担心它被鲸鱼吞进肚子里，它却满舒服地仰面游动着，还将一只爪子含在嘴里，圆豆似的眼睛天真无邪，对游艇对游人对整个世界都似乎浑然不觉。

海风和海浪愈来愈猛烈，偌大一艘游船变成了海的玩具，颠簸在浪峰和浪谷之间。大片大片的海浪耸动着，耸动着，好像有巨大的怪物随时会跃出水面。船上有人晕船了，像传染病似的传给很多人。我的一位同伴强自撑着，嘴角还浮出一

抹微笑，但很快就躺下来了，只动动长长的睫毛回答我的话。船长遗憾地告诉大家，今天风浪太大，前边一艘游船已经临时停泊，船上的游客大都晕船了。我暗自叹息，又错过了看冰川的机会！

第五天是我们行程的最后一天，无论如何这一天也要看看冰川。我们从安克雷奇出发，驱车两百多英里之后，Matanuska 冰川就在远方天际出现了。还未接近它，在路边风景点，在公园林子里，在冰水冲积而成的山野，我们就以它作背景拍了许多照片。真正来到它面前的时候，却不知该把镜头对准哪里了。冰川太美，美得太耀眼，随便怎么拍都美。我几乎看不见相机里表示正常的绿色光点，冰川雪白的光映得它模糊不清。

眼前的冰川不知与太阳已对视了多少万年了，它似乎要与太阳争出生命的长短。但不管怎样，阳光还是在每年的夏天慢慢地感化着它，因此才有冰川上潺潺流动的小溪。这里的小溪像雕塑家，雕刻着坚硬如石的冰，在冰川上雕出许许多多大洞，飞流直下，呼呼有声，让人不敢走近，我在惊叹之余也不由得生出敬畏之心。

爬过近千米缓缓起伏的冰川，游客大都望而止步了。前边的冰峰被万年的阳光精心塑成各种奇异形状，似乎是许多巨大的倒耸的冰块组合在一起，像从天上掉下来的一大片玉剑玉刀，参差不齐地直插在那里。刚才远在几英里外，我已看见那些玉刀玉剑发出蓝幽幽的光，现在说什么也要一探究竟。我不顾朋友的劝告，独自朝冰峰爬去，爬着爬着我忽然发现这

洁白的世界里只剩下我一个人。脚下打滑，冷风拂面，我也顾不得孤芳自赏了。爬到顶上时，小心翼翼地往下边探头一看，才知那蓝幽幽的光仅是冰水在阳光下的折射。这是一种绝对纯净的灿烂的水，四围的冰峰挡住了一切杂尘。在太阳火辣辣的求爱面前，冰川还是亮出她纯净的心。旅游到此，我真是痴了，呆了！

回到安克雷奇时是八点左右，在登机之前，还有一个长长的充满盛情的黄昏供我们享受。我们坐在街头吃着阿拉斯加特有的巨蟹，想想几天前在旧金山的忙碌日子恍若隔世。于是又聊到这几天对时间的感觉。我说，夏天的阿拉斯加长达二十多小时，风景又和我们从前看到的完全不同，那种原始的气息更把我们和几天前隔得遥远了。

“六天如同六年，这感觉真好！来，干杯！”朋友说。

我们干了一杯，然后相约明年冬天再来阿拉斯加。不过，下一次我们将直抵北极。

旧金山素描

1

有位画家朋友多年寓居旧金山，却从未画过旧金山的山光水色。我问他何以如此，他笑着说：“旧金山太美，画不出来。涂在画布上，反叫画家露丑。我画女人就从不画太美的，至少她脸上得有块黑痣。”我说蒙娜丽莎那么美，还是被达·芬奇画得更动人了。他自叹不能与达·芬奇相比，然后说：“蒙娜丽莎有一抹神秘的微笑，就像旧金山有缥缈的雾一样。但蒙娜丽莎

的微笑稍纵即逝，旧金山的雾却时常出现，被摄影家拍得不能再拍了。拍下来已美到了极致，画出来就弄巧成拙了。你到处都看到拍下来的旧金山，见没见过画下来的旧金山？”我笑他太会诡辩，他立刻问道：“你怎么不写旧金山？”

我被他问住了。我迷恋旧金山，无数次陶醉乎其中，却从未想过描述它。每一次都是如梦如幻，似傻似愚，感觉极美却不可言传，至多只叫一声：“太美了！”

不过，经画家朋友如此一问，我倒想试试用文字勾勒几笔旧金山，作个素描。

2

我常在柏克莱隔岸远看旧金山。从柏克莱加州大学驱车直下，只消几分钟就到海鸟公园。我每次先去长堤上散步，然后沿着海岸线信步悠悠，遇到木椅就坐下来呆看许久。目光落到哪里，一颗心就融化在那里。向右远眺，有座长桥，横在两山之间的海湾上，样子极其的轻灵。即使是将她放在风景优美的海岸城市西雅图，也会美得耀眼，然而，旧金山人却很少去瞧它。我问过几个当地的美国人，谁也不知道它的名字，似乎它只是个俊俏的山姑而已。因为旧金山还有两座美得惊人的桥，美得使它黯然失色。一座是闻名世界的金门桥，深红色的桥梁正介于大海与海湾之间的碧波之上，绵延五英里，两端是隐隐起伏的青山。桥面上两个塔顶遥遥相对，仿佛高悬

于蓝天之下。钢缆绕过塔顶，锚固于桥上。无数吊索垂直在钢缆与桥面之间，使沉雄壮美的桥梁透出妩媚和轻盈。远远望去，轻盈如梦。另一座桥就叫海湾桥，与金门桥一起位于旧金山市区的一左一右，各自展示出风姿和气韵。海湾桥全长八英里，横穿金银岛而分作两种建筑风格。靠旧金山一边是悬索式，五个塔顶高如金门桥上的塔顶。靠近奥克兰一边是普通的钢桥，但雄浑的气派足以撼动人心。整个桥分作上下层，上层通往旧金山，下层通往奥克兰。从海鸟公园望去，海湾桥上层的车辆在阳光下闪着银光，如同上千颗珍珠滚动着。正对面的旧金山建筑高低错落于山岭之中，正中的摩天楼群尤为壮观，恍如海市蜃楼。

海鸟公园的附近有海滨公园，两者之间只隔一个泊满帆船的小码头。夏季，我每游海鸟公园之后总要再去海滨公园读书。说是读书，其实还是醉在山水风光里。海滨公园是个四四方方的小半岛，岛上的草一半黄色、一半青色，青色的草地上遍是花树。我躺在花树间的青草地上，读会儿书，睡会儿觉，看会儿风景。湾区的夏天本就不热，这里尤其凉快，海风吹得人遍体清爽，连腿上的汗毛也抖动得舒服。而山水风景在一日之间的千变万化，更叫人恍然不知身在何处。通常在上午十时之前，空气澄清，天蓝，水碧，山绿，山与水相依相偎，和谐无痕。渐渐地在临近远山的水面上浮起一层白光，使远山缥缈起来，仿佛浮在了水上。及至正午左右，海上的雾飘散而来，金门桥时现时隐，不久便躲藏在雾中。海雾继续自北向南，徐徐飘向旧金山市区。云雾缭绕时，旧金山就纯粹化作了

人间仙境；而当海雾加重时，阳光艰难地穿过大雾，依稀照出摩天楼群的一鳞半爪，美丽、神秘、遥远。不仅是空间的遥远，而且是时间的遥远，好像那已是数百年前的人间仙境。随后，旧金山便整个儿被吞没，海湾桥也隐约难辨，但南方天际仍是一片湛蓝。到了这时往往已是下午两点左右了，我在草地上独自个野餐一番。躺下便睡。及至醒来，海雾已然褪去，一切复归于清晰，仿佛方才所见的都是梦境。一日从草地上醒来，忽然瞧见几十个五光十色的帆船正在竞技，自远方水面彩云般飘来。我揉揉眼睛，当真是恍如梦寐。

3

每隔一段日子，我便耐不住要去金门桥上走走，远眺金门桥，它好像只是幻觉；只有置身在桥面上，才觉得它是真实的存在。一边是大海，风起浪涌，漫无边际，远洋货轮缓缓而去，消失在海天相接的地方；一边是海湾，微波荡漾，白帆点点。更有许多彩色的冲浪式的小帆船，顽皮地在水面上飞来掠去，酷似蜻蜓。从这里远望旧金山市区，市区的楼群同样像海市蜃楼一般。只是距离更远了，角度变成了侧面，看上去别有丰采。摩天楼群被布满各种建筑的山丘遮住了大半部分，露出的部分参差起伏，隐藏的部分令人遐想。海湾桥遥遥相对，远距离的观照使它失去了几分壮美，增加了几分柔美。位于它附近的海湾旁颇多吊车，或如红色奔马，或如白色仙鹤，透出

吊车设计者的艺术匠心。一次，我站在桥上呆看风景，不觉时光的流逝。看过了海上日落，回头又看旧金山的灯火。旧金山位于四十三个山头上，四十三个山头都被照亮了。楼群的万千灯火自不必说，连那些躺在山谷林子里的、隐没远方的街市和居民住宅，都在灯火中显现出来了。两岸无处不灯火，连绵数十里无处不灯火，海湾桥的塔顶和纲缆上披满项链，海湾边的吊车上挂满宝石。夜空中有直升飞机的灯火，海湾里有游船的灯火。旧金山是不眠的、不夜的城。

只要不是大雾笼罩一切的时候，只要站在开阔的高处，无论是白天还是夜晚，无论站在哪个角度，都可以眺望壮美的景象。在海湾边漫步，金门桥、海湾桥和市区的摩天楼群随时都会扑入人的视野。位于海湾正中、临近金门桥的 Alcatraz 小岛，四望都是绝胜风景。只因它周遭都是断崖，当年曾是关押囚犯的所在。我简直不能明白，当年为什么让囚犯享受如此好山好水。

4

在旧金山市区里行走，上街也可以登山，也可以观海，许多街道和闹市都建在陡峭的山坡上。登得山顶上的街头，歇口气时回头一望，海湾便横在远方。倘若在市区以西，站在街头就能看到茫茫大海。最令人叫绝的是加利福尼亚街。它登坡跃岭，起伏有致，穿过好几座山头。最陡的地方达到三十八

度，小车横着停放，远看像挂在山坡上的汽车玩具。山顶处往往有十字街头，站在这样的十字街头放眼四望，近可以俯视闹市，远可以看到大海。街两旁颇多维多利亚时代的建筑，华美典雅，金发小姐驱着马车载着游客匆匆而过，黑衣警察骑着马缓缓而行。旅馆门口的服务员站得笔直，穿的都是世纪初的衣着。黑人吹号，白人拉琴，阿拉伯人舞之蹈之，各种肤色，各种演奏，给旧金山带来另一种情调。我曾在市区随意而行，根据太阳和大海分辨东西南北。白人、黑人、黄人，中国城、意大利城、日本城，从房屋建筑、商店陈设到人的饮食和衣着，各民族有各民族的风俗习惯和生活乐趣。后来我曾特意乘坐旧金山特有的、雕木花轿似的有轨游览车，在街道上登坡跃岭，看山、看水、看街、看人，又有凉风拂面，那种奇妙感觉平生难得。

5

旧金山实在是太美了！依我的拙笨，又怎么能表达出来？但我不像画家朋友那样担心自己露丑。我画不出美人，却想吐露几分对她的情愫。

天 使 岛

天宝隆坐游船到天使岛,只有十分钟左右。我和同伴抓住这点时间,站在甲板上浏览风景。这是美得出名的金山湾,不必说天空有多晴朗,清风有多凉爽了。今天又更胜于往日,空中澄净,万物如洗,所有的色彩都仿佛醉了似的加深了浓度。白帆在碧水上浮动,远远看去是一种绝对的静美。天使岛整个儿被绿树包裹着,朝西的一面被海风吹得刀削似地整齐。一群海鸥忽上忽下,忽即忽离,欢叫着与游客嬉闹。此时的人间似乎无鸟不快乐,无人不舒畅。

我的目光落向酡红色的金门桥,胸中顿生浩然之气。它像是天地间张开的一把巨大的

琴，雄浑沉稳的桥身就是琴板，轻盈曼妙的悬索就是琴弦，大海就是荡漾的音符。

游船放慢了速度，天使岛劈面就在眼前。我收回视线，瞧见旁边一个穿戴讲究，叫我说不清年龄的妇女。不过，我一眼便瞧得出她是华裔。一件蓝底白花的旗袍烘托出依然苗条的身材，稍显清瘦的肩膀上披着紫罗兰色的清纱，头戴着一顶小巧的白色草帽。紧靠在她身边的是个不满二十岁的小青年，身材瘦高，面目清秀，很显然是那妇女的亲人，但我看不出他是她的儿子还是孙子。凝神之间，正与那妇女目光相遇，彼此微微一笑。在这条游船上，除了我和我的同伴是华人，便大概只有他们两人了，因此别有一种亲切感。天使岛更加深了这种感觉。

我想来天使岛的念头久已有之，与其说为了欣赏风景，不如说想看看当年囚禁华人的移民站。我许多次从远处眺望天使岛，也不止一次听说早期的华人就被囚禁在这里。远看云雾缭绕中的天使岛，似乎想象得出岛上的美丽；遥想当年的华人竟被视作满带病菌的劣等人关押起来，又觉得难以平静。

游船泊岸了，游客涌向天使岛。岛上有环岛一周的公路，几乎所有的游客都顺着右面走去，我和大云却走向左侧，因为移民局旧址就在左侧不远。越接近那里，路上所看到的华人就越多。不必去看竖在路旁的木牌子，也能找到那里。

从环岛公路沿石阶而下，走到顶头处便赫然可见一个两米多高的青石碑，这便是华人捐款修建的天使岛移民局历史纪念碑。碑上刻着一幅对联：别井离乡飘流羁木屋，开天辟地

创业在金门。上句悲凉，下句豪迈，虽然算不得绝妙，刻在这纪念碑上却也十分妥贴。所谓“木屋”，就是当年用来关押移民的小木楼，移民们把它称作“木牢”。现在，这些木房子从外表看去还是老样子，里边却已是华人的纪念馆了。

小木楼依山而筑，只相当于两户普通人家的规模，当年却关押着数百人，从一九一〇年到一九四〇年，三十年间，曾在这里被关押的亚裔的人约有二十万人左右。其中除了为数很少的日本人外，其余都是华人。日本人还可以全家住在一起，华人却必须男女分开，只有七岁以下的孩子可以随母亲住。小木楼房与房相通，但中国人毫无走动的自由。即便是夫妻，也难得相见，偶尔相见，也接近不得。木楼之外便是好山好水，风光旖旎，空气宜人，木楼内的华人却只能从巴掌大的空隙里往外瞧。两百多人同住一间房子，门窗又像笼子一样紧关着，房间内的空气可想而知。有的人一关就是三年，以致精神崩溃，自杀的也大有人在。

木头墙壁上有许多题诗，都是一字字刻上去的。这些题诗出自许多人之手，几乎都是抒写被关押的怨愤，感叹离乡的艰辛。他们没有想到他们漂洋过海地寻找天堂，结果被关押在天使岛上形同囚犯。今人把那些诗刻在铜板上，再将铜板镶嵌在石碑上，立于壁前，而将刻在壁上的诗用油漆粉刷了。尽管如此，以手抚摸，仍能读出原来刻写的句子。其中有首诗说：“国弱华人，叹不自由。”对远离故土的华人来说，这是最寻常也是最痛苦的感受。近代中国的极度衰弱，使得无数人背井离乡，寄人篱下。若非国家不幸，谁愿意远离亲人和故乡而

受人欺侮？

当年女子住的地方还摆着一排排床铺，每排都是上下四层，排与排之间仅可容得一人通过。我忽然瞥见一个四层的床铺上坐着位身着白衣的中国姑娘，长长的黑辫子垂在背上。仔细去瞧，才知是假的。正在这时，我又看到了那个在游船上与我微微一笑的妇女。她很庄重地站在床铺前，让随她同来的小青年给她照相。闪光灯在幽暗的房间里一闪即逝。

我笑着朝那妇女“嗨”了一声，她立刻用华语回了声：“你好！”然后与我寒暄起来。她的华语名字叫林怡君，住在圣荷西。我问她是从台湾来还是从大陆来，她说她生在美国，生下来不足一个月就来到天使岛上。

我愕然望着她。她平静地叙述说，她母亲在广东怀上她。不久就和她父亲漂洋过海，没料到一到美国就被关在天使岛上。直到她要出生的时候，移民局才准许她母亲去旧金山分娩，分娩之后母亲又抱着她被迫回到天使岛。

我好像在听传奇故事，一时间难以把故事中的那个婴儿与眼前这衣着讲究，风姿犹存的妇女连成一人。我与她现在是面对面，这才从她满脸细密的皱纹上看出她大概的年龄。她大概有五十多岁了吧？

“你什么时候离开天使岛的？”我问她。

“一九三一年的秋天。”

“真看不出你的年龄。”我由衷地说，看了看她旁边的小青年。

“他是我孙子，华文名字叫陈维森，今年刚去柏克莱上大

学。”

我说我在柏克莱加大教华语，她立刻便说：“我和维森的父母都劝他要学华语，他也真去报了名，可是名额满了。进华语班很难吗？”

我告诉她现在想学华语的人越来越多，今年柏克莱加大报名学华语的学生有七百多人，结果由于经费问题，只能收一半。她叹息说这太遗憾了，而后又高兴地说：“这也是好事呀！我小时候，连许多华人家庭都不让孩子学华语，害怕说中国话被人瞧不起。”

陈维森用英文问我怎么才能进华语班。我说要提前一个学期报名。他很用心地点点头。他的沉默寡言与祖母的开朗健谈恰成反差。

又聊了一会儿，我被同伴叫了出去。他说不能再在这木楼里追寻那些沉重历史了，心里堵得慌。我随他走着，许多不愉快的思绪萦绕心头，驱之不散。我的民族，一个世界上最大的民族，经受了太多的苦难和耻辱……小木楼深深地刺痛了我。

我们拾级而上，返回环岛公路绕岛而行，抬眼便是海湾胜景。走到小岛的东边，柏克莱大学校园白色的钟楼清晰可见。远山隐隐，郁郁苍苍，校园就枕在山下起伏的山谷上。在这所全美最有名竞争也最激烈的公立大学里，华裔的比率逐年上升，今年新生中几乎占去三分之一。校长田长霖生在大陆，长在台湾，二十六岁时已被评为美国杰出教授。诺贝尔化学奖得主李远哲和著名数学家陈省身都曾在柏克莱就学并任教。

当年那些把华人当作东亚病夫的白人，无论如何也不会想到今天的柏克莱校园会有这么多的华人学生。不仅在柏克莱，在全美各著名大学，华人学生的比率都是逐年上升。位于金山湾区的另一美国名牌大学斯坦福，华裔学生的比率也相当惊人，今年已达百分之二十四。这些华裔学生在高中时几乎都是 Number one。

一小时后，我们大约已经绕了大半个天使岛了。路边有把长椅，似乎早已静候在那里。我们在椅子上坐下来，欣赏着海湾的景致。

时间已临近午时，想出帆游玩的人都出帆了，数不清的帆船游荡在海湾上，众多的白帆中夹杂着其他各种颜色的帆船，还有风驰电掣的游艇，平稳滑行的舢舨。冲浪者的小帆有如飘忽不定的蜻蜓，十分神气地在水面上飞来掠去。玩船的人自是惬意，同时也装点了这美丽的海湾。而海湾旁边的城市，特别是海市蜃楼般的旧金山楼群，非但没有破坏海湾风景，反而显示着其独有的美而与山水保持着和谐。从这里望去，逶迤起伏在十多个小山上的旧金山建筑展示出不同的风格，我们好像是面对着精心设计的建筑模型。正前方气势若虹的海湾桥，在壮美的山水背景下也显出静柔之气，与周围景致化合无痕。这就是金山湾，水、山、桥、城市，连同水上的船只，山上的建筑，所有的景物都化为一片和谐，而且相映生辉。若是到了雾和云在金山湾恰到好处地抹来抹去的时候，那便和梦境相差无几了。

海湾桥以西是奥克兰，以东是旧金山。两个城市的楼群

遥相对应,我的思绪落在了楼群附近的唐人街。美国大城市都有唐人街,所有的唐人街几乎都位于城市中心,旁边就是摩天楼群。唐人街就是唐人街,牌坊上挂着对联,雕着龙凤,街道上熙熙攘攘,小阁楼红砖绿瓦,商店前灯笼高悬。唐人街有有钱的老华人,也有为儿女的将来苦苦打工的新移民,到处是华人,到处是悲欢离合的故事。许多人以为唐人街就是海外华人的生存天地,但事实上今天的华人远不是唐人街所能圈定的。他们不只是在唐人街开小店,而且在许多白人区开超级市场;不只是开店,从东海岸的华尔街到西海岸的硅谷,华人的聪明才智早已得到普遍的认同。不只是得到美国大老板的赏识,而且许多华人自己就是大老板。华人的崛起,使唐人街文化也日益得到美国社会的承认。一九五四年的旧金山年鉴上说:“加州的美国人对华人的风俗习惯很反感。”现在,旧金山唐人街春节庆祝活动已不只是华人的事情,它实际上已成为整个旧金山的盛大节日。

阳光温暖,好风徐来,让人感到遍体舒坦。同伴李大云是学生物的,他忽发奇论说:“太阳和地球要保持多么适当的距离,才给我们这样宜人的阳光。地球上的生机是宇宙间的侥幸,可是我们人类不知道珍惜。我这样说,不仅因为人类不珍惜地球,而且因为人类不珍惜人类自己。”

“不珍惜地球就是不珍惜自己。”我说。“我说的不是这意思,我是说人与人之间。人是最需要理解的,可是人与人之间往往难于沟通。个人与个人,种族与种族,常常人为地制造痛苦和不幸。两百多年前,美国《独立宣言》就说人类生来是平

等的，造物主给他们不可剥夺的权利；其中包括生命、自由和追求幸福的权利。可是，我们刚才看到了，那个移民局旧址曾经关押了多少来美国寻找梦想的人。直到一九六五年，美国法例才规定华人移民入境和其他国家享有平等的待遇。可是，现在，还是有人排斥移民，加州州长就以此来赢得一些白人的好感……”

他方才在移民局旧址急于走出沉重心境，但此刻还被那小木楼牵引着思绪。我又何尝不是如此，绕岛大半圈，想的多是华人的过去与今天。不过，我的心情已渐渐开朗。我们的民族确实经历了太多的苦难和耻辱，但现在已站起来了，并且正是锐气十足的时候。全世界的华人，无论是两岸三地，还是生活在其他国家的华人，都在生机勃勃地走向未来。这是民族的力量，全世界华人的荣光。

再往下走，就是往回绕了。我们在路边林子里野餐了一番，又倒卧在绿草地上小睡片刻。再回到环岛公路时，我很想见到林怡君女士，把刚才只听到一个开头的传奇故事仔细听完，但后来再也没有看见她。不过，我想所有在海外奔波的老华人都有自己的传奇故事。

回到游船上，已是下午四时左右。海雾自西向东，从金门桥涌入海湾，金门桥只剩下一鳞半爪，两个若隐若现的尖顶恍如云中的神龙探头探脑。我正自叫绝，却发现接下来的景象更为神奇。只见海雾如空中奔腾的大河，翻卷着雾涛，直朝柏克莱方向扑去。下船的时候回首一望，海雾已横断海湾，像帷幕一样把金门桥、海湾桥、旧金山和奥克兰全都遮住了。

十七英里黄金海岸

来没见过这么广阔的动人的青草地。
从 这青草地登坡跃岭，起伏有致，向远方
荡漾开去，伸向碧海，化进蓝天，漫入
绿色的山林中。那天，我和几个朋友把车抛在
路旁，一路欢呼着走向青草地的深处，醒过神来
的时候才想到了照相机。照相机忘在车上，同
行一位女子声称她得过长跑冠军，可以火速去
拿。十多分钟后，有人指着远方的草地说：“你
们看！”我们掉头看去，但见一团红裙子在这无
边际的翡翠似的草地上飘动着，向着我们徐徐
飘来。来的就是拿照相机的她，她并不美丽，但
这神奇的青草地衬得她美若天仙。

这地方位于十七英里黄金海岸，十七英里黄金海岸位于加州蒙特雷(Monterey)。蒙特雷是什么地方？蒙特雷是蓝天碧海绿林和青草地色彩大合奏的地方。走在蒙特雷，无论春夏秋冬，都是阳光温暖，草地如茵。走累的时候，便可以随地打个盹儿睡一小觉，起来的时候不必拍打身上的尘土。

然而，十七英里是一幅长轴山水画卷，匆匆的游客只能驱车旅行。沿途有二十多个风景点，而在我看来整个十七英里无处不美。这里的海水像纯净的天空一样蓝，远的湛蓝，近的浅蓝，沿岸的水是流动的活玉，溅起来就是碎玉。极浅的地方淡蓝淡蓝的，所谓梦里的那种淡蓝色的云雾就是这颜色了。

天上的流云对十七英里似乎也特别多情，多姿多彩，变化万千。十七英里与流云保持着默契和和谐，随时改换着颜色。不过，即便是黑云翻滚的时候，十七英里的蓝色调仍然足以荡涤游人俗襟凡尘。我走过很多地方的海岸线，唯独十七英里海岸线不因天气转阴而失去蓝色。

沿岸的礁石和岛屿各有各的姿态，谁也不屑于与谁相似。海浪因风生势，因石赋形，微风徐徐时卷起千堆雪，疾风劲吹时如玉山崩溃，一直溅到岸边游人的衣上。海浪激起的水雾如淡淡的轻烟向岸边缓缓扩散，湿气扑人，黄昏时分如同云蒸霞蔚。

这样美丽而舒适的地方，自然不只是人类所沉醉的所在。十七英里有一鸟岛，鸟岛周围的鸟多得像漫天的雪花，缤飞的繁樱，游人在岸边一举起食物，便有数十只海鸟向他飞来。中国古代有好鸥者，每天与海鸥相嬉，上百只海鸥绕着他飞。据

说最早在这鸟岛旁边结庐而居的也是一个中国人，莫非是他得自那古代好鸥者的启示，才招来了无数的海鸥，使这小小的岛成了海鸥们的世世代代的乐园？

海豚岛距鸟岛不远，咆哮的海浪也遮盖不住它们惬意的叫声。似乎是看透了世人的忙碌，它们故意显示出轻松自如的生活。要么是从容不迫地仰游在水面上，要么就横躺在岛上晒太阳。从岸边看去，整个岛屿全被晒太阳的海豚们包裹住了。

自然的就是和谐的。造化钟神秀，十七英里是大自然的杰作。礁石是海浪刻出来的，树木是海风塑出来的。沿岸的松树被常年累月的海风吹出各种形状，树身的线条是雕塑家也塑不出来的。我很欣赏美国人将枯死的松树也保留下来，因为那些松树的形状连同树身的线条，展示着大自然最原始最浑朴的底蕴。

十七英里是自然的和谐的释放生命的地方。